

上櫃股票代號: 8936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110 年 度  
年 報

查詢本公司年報網址：<https://www.kti.com.tw/list/shareholder-information.htm>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印 製

一、(1)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杜冠禎  
職 稱：執行副總  
電 話：(07)557-3755  
電子郵件信箱：IR@kti.com.tw

(2)代理發言人：

姓 名：黃雯慧  
職 稱：財會主管  
電 話：(07)557-3755  
電子郵件信箱：IR@kti.com.tw

(3)投資人專線:(07)557-7080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管理處

地 址：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 91 號八樓之五  
電 話：(07)557-3755

工 廠

地 址：屏東縣新園鄉媽祖路 400 號  
電 話：(08)869-084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 話：(02)2383-6888  
網 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世杰會計師、李芳文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南市永福路 1 段 189 號 11 樓  
電 話：(06)292-5888  
網 址：<http://www.ey.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kti.com.tw/>

## 目 錄

頁次

<b>壹、致股東報告書</b> .....	1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1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3
<b>貳、公司簡介</b> .....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b>參、公司治理報告</b> .....	7
一、公司組織.....	7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1
九、公司及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2
<b>肆、募資情形</b> .....	53
一、資本與股份.....	53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6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2
四、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6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2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2
<b>伍、營運概況</b> .....	63
一、業務內容.....	6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94
四、環保支出資訊.....	94
五、勞資關係.....	95
六、資通安全風管理.....	96
七、重要合約.....	97
<b>陸、財務概況</b> .....	9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3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10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20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293
<b>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b>294</b>
一、財務狀況.....	294
二、財務績效.....	295
三、現金流量.....	29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9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96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298
七、其他重要事項.....	299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b>300</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30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30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公司股票情形....	30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05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305
<b>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b>	<b>305</b>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國統公司在 110 年 3 月時因應台灣水情吃緊加入抗旱國家隊，在全體同仁努力不懈下分別完成新竹緊急海淡 3,000CMD 機組及台中建築工地地下水利用緊急處理工程實績卓越深受肯定。在工程案上除已執行中的各項工程案外，再生水工程方面也共同承攬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統包工程，此工程預計將於 111 年度動工執行。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621,035 仟元較 109 年度 3,708,311 仟元增加 912,724 仟元，合併營收成長 24.61%，主因 110 年台灣地區工業工程進度持續推進；110 年合併毛利 1,068,464 仟元，較 109 年合併毛利 841,651 仟元，增加 226,813 仟元，110 營業毛利率 23%較 109 年 21%增加 2%。

110 年度合併營業費用 472,657 仟元，較 109 年度 474,835 仟元，增加 2,178 仟元，本期合併營業毛利 1,068,464 仟元扣除合併營業費用 472,657 仟元後，合併營業利益為 595,807 仟元，較 109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 366,816 仟元增加 228,991 仟元。

110 年度合併營業外淨支出 104,644 仟元，相對於 109 年度合併營業外淨支出 149,553 仟元，合併營業外淨支出減少 44,910 仟元，主係 109 年度提列機器設備、商譽、特許權減損損失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提列備抵損失使得 109 年度營業外支出較高。

綜合上述 110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 595,807 仟元，減除合併營業外淨支出 104,644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 491,163 仟元，扣除合併所得稅費用 164,126 仟元，稅後淨利 327,037 仟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為 439,405 仟元。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4,621,035	3,708,311	912,724	24.61
營業成本		(3,552,571)	(2,866,660)	(685,911)	23.93
營業毛利		1,068,464	841,651	226,813	26.95
營業費用		(472,657)	(474,835)	2,178	(0.46)
營業淨利		595,807	366,816	228,991	62.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644)	(149,553)	44,909	(30.03)
稅前淨利		491,163	217,263	273,900	126.07
本期淨利		327,037	114,825	212,212	184.8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48,367	125,071	323,296	258.49

## (二)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519	(76,6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8,433)	(264,3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3,821	174,2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15,028)	22,492
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209,879	(144,2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6,321	630,5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6,200	486,321

##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13	1.48	
權益報酬率(%)	4.94	1.78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4.02	14.81
	稅前純益	19.80	11.76
純益率(%)	7.08	3.10	
每股盈餘(元)	1.81	0.50	

####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離心鑄管能源效率改善及生產技術優化。
2. 插口式水道用推進鋼管(WSP)。
3. 海水淡化技術能力提升，包含
  - 3.1 高壓泵及提壓泵設備
  - 3.2 能源回收器設備
  - 3.3 LSI(蘭氏指數)水質調整技術
4. 淨水工程前處理 AUFM 設備開發。
5. 污水處理技術能力提升，包含
  - 5.1 汙泥厭氧消化設備。
  - 5.2 汙泥減量技術。
6. 再生水處理技術研究發展
7. 建立各項水處理(海水淡化、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工程接案能力。
8. 建立以智能化(AI)操作程序，提昇各項水處理廠(海水淡化、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操作效率，以節能及減少人力。

##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之營運主要專注於：

1. 輸配水管線及水利設施工程。
2. 海水淡化廠之投資、興建及營運。
3. 鄉市鎮及都市下水管道工程，包括水資源回中心，管網系統及用戶接管工程。
4. 小型淨水場除鐵、錳過濾處理設備工程。
5. 擴展 DIP 管件銷售業務。
6. 生活汙水及工業廢水回收等再生水業務。
7. 前瞻基礎建設中水庫整治及供水改善工程之業務。
8. 淨水廠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業務。

### (二)未來發展策略：

延續前瞻計畫水利相關各項工程陸續成案發包，並掌握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之水資源 10 年 1600 億之各項建設，包括再生水廠、新增海水淡化廠、淨水場、水源區域調度管網、興建人工湖、取伏流水、水庫清淤等工程，及台灣自來水公司三年 145 億備接管線業務，本公司掌握 DIP、SP 管件及管接頭核心技術開發並自行製造生產，再搭配管道工程專業施工實績，提供水資源解決多面向方案及技術能力，從上水的清淤、送水(管道)，淨水(水過濾系統)，造水(海水淡化)，下水的污水處理、中水回收(再生水)……等，將可開拓迎接各項水資源相關業務，成為全方位水資源處理的專業廠家。

最後，在此由衷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長期支持與鼓勵，謝謝！

董事長：洪雅滿



總經理：洪雅滿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 |         |      |   |
|---------|------|---|
| 民國 67 年 | 7 月  | 設立國統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創立之時以專業設計、製造及裝配混凝土製品等，資本額為貳佰萬元整。   |
| 民國 68 年 | 1 月  | 現金增資柒佰萬元，實收資本額為玖佰萬元整，購買製管設備。  |
| 民國 68 年 | 3 月  | 現金增資玖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壹仟捌佰萬元正，購置新園鄉土地、興建廠房。正式生產無鋼襯預力混凝土管(PSCP)及輸水用塗覆裝鋼管之管件(SP 另件)   |
| 民國 69 年 | 12 月 | 現金增資壹仟貳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參仟萬元正，增購機械設備提高產能。   |
| 民國 70 年 | 2 月  | 取得水管承裝商資格，並正式生產混凝土管(RCP)、下水道用鋼筋混凝土管-推進施工法用(JCP)、下水道用鋼筋混凝土管鋼製接頭-推進施工法用(JCP 接頭)。  |
| 民國 70 年 | 5 月  | 下水道用鋼筋混凝土管-推進施工法用(JCP)榮獲中央標準局正字標記(台正字第 3129 號)。   |
| 民國 70 年 | 6 月  | 混凝土管(RCP)榮獲中央標準局正字標記(台正字第 3150 號)，成為甲等優良廠商。   |
| 民國 73 年 | 3 月  | 引進大口徑耐高壓鋼襯預力混凝土管(PCCP)，開始生產 $\phi$ 2000m/m 以上大口徑管種月產量可達 300 支；輸水用塗覆裝大口徑鋼管(SP) 生產量可達每月 250 支。  |
| 民國 77 年 | 2 月  | 現金增資壹仟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肆仟伍佰萬元正。  |
| 民國 78 年 | 1 月  | 無鋼襯預力混凝土管(PSCP)榮獲中央標準局正字標記(台正字第 5116 號)。  |
| 民國 79 年 | 9 月  | 現金增資貳仟柒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柒仟貳佰萬元正，用以擴充生產設備。   |
| 民國 86 年 | 7 月  | 現金增資壹佰陸拾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玖仟參佰陸拾萬元正，用以購置高雄辦公室。  |
| 民國 86 年 | 8 月  | 政府聯合檢驗小組評定本公司具製造生產直徑 3200m/m PCCP 及 SP 資格。  |
| 民國 86 年 | 10 月 | 為達永續經營目標，擴充作業空間，增購高雄大順工商大樓辦公室，並將總管理處遷移至此營業。   |
| 民國 87 年 | 9 月  | 通過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ISO9002 國際品保證；秉持著產品符合客戶需求、品質能力不斷提升、成本控制有效降低、環境安全全員努力之經營理念，並全員以「符合要求、客戶滿意」為最高之品質政策。   |
| 民國 87 年 | 11 月 | 正式生產聚乙烯被覆鋼管(PESP)，月產量可達 4500M。  |
| 民國 88 年 | 6 月  | 鋼襯預力混凝土管(PCCP)榮獲中央標準局正字標記(台正字第 6658 號)。   |
| 民國 88 年 | 7 月  | 現金增資參仟貳拾肆萬元、盈餘轉增資肆仟貳佰伍拾捌萬捌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壹仟參佰伍拾柒萬貳仟元，增資後資本額壹億捌仟萬元正。現階段本公司已擴及管線輸配水監控管理、無開挖推進管線工程、隧道管線工程及潛盾工程等之設計、施工。未來、本公司面對不斷的品質及施工要求，將更加充實專業技術，並擴大營業範圍，朝多角化經營為目標，以邁入國際化而努力。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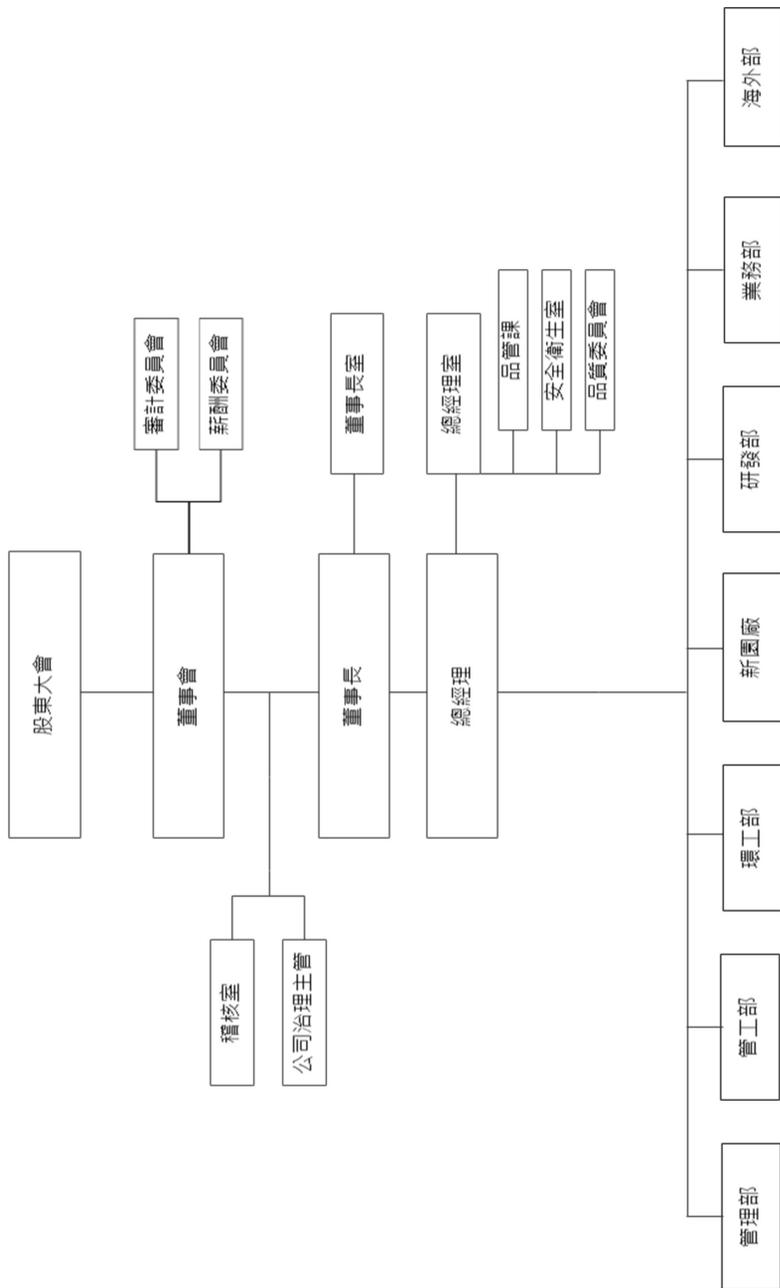
民國 88 年	10 月	變更公司名稱為「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8 年	11 月	奉財政部證期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89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壹億壹佰柒拾萬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參佰參拾萬元，增資後資本額貳億捌仟伍佰萬元正。
民國 90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參仟壹佰陸拾參萬伍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壹佰參拾陸萬伍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參億壹仟捌佰萬元整。
民國 91 年	3 月	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民國 91 年	5 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股票上櫃案。
民國 91 年	6 月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上櫃。
民國 91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參仟壹佰捌拾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參億肆仟玖佰捌拾萬元整。
民國 91 年	9 月	本公司股票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民國 91 年	9-12 月	取得「國統 KUO TOONG 及圖」商標法細則第 6 類、第 19 類及第 7 類證書(中華民國延商標審定號 1012707、1017404 及 1026129)。
民國 92 年	4 月	成立台東分公司，增設水產養殖及功能水開發等業務。
民國 92 年	4 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股票得為融資融券之交易。
民國 92 年	6 月	盈餘轉增資壹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肆億肆仟玖佰捌拾萬元整。
民國 93 年	6 月	盈餘轉增資壹億伍仟貳拾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六億元整。
民國 93 年	7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肆億伍仟萬元整及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壹億伍仟萬元整。
民國 94 年	10 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玖佰壹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陸億貳佰玖拾肆萬壹仟柒佰貳拾元。
民國 94 年	12 月	投資「西嶼海水淡化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自來水經營業、配管工程業等。
民國 94 年	12 月	庫藏股註銷減資肆佰伍拾萬元，減資後資本額為伍億玖仟捌佰肆拾肆萬壹仟柒佰貳拾元。
民國 96 年	4 月	私募股本柒仟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陸億陸仟捌佰肆拾肆萬壹仟柒佰貳拾元整。
民國 96 年	10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12,268 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6,856,440 股，計實收資本額為陸億陸仟捌佰伍拾陸萬肆仟肆佰元整。
民國 97 年	1 月	本公司大陸之轉投資公司新疆國統管道(股)公司正式在深圳 12 月 A 股掛牌(代號 002205)上市交易。
民國 97 年	12 月	盈餘轉增資參仟參佰肆拾貳萬捌仟貳拾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柒億壹佰玖拾玖萬貳仟陸佰貳拾元整。
民國 98 年	3 月	私募股本貳億貳佰捌拾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玖億肆佰柒拾玖萬貳仟陸佰貳拾元整。
民國 98 年	6 月	正式生產延性鑄鐵管(DIP)
民國 99 年	7 月	現金增資貳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壹拾壹億肆佰柒拾玖萬貳仟陸佰貳拾元整。
民國 99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捌仟捌佰參拾捌萬參仟肆佰壹拾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壹拾壹億玖仟參佰壹拾柒萬陸仟零參拾元整。
民國 100 年	1 月	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伍億元整。
民國 100 年	5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1,428,971 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0,746,574 股，計實收資本額為壹拾貳億柒佰肆拾陸萬伍仟柒佰肆拾元整。
民國 100 年	8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2,468,428 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

		份總數為 123,215,002 股，計實收資本額為壹拾貳億參仟貳佰壹拾伍萬零貳拾元整。
民國 100 年	9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貳拾參萬捌仟壹佰陸拾壹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3,453,163 股，計實收資本額為壹拾貳億參仟肆佰伍拾參萬壹仟陸佰參拾元整。
民國 100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壹億壹仟陸佰玖拾貳萬玖仟壹佰陸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參億伍仟壹佰肆拾陸萬柒佰玖拾元整。
民國 101 年	1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277,387 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5,423,466 股，計實收資本額為壹拾參億伍仟肆佰貳拾參萬肆仟陸佰陸拾元整。
民國 101 年	4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321,985 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5,745,451 股，計實收資本額為壹拾參億伍仟柒佰肆拾伍萬肆仟伍佰壹拾元整。
民國 101 年	7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536,644 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6,282,095 股，計實收資本額為壹拾參億陸仟貳佰捌拾貳萬玖佰伍拾元整。
民國 101 年	8 月	登記資本額更正為參拾億元，盈餘轉增資參億柒仟參佰參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柒億參仟陸佰壹拾貳萬玖佰伍拾元整。
民國 102 年	5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122,299 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73,734,394 股，計實收資本額為壹拾柒億參仟柒佰參拾肆萬參仟玖佰肆拾元整。
民國 102 年	8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40,766 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73,775,160 股，計實收資本額為壹拾柒億參仟柒佰柒拾伍萬壹仟陸佰元整。
民國 102 年	11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11,029,413 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84,804,573 股，計實收資本額為壹拾捌億肆仟捌佰零肆萬伍仟柒佰參拾元整。
民國 103 年	1 月	投審會通過中國福建省三明市投資籌設子公司，專司大陸地區球墨鑄鐵管市場開發，子公司名稱暫定為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2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2,152,910 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86,957,483 股，計實收資本額為壹拾捌億陸仟玖佰伍拾柒萬肆仟捌佰參拾元整。
民國 104 年	1 月	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陸億元整。
民國 104 年	11 月	現金增資貳億捌仟壹佰貳拾伍萬元整，增資後資本額為貳拾壹億伍仟零捌拾貳萬肆仟捌佰叁拾元整。
民國 105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壹億零柒佰伍拾肆萬壹仟貳佰伍拾元整，增資後資本額為貳拾貳億伍仟捌佰參拾陸萬陸仟零捌拾元整。
民國 108 年	4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股公司債貳億伍仟萬元整。
民國 108 年	8 月	現金增資貳億元整，增資後資本額為貳拾肆億伍仟捌佰參拾陸萬陸仟零捌拾元整。
民國 108 年	11 月	盈餘轉增資參仟參佰捌拾柒萬伍仟肆佰玖拾元整，增資後資本額為貳拾肆億玖仟貳佰貳拾肆萬壹仟伍佰柒拾元整。
民國 109 年	08 月	庫藏股註銷減資壹仟壹佰肆拾陸萬元，減資後資本額為貳拾肆億捌仟零柒拾捌萬壹仟伍佰柒拾元整。
民國 111 年	1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貳億伍仟萬元整。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董事長室：

- (1)公司經營理念、經營策略、經營目標之訂定。
- (2)轉投資事業之核定與監管。
- (3)規劃及監督公司治理各項作業
- (4)公共關係與企業形象之維護。

2. 總經理室：

- (1)經營目標之執行。
- (2)轉投資事業評估與執行。
- (3)公司經營績效之評估、分析與改進。
- (4)目標管理、分層負責之落實與獎懲。
- (5)監督全公司品質、環境安全衛生規劃執行。

3. 稽核室：

- (1)內稽內控制度規劃、執行與改進。
- (2)務求各項作業符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章，協助提高經營績效。

4. 管理部：

- (1)總務行政業務。
- (2)公司相關股務事務處理。
- (3)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運作及議事作業。
- (4)綜理人事規章制度訂定、招募任用、薪酬管理、勞健退、組織發展、教育訓練及勞資關係等相關事務。
- (5)大宗原料及固定資產之採購業務，購置合約控管。
- (6)帳務、會計整理分析，營運異常資訊之例外管理。
- (7)財務資金調度及管理。
- (8)資訊系統整合、資訊安全訓練及維護、主機管理與維護保養。

5. 管工部：

- (1)相關工程承攬評估作業、施工管理督導。
- (2)有關工程業務開發、拓展、規劃、施工圖說等相關事務。
- (3)工程報價、合約、採發、品質、進度、成本、施工、發包及投標作業等相關事項綜合管理。
- (4)成本控制，施工品質之稽核並評估各項施工方法及帳務管理成果。
- (5)年度預算評估及即時修正。
  - A. 工程規劃設計
  - B. 工程估價
  - C. 工程案投標作業
  - D. 施工管制(施工計畫、工程預算、施工方法、進度規劃、發包作業、材料請購、計價審核、成本控制、施工品質、工地管理、帳款估驗等)。
- (6)現場人員調動管理。

6. 業務部：

- (1)市場資訊蒐集整理分析。
- (2)銷售業務開發、拓展、規劃。
- (3)報價、簽約、銷售合約控管、原料與成品交期追蹤、客戶付款方式控管、應收帳款管理。
- (4)市場成本、競爭力分析，銷售成本分析。
- (5)年度預算評估及即時修正。

7. 研發部：

- (1)原料、產品、製程、工法、生產設備、施工機具之研究發展。
- (2)協助各部門落實新研究結果。
- (3)訓練公司內部人才。

8. 新園廠：

- (1)產品製造控管、品質控制、生產管理、原物料請購控管、廠務管理、門禁管制。
- (2)廠房、辦公室、生產機器設備請購、管理、維護。
- (3)人工與材料成本控管，成本結構分析與制定。
- (4)安全衛生防護。
- (5)ISO 制度維護與改進。
- (6)生產線規劃改進。

9. 海外部：

- (1)海外業務開發、拓展及規劃。
- (2)國際貿易業務。
- (3)海外轉投資事業或子公司控管。

10. 環工部：

- (1)環工業務開發、拓展、規劃等相關事務。
- (2)環工工程報價、合約、採發、品質、進度、成本、施工、發包及投標作業等相關事項綜合管理。
- (3)負責水場代操作維護、監導、監控工程相關業務之進行。
- (4)海水淡化廠及汙水廠操作運營管理督導。
- (5)綜理水務設計、監造、施工及專業技術開發、技術研發、引進之評估與執行及其業務開發等相關事宜。
- (6)成本控制，施工品質之稽核及評估帳務管理成果。
- (7)現場人員調動管理。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4月1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統創興業(股)公司	洪鴻章(99.99%)
聯創企業(股)公司	赫玉蓮(99.99%)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 4.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統創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雅滿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1)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董事	葉清正 (註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曾任職於中國鋼鐵公司，為本公司前總經理。	(1)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董事	傅學仁 (註2)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中國鋼鐵公司，目前擔任本公司資深副總。	(1)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董事	統創興業(股)公司 原代表人：周振宇 (註3)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律師資格，目前為振禾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人數
身份別	姓名			
董事	統創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羅偉哲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會計師資格。目前為秉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董事	統創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雯慧 (註4)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財務主管。	(1)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統創興業(股)公司 原代表人：高峯祈 (註5)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律師資格，目前為誠峰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董事	聯創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宗倫 (註7)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為財團法人高雄市透南風教育基金會執行長。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董事	聯創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淑媛 (註7)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為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 董事	張益順 (註6)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會計師資格。目前為順天崧禾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1
獨立 董事	郭清寶		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律師資格，目前為理維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1
董事 董事	王森榮		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律師資格，目前為經典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獨立 董事	鄭舜仁 (註7)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為正修科技大學副校長。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註1：於110年11月15日辭任。

註2：於110年6月26日辭任。

註3：於110年5月12日法人改派就任、110年6月17日法人改派解任。

註4：於110年5月12日法人改派解任。

註5：於110年6月17日法人改派新任。

註6：於110年7月26日辭任。

註7：於110年9月23日股東臨會選任。

##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 董事會多元化

為使董事會達到前述目標並強化效能，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第3項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①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②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共有8名，含3名獨立董事，專業領域涵蓋財務會計、法律、經營及科技管理等。董事會成員中有2名女性董事、1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3名獨立董事中有2名任期年資在2年以上。本公司向來關注董事會成員性別平等，現階段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10%以上，而目前8名董事中含有2名女性董事，比率為25%。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基本組成									專業知識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職年資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永 續 管 理 能 力
				31 至 40	41 至 50	51 至 60	61 至 70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董事姓名																		
洪雅滿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V
羅偉哲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高峯祈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蔡宗倫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王淑緩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郭清寶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王森榮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鄭舜仁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 (2) 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8位，包含3位獨立董事，其中僅1位董事具員工身份(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33.33%及12.50%)。截至110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及第4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請參閱本年報第12-15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10頁-董事資料)。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年齡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兼 總經理	中華 民國	洪雅滿 51-60歲	女	110.06.15	19,261	0.01%	0	0.00%	0	0.00%	高雄科技大學上 木工程與防災科 技研究所碩士在 職專班(口試通 過)	國統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KIU TOONG INT LILC. 董事長、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董事長、 傑懋國際(股)公司董事、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MARVEL LINE CO. LTD. 董事長、 定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統創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 民國	葉清正 61-70歲 (註2)	男	94.07.01	7,600,329	3.61%	8,173	0.00%	0	0.00%	中興大學機械系、 中國鋼鐵公司	-	無	無	無	
資深 副總	中華 民國	傅學仁 61-70歲	男	100.05.01	185	0.00%	910	0.00%	0	0.00%	中原大學機械系、 中國鋼鐵公司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董事、 國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捷登營造(股)公司董事、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福建台明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執行 副總	中華 民國	杜冠禎 51-60歲	男	107.03.01	7,840	0.00%	0	0.00%	0	0.00%	嶺東高專會計科	國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傑懋國際(股)公司董事、 國創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裁 財會主 管	中華 民國	蔡秀花 61-70歲 (註3)	女	94.11.02	477,536	0.19%	0	0.00%	0	0.00%	國際專國貿科、 恆義食品實業 (股)公司	-	無	無	無	
財會 主管	中華 民國	黃雯慧 41-50歲	女	110.06.07	0	0.00%	0	0.00%	0	0.00%	高雄科技大學財 務管理所碩士 華宏新技術股份有 限公司	國新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治理 主管	中華 民國	吳志成 51-60歲	男	110.3.30	6,082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法商學 院法律系 國登營造(股)公 司	-	無	無	無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其資訊如下：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主要係因目前採行扁平化管理以提升管理效能與決策之執行力，未來擬將於 112 年底前選任總經理之合適人才，或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1 席，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將視情形而定。

註 2：於 110 年 6 月 14 日退休。

註 3：於 110 年 6 月 6 日退休。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本	公	司	本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本	公	司	本	公	司	本公司			
董事長	魏劍興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洪雅鴻	-	-	4,214	176	4,390 0.98%	8,605	9,365	8,605	1,729	24,089 5.37%	-		
董事	葉清正(註5)	-	-	4,214	176	4,390 0.98%	8,605	9,365	8,605	1,729	24,089 5.37%	-		
董事	傅崇仁(註6)	-	-	4,214	176	4,390 0.98%	8,605	9,365	8,605	1,729	24,089 5.37%	-		
董事	魏劍興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羅傳哲 法人代表：黃文魁(註7)	-	-	4,214	176	4,390 0.98%	8,605	9,365	8,605	1,729	24,089 5.37%	-		
董事	聯創企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高嘉新(註8) 法人代表：蔡宗倫(註10) 法人代表：王淑緣(註10) 張益順(註11) 郭瑞晉 王啟榮 鄭守仁(註10)	-	-	1,685	790	3,503 0.78%	-	-	-	-	3,503 0.78%	-		
獨立董事		1,028	-	1,685	790	3,503 0.78%	-	-	-	-	3,503 0.78%	-		

1. 請參閱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任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與給付酬金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酬金結構依本公司所制定之管理辦法採每月固定報酬給付，並參與年度董事酬勞分配若有變動，則提請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述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公司110年度董事酬勞已於111年3月3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發放，係以擬議數列示。

註2：包含公司配車租金費用。

註3：110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NTD 8,250,000元及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各為NTD96,213元。

註4：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已於111年3月3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發放，係以擬議數列示。

註5：於110年11月15日辭任。

註6：於110年06月26日辭任。

註7：於110年05月12日改派解任。

註8：於110年05月12日改派新任，110年6月17日改派解任。

註9：於110年06月17日改派新任。

註10：於110年09月23日改派新任

註11：於110年07月26日辭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羅傳哲、曹愛慧、周振宇、高峯、王淑媛、張益順、蔡宗倫、郭清寶、王森榮、鄭舜仁、統創興業(股)公司、洪雅滿、葉清正、傅學仁	羅傳哲、曹愛慧、周振宇、高峯、王淑媛、張益順、蔡宗倫、王淑媛、張益順、郭清寶、王森榮、鄭舜仁、統創興業(股)公司	羅傳哲、曹愛慧、周振宇、高峯、王淑媛、張益順、蔡宗倫、王淑媛、張益順、郭清寶、王森榮、鄭舜仁、統創興業(股)公司	羅傳哲、曹愛慧、周振宇、高峯、王淑媛、張益順、蔡宗倫、王淑媛、張益順、郭清寶、王森榮、鄭舜仁、統創興業(股)公司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傅學仁	傅學仁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洪雅滿	洪雅滿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葉清正	葉清正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4 人	14 人	14 人	14 人

##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前五位最高主管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3)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副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兼 總經理	洪雅滿														
總經理	蔡清正(註4)														
資深副總	傅學仁	7,412	7,412	12,545	12,545	5,462	5,462	3,076	0	3,076	0	28,495	28,495	6.36%	0
執行副總	杜冠禎														
副總經理 兼 財會主管	蔡秀花(註5)														

註1:退職退休金皆為提撥數。

註2:包含公司配車租金費用。

註3: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已於111年3月3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列數字為今年暫估數。

註4:110年6月14退休。

註5:110年6月6退休。

\*本表其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級距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前五位最高主管之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傅學仁、杜冠禎	傅學仁、杜冠禎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蔡秀花、洪雅滿	蔡秀花、洪雅滿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蔡清正	蔡清正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人	5 人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經	董事長 兼 總經理	洪雅滿	0	794	794	0.18%
	總經理	葉清正 (註2)	0	363	363	0.08%
理	資深副總	傅學仁	0	794	794	0.18%
	執行副總	杜冠禎	0	794	794	0.18%
人	副總經理 兼 財會主管	蔡秀花 (註3)	0	331	331	0.07%
	財會主管	黃雯慧	0	463	463	0.10%

註1：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已於111年3月3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列數字為今年暫估數。

註2：於110年6月14日退休。

註3：於110年6月6日退休。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勞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110 年酬金之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109 年酬金之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董事	6.15%	8.44%	22.77%	22.36%
監察人(註1)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36%	8.71%	9.65%	9.65%

註1：本公司於106年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無監察人，故不適用。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酬金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訂定酬金之程序係依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等規範作為評核之依循。

本公司獨立董事基於職責，獨立執行業務並參與公司治理，採固定酬金。董事之酬勞，依公司經營績效、未來營運及參酌同業水準，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予以分配。

經理人之任免及報酬均依公司規定及經董事會通過辦理，其整體薪酬組合主要包含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福利，其餘依據經理人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與工作目標達成率，參酌同業薪資水準支領經理人薪資以維持整體競爭力確保公司營運績效。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審核與評估，並視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調整。110年度員工暨董事酬勞分派案，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經理人酬金，除考量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與經營風險，皆已併同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事項，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A)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統創興業(股)公司	13	0	100.00%	
	代表人：洪雅滿				
董事	葉清正	5	0	50.00%	110年11月15日辭任 實際應開會次數為10次
董事	傅學仁	0	5	0.00%	110年06月26日辭任 實際應開會次數為6次
董事	統創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振宇	0	2	0.00%	110年5月12日就任 110年6月17日解任 實際應開會次數為2次
董事	統創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羅偉哲	13	0	100.00%	
董事	統創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雯慧	3	0	100.00%	110年5月12日解任 實際應開會次數為3次
董事	統創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高峯祈	7	0	100.00%	110年6月17日新任 實際應開會次數為7次
董事	聯創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宗倫	5	0	100.00%	110年9月23日選任 實際應開會次數為5次
董事	聯創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淑媛	5	0	100.00%	110年9月23日選任 實際應開會次數為5次
獨立董事	張益順	5	0	83.33%	110年7月26日辭任 實際應開會次數為6次
獨立董事	郭清寶	13	0	100.00%	
獨立董事	王森榮	13	0	100.00%	
獨立董事	鄭舜仁	5	0	100.00%	110年9月23日選任 實際應開會次數為5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茲因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本項不適用。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請參閱 P47(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及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10年2月2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109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洪雅滿董事長、葉清正總經理對此案迴避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110年5月27日董事會決議葉總經理清正退休金給付案，葉清正總經理對此案迴避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110年5月27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總經理人事變更案，洪雅滿董事長對此案迴避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110年11月12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109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洪雅滿董事長、董事-羅偉哲及獨立董事-郭清寶、王森榮、管理部-黃雯慧因本案由係決議其董事酬勞分配之自身利益，故逐一依法迴避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董事會績效自評、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自評
評估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li> <li>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li> <li>3.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li> <li>4.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li> </ol>
執行情形	110 年度董事會之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11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進行報告。

四、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

(1)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黃世杰 會計師

評估項目	是	否
1.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2.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V	
3. 會計師是否未基於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而影響對公司查核工作	V	
4.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V	
5. 會計師是否未收取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V	
6.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未在本公司擔任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7. 會計師對本公司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V	
8. 會計師是否未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9. 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V	
10.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V	
11. 會計師未有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	V	
12. 會計師是否未兼任本公司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V	
13. 會計師是否未涉及本公司制訂決策之管理職能	V	
14.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V	
15. 截至目前為止，會計師是否未有受處分之情事	V	
13. 會計師是否未涉及本公司制訂決策之管理職能	V	
14.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V	
15. 截至目前為止，會計師是否未有受處分之情事	V	

(2)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李芳文 會計師

評估項目	是	否
1.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2.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V	
3. 會計師是否未基於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而影響對公司查核工作	V	
4.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V	
5. 會計師是否未收取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V	
6.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未在本公司擔任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7. 會計師對本公司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V	
8. 會計師是否未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9. 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V	
10.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V	
11. 會計師未有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	V	
12. 會計師是否未兼任本公司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V	
13. 會計師是否未涉及本公司制訂決策之管理職能	V	
14.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V	
15. 截至目前為止，會計師是否未有受處分之情事	V	
13. 會計師是否未涉及本公司制訂決策之管理職能	V	
14.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V	
15. 截至目前為止，會計師是否未有受處分之情事	V	

五、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加強公司治理：業經110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協助董事執行業務以發揮監督功能，並於111年1月17日董事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原則等規定。
2. 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聯絡資料，供股東諮詢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同時訂定並業經董事會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暨內部人資料申報作業程序」。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0/1/1~111/3/31 審計委員會開會 9 (A)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張益順	3	0	100.00%	110年7月26日辭任 實際開會次數為3次
獨立董事	郭清寶	9	0	100.00%	
獨立董事	王森榮	9	0	100.00%	
獨立董事	鄭舜仁	5	0	100.00%	110年9月23日選任 實際開會次數為5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屆次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2 16	110.03.29	1. 109年度「內控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追認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09年第二季至110年第一季財務簽證公費。 3. 追認本公司之子公司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融資借款，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提供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2 17	110.04.26	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10年第二季至111年第一季財務簽證公費。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2 18	110.05.14	1. 本公司財會主管異動案。	為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法規，本財會主管異動任免案，應於黃奕慧君卸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並辦妥變更登記完成日後，始生效力。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2 19	110.08.11	1. 110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之子公司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向銀行辦理融資借款展期，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提供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2 20	110.09.23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一銀租賃(股)公司辦理融資借款，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提供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2 21	110.11.08	1. 本公司稽核主管之聘任案。 2. 本公司111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案。 3. 擬發行111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4. 擬向台灣銀行中屏分行申辦111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保證額度授信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2 22	111.01.17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款項評估案。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國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擬向王道銀行辦理融資借款，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提供背書保證案。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傑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傑懋公司」)擬處分所持有之上海松江花橋現代化農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松江花橋公司」)之全部股數。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屆次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2 23	111.03.21	1.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2 24	111.03.31	1.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其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及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款項評估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1.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 2.本公司「年度稽核計畫」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 3.本公司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出具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 4.本公司稽核室每月將公司出具之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核閱。
- 5.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年一次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及溝通，除針對查核所發現之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持續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採取適當改善措施。
- 6.獨立董事得視需要直接與內部稽核主管聯繫。
- 7.110年度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事項及情形摘要如下：

召開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03.29	審計委員會	1.通過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109年10月-110年2月稽核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0.04.26	審計委員會	110年3月稽核報告	洽悉，無意見並提董事會報告。
110.11.8	審計委員會	1.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聘任案 2.通過本公司111年之年度稽核計畫案。 3.110年4-9月稽核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0.12.21	獨董與稽核主管座談會	1.討論110年稽核缺失。 2.討論國洋租賃公司借貸情形。	1.獨董建議：針對奇索公司貸與廈門國新5,700萬人民幣乙案，建議廈門國新提出具體償還計劃。 2.獨董建議：針對國洋環境向一銀租賃借款6,000萬乙案，建議由母公司代償或增資方式協助國洋環境。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每季安排會計師列席，核閱或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向獨立董事報告，並對法令修訂之影響情形充分溝通說明。
- 2.110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之事項及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03.29	審計委員會	109年財務報告查核意見等溝通事項說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0.08.11	審計委員會	110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等溝通事項說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四、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

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將繼續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相法令規定持續監督，包含：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選(解)任及獨立性與報酬。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 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三) 公司治理

#### 3-1 公司治理主管

本公司經110年3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吳志成主任兼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3年以上，保障股東權益及強化董事會職能。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110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依法辦理董事會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董事會議事錄
2. 檢視董事會決議是否構成重訊發佈事宜
3. 協助董事進修相關事宜(董事進修情形皆已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4. 協助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5.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編製開會通知書、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6. 推動達成公司治理指標項目，檢視每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之得分要件
7. 安排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
8. 辦理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事宜

#### 3-2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治理主管	吳志成	110.08.3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小時
治理主管	吳志成	110.10.18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小時
治理主管	吳志成	110.11.11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新發布我國公司治理藍圖3.0介紹	3小時
治理主管	吳志成	110.11.18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	ESG 領導與永續治理研討會	6小時
治理主管	吳志成	111.03.24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全球企業ESG永續趨勢與管理策略	3小時
治理主管	吳志成	111.03.29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事實	3小時

3-3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項，並依程序實施？	V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未來將依需求與實際狀況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資料，及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制度掌握。	(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依本公司規章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往來作業規章」及內部控制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三)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暨內線交易申報作業程序，訂定不應違背禁止內線交易的規定。	(四)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就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並執行。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擬將於111年度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三)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四)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設置管理部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已於110年3月30日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已於公司網站建立利害關係人信箱作為溝通管道,對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做妥適回應外,並定期將財務及業務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針對可能對利害關係人造成影響之事件亦即時做重大訊息發布。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隨時揭露相關資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治理資訊及各項財務資訊。 (http://www.kti.com.tw/)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年度財報、第一、二、三季財報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均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分別於次年3月底前、每季終了45日內及次月10日前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公告申報,已遵規定期限辦理。	(三)已於法令規定期限前辦理公告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係、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連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並安排定期員工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 (二)公司與往來之廠商及客戶溝通管道暢通,保持互助合作之良好關係。 (三)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三)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無差異			
			(四)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洪雅滿	110.10.18	證券櫃檯買賣實中心	上櫃與櫃檯公司內部 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小時
			董事長	洪雅滿	110.11.11	中華民國公司 經營發展協會	新發布我國公司治 理藍圖 3.0 介紹	3小時
			董事長	洪雅滿	110.11.24	台灣上市櫃 公司協會	台灣領袖講座—航運 與經濟復甦	1.5小時
			獨立董事	郭清寶	110.08.31- 110.09.01	證券櫃檯買賣實中心	2021 櫃買永續升級 線上論壇	4小時
			獨立董事	郭清寶	110.11.11	中華民國公司 經營發展協會	新發布我國公司治 理藍圖 3.0 介紹	3小時
			獨立董事	王森榮	110.11.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110 年度財稅 關鍵議題	3小時
			獨立董事	王森榮	110.11.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台灣之控股公司 操作實務及面臨 議題探討	3小時
			獨立董事	王森榮	110.11.11	中華民國公司 經營發展協會	新發布我國公司治 理藍圖 3.0 介紹	3小時
			獨立董事	鄭舜仁	110.08.23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COVID 19 該公司治 理 3.0 暨董事的義 務與責任	3小時
			獨立董事	鄭舜仁	110.09.28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營業秘 密保護	3小時
			獨立董事	鄭舜仁	110.09.28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 興證 券法令	3小時
			獨立董事	鄭舜仁	110.11.11	中華民國公司 經營發展協會	新發布我國公司治 理藍圖 3.0 介紹	3小時
			董事	羅傳哲	110.11.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 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 易宣導會	3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是	否	董事	日期	組織	內容	時間	
			董事	110.11.11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新發布我國公司治理藍圖 3.0 介紹	3 小時	
			董事	110.11.11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新發布我國公司治理藍圖 3.0 介紹	3 小時	
			董事	110.12.08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董事會法規遵循實務及董事、監察人之法律責任及個案探討	3 小時	
			董事	110.12.17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下董監和內部人所不可不知的法律規範與風險責任	3 小時	
			董事	110.12.22	台灣數位治理協會	線上股東會與董事會運作實務	3 小時	
			董事	110.11.11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新發布我國公司治理藍圖 3.0 介紹	3 小時	
			董事	110.12.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證交法責任談獨立董事如何妥適行使職權-兼談審計委員會	3 小時	
			董事	110.12.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之董監事責任及財報不實案例解析;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分析	3 小時	
			董事	110.12.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不實與董、監、經理人責任	3 小時	
			董事	110.11.11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新發布我國公司治理藍圖 3.0 介紹	3 小時	
			董事	110.12.08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董事會法規遵循實務及董事、監察人之法律責任及個案探討	3 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無差異	
	(五)公司內部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會計主管	黃雯慧	110.12.23-110.12.24	
	稽核主管	劉常峰	110.12.21-110.12.23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進修時數		
		12 小時		
		18 小時		
	(六)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案均依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迴避。			(六)無差異
	(七)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為 US\$5,500,000。			(七)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針對第 8 屆(110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如下：				
題號	評鑑指標			
1.7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執行情形 已確實執行		
1.8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16 日前上傳年報？	已確實執行		
1.9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已確實執行		
1.10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已確實執行		
1.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已確實執行		
2.1	公司是否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	已確實執行		
2.13	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是否一年至少出席兩次以上，並揭露天職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資訊？	已確實執行		
2.15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已確實執行		
3.17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已確實執行		
4.9	公司網站及年報是否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已確實執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 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結果109年度級距落於81%-100%，110年度級距落於51%-65%。111年預計針對下列幾項加強之措施說明如下：				
題號	評鑑指標	摘要說明		預計加強措施說明
2.2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是		預計將於111年度年報揭露
2.3	公司期中財務報告是否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	是		預計將於111年度執行。
2.14	公司是否設置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永續發展委員會等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是		預計將於股東常會後執行。
2.17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是		預計將於111年度年報揭露
2.19	受評年度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是否達85%以上？	是		預計於111年度提升董事出席率。
2.21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及運作情形？	是		公司已於110年設置公司治理主管，預計於111年度年報加強揭露相關資訊。
3.20	公司是否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	是		已於111年度起執行。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身分別	條件					
獨立董事	張益順	具有五年以上財務、會計工作工作經驗。 專業資格：會計師 經歷： 順天崧禾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符合獨立性	1 家	108 年 6 月 12 日新任， 110 年 7 月 26 日辭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郭清寶	具有五年以上法務工作經驗 專業資格：律師 經歷： 理維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順發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	符合獨立性	1 家	108 年 6 月 12 日新任	
獨立董事	王森榮	具有五年以上法務工作經驗 專業資格：律師 經歷： 經典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符合獨立性	無	108 年 6 月 12 日新任	
獨立董事	鄭舜仁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專業資格：商務、財務、會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 經歷： 正修科技大學副校長、 太普高精密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符合獨立性	2 家	110 年 9 月 23 日新任	

註：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8年6月12日至111年6月11日，110/1/1~111/3/31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8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郭清寶	8	0	100.00%	
委員	張益順	5	0	100.00%	110年7月26日辭任。 實際應出席3次。
委員	王森榮	8	0	100.00%	
委員	鄭舜仁	3	0	100.00%	110年9月23日選任。 實際應出席3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由(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屆次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4	110.05.14	1. 管理研財會主管蔡副總經理秀花退休金給付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案。 3. 本公司新任財會主管薪調案。	1. 總委員們在討論後，決議保留於近期會議再討論。 2. 3名委員願獨立董事發聲明：此二議案屬因人理事的議案，提案修正及訂定薪資辦法與敘薪，公司既有的管理章程自應整齊，若待整齊後再討論，則辦法是否不 足?會社主管初任者甚至此一體適用?若有待整齊後再討論，則辦法是否不 時表決案保留意見。 經王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除張獨立董事聲明保留，其餘委員無異 議照案通過。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層處理，及董事會監督導情形？	V	1.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由管理部辦理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V	1. 本公司已於111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定期檢討實施成效。 2. 本公司將遵循GRI準則發展重大性分析方法，透過六大步驟決定重大永續議題，並依據鑑別之重大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政策，期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1. 本公司已按勞工衛生安全法規辦理。 2.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單位進行輔導作業，預計111年年底前完成溫室氣體盤查(LCA)並將請獨立第三方公證單位認證。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1. 本公司海水淡化廠前處理砂濾器採用100%回收玻璃做為過濾材料，可以比一般濾砂提高過濾水量30%以上即節省30%前處理過濾電費，還有清洗時節省鼓風機用電。前處理的袋濾設備配合系統的無加藥製程操作，其濾袋可以重複使用4-5次，可以節省濾袋的使用，較一般過濾器減少使用量達75-80%，可以減少濾材製能和材料進一步可回收。過濾器結合較一般過濾器設計再節省50%濾袋用量。 2. 本公司DIP使用廢鐵為主要原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尚未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未來將逐步採取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並持續關注相關議題，設立目標、進行改善。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1. 本公司將自111年起，自行計算110年溫室氣體盤查並完成溫室氣體盤查清冊及報告書，並於111年底完成專入第三方認證，確保溫室氣體盤查資料的完整性與可信度。 2. 未來將逐步進行改善，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並不定期對員工宣導節能減碳等環保意識，提倡隨手關燈、節約水電及廢紙再利用等舉手之勞環保活動，同時更採用節能設備，以減少能源之浪費。本公司依據勞基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訂定相關規則辦法，提供管理及員工遵循，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強化永續發展之落實。本公司將會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並無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111年3月21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贊助高雄跳水協會跳板-高雄一直以來都是跳水的重點發展縣市，為臺灣培育許多優秀跳水選手，至今已傳承至第四代，本公司為讓在地選手能有與正式比賽相同的設備練習，以提升運動表現為國爭光，更重要的，是讓跳水運動，能有更多活水注入，讓選手能在安全的訓練環境，安心學習，已編列預算促進跳水運動發展。 2. 贊助世界展望會助學計畫-國統與世界展望會在新冠疫情蔓延的110年，一起透過探訪花蓮弱勢家庭，看見需要與盼望。我們也拋磚引玉，將編列預算促進跳水運動發展。期盼透過世界展望會助學行動，讓偏鄉的學童能安心就學(達18位學童)，縮短城鄉差距，幫助需要的家庭。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註)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V		<p>(一)本公司已於1111年1月17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事項皆依該守則執行，並以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係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相關防範措施，並要求相關單位落實。</p> <p>(三)本公司的「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p>	<p>(一)無差異</p> <p>(二)無差異</p> <p>(三)無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溝通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V		V		<p>(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規定商業往來前需考量交易對象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涉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調查，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二)本公司除設置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外，並指定管理部及法務單位偕同擔任誠信經營專責單位。</p> <p>(三)目前尚未訂定。</p> <p>(四)本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等相關法令規定，並依本公司業務實際情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均落實執行。董事會稽核部門亦定期查核</p>	<p>(一)無差異</p> <p>(二)無差異</p> <p>(三)無差異</p> <p>(四)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五)本公司110年10月15日以線上會議方式對經理人及公司員工進行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主題：內線交易實務解析，上課時數為120分鐘，參加人次為40人。	(五)公司將視實際需要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V	(一)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得透過不同管道向專責單位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按員工獎懲辦法給予獎勵。 (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以保密。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三)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11年1月17日董事決議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情形與所訂守則內容係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編制並執行，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以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職責等，相關內容已揭露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0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雅滿 簽章

總經理：洪雅滿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10.02.02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110.03.30	董事會	1. 通過 109 年度「內控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暨董事酬勞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其合併財務報表案。 4. 通過 109 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5. 通過追認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9 年度第二季至 110 年第一季財務簽證公費。 6. 通過設置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案。 7. 通過訂定召集 110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8.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1.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2. 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13.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14. 通過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15. 通過追認本公司之子公司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融資借款，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提供背書保證案。
110.04.29	董事會	1. 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2. 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3. 通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 年第二季至 111 年第一季財務簽證公費。 4. 通過修訂本公司「組織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職工退休(職)，撫卹準備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7. 通過增列 110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0.05.14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財會主管異動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案。 3. 通過本公司新任財會主管薪酬案。
110.05.27	董事會	1. 通過蔡副總經理秀花退休金給付案。 2. 通過葉總經理清正退休金給付案。 3. 本公司總經理人事變更案。 4.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延期召開日期及地點案。
110.06.24	董事會	1. 通過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委任案。 2. 通過針對重要子公司「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互動一事。 3. 通過本公司向第一銀行廈門分行申辦融資借款案。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10.08.06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補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li> <li>2. 通過訂定召開 110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案。</li> </ol>
110.08.13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li> <li>2. 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li> <li>3.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li> <li>4.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辦理融資借款展期，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提供背書保證案。</li> <li>5. 通過處分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10%-15%股權案。</li> </ol>
110.09.23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款項評估案。</li> <li>2.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一銀租賃(股)公司辦理融資借款，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提供背書保證案。</li> <li>3. 通過補一席薪資報酬委員之聘任案。</li> </ol>
110.11.12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之聘任案。</li> <li>2.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案。</li> <li>3. 通過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li> <li>4. 通過發行 111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li> <li>5. 通過向台灣銀行中屏分行申辦 111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保證額度授信案。</li> <li>6.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li> <li>7.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li> </ol>
111.1.17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li> <li>2.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li> <li>3. 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li> <li>4. 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li> <li>5. 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li> <li>6.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款項評估案。</li> <li>7.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國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道銀行辦理融資借款，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提供背書保證案。</li> <li>8.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傑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傑懋公司」)處分所持有之上海松江花橋現代化農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松江花橋公司」)之全部股數。</li> </ol>
111.03.21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2. 通過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li> <li>3. 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li> <li>4. 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li> <li>5. 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li> <li>6.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li> <li>7.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li> <li>8. 通過訂定召集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li> </ol>
111.03.31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追認 110 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li> <li>2.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其合併財務報表案。</li> <li>3. 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li> <li>4.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暨董事酬勞分配案。</li> <li>5. 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li> <li>6. 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li> </ol>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7.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通過增列 111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9.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款項評估案。 10. 通過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及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0.05.14	1. 管理部財會主管蔡副總經理秀花退休金給付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案。 3. 本公司新任財會主管薪餉案。	1. 經委員們充份討論後，決議保留於近期會議再討論。 2-3. 張益順獨立董事聲明：此二議案是屬因人設事的議案，提案修正及訂定薪酬辦法與敘薪，公司既有的人事規章與敘薪辦法是否不足？會計主管初任者是否皆一體適用？有待釐清，且茲因蔡副總秀花退休金案與此二議案有連動關係，爰此於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時表達保留意見。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除張獨立董事聲明保留，其餘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三)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葉清正	94 年 7 月 1 日	110 年 6 月 14 日	退休
副總/財會主管	蔡秀花	94 年 11 月 2 日	110 年 6 月 6 日	退休
內部稽核主管	李曉英	95 年 8 月 1 日	110 年 6 月 30 日	辭職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十四)110 年股東大會及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1. 股東大會

時間	承認事項	執行情形
110.07.22	一、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25 元)。	已訂定 110 年 11 月 8 日為除息、除權配股基準日，並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起發放現金股利。
	二、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已依修訂後公司章程運作。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已依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運作。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已依修訂後董事選舉辦法運作。

2. 股東臨時會

時間	承認事項	執行情形
110.09.23	一、補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補選完畢，並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就職。
	二、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已遵循決議結果。

####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 公費 (註 1)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	李芳文	110 年度	2,888	951	3,839	無

註 1：非審計公費主要係 110 年稅務報告簽證公費、代編 110 年移轉訂價報告、XBRL 轉檔之費用、111 年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服務費用及出差等代墊款項。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10% 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110 年審計公費較 109 年減少 21.18%，係因 109 年度尚須支付安侯 109 年 Q1 核閱公費 570 仟元。
-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110 年審計公費較 109 年減少 21.18%，係因 109 年度尚須支付安侯 109 年 Q1 核閱公費 570 仟元。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財報起 (業經 109 年 7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為配合集團內部管理需求及強化公司治理之國際趨勢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不適用
最近二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不適用
其 他 揭 露 事 項	不適用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黃世杰會計師、李芳文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財報起 (業經 109 年 7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年報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4 月 1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統創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雅滿	0	(600,000)	0	0
董事	統創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羅偉哲	0	(600,000)	0	0
董事	統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峯祈	0	(600,000)	0	0
董事	統創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宗倫	3,546,000	0	0	0
董事	統創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淑緩	3,546,000	0	0	0
獨立董事	郭清寶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森榮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舜仁	0	0	0	0
總經理	洪雅滿	0	0	0	0
副總經理	傅學仁	(1,498,000)	0	(531,000)	0
副總經理	杜冠禎	(54,000)	0	(118,784)	0
財會主管	黃雯慧	0	0	0	0
治理主管	吳志成	0	0	0	0

(2) 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3) 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洪鴻章	11,611,782	4.68%	8,798,389	3.55%	0	0%	蔣玉蓮 洪雅滿	配偶 姐弟	無
蔣玉蓮	8,798,389	3.55%	11,666,782	4.68%	0	0%	洪鴻章 洪雅滿	配偶 二親等	無
黃朝助	7,747,495	3.12%	0	0.00%	0	0%	無	無	無
統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雅滿	7,674,224	3.09%	-	-	0	0%	-	-	-
	19,261	0.01%	-	-	0	0%	洪鴻章 蔣玉蓮	姐弟 二親等	無
葉清正	7,600,329	3.06%	8,173	0.00%	0	0%	葉曜維	父子	無
聯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蔣玉蓮	4,333,000	1.75%	-	-	0	0%	-	-	-
	8,798,389	3.55%	11,611,782	4.68%	0	0%	洪鴻章 洪雅滿	配偶 二親等	無
黃芳隆	4,195,000	1.69%	0	0.00%	0	0%	無	無	無
葉曜維	3,602,417	1.45%	0	0.00%	0	0%	葉清正	父子	無
朱慶泉	3,337,623	1.35%	1,216,826	0.49%	0	0%	無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 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	2,995,514	1.21%	-	-	0	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本持股比例係以已發行股份總數248,078,157股計算。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1)	單位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美元	680,000	100.00%	-	-	680,000	100.00%
哈爾濱國統管道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	25.00%	-	-	10,000,000	25.00%
西嶼海水淡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	11,700,000	100.00%	-	-	11,700,000	100.00%
傑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	10,900,100	100.00%	-	-	10,900,100	100.00%
上海松江花橋現代化農業有限公司	美元	1,546,000	10.42%	1,444,000	9.73%	2,990,000	20.15%
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	-	244,194,858	100.00%	244,194,858	100.00%
國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	-	-	6,000,000	100.00%	6,000,000	100.00%
國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31,650,000	73.60%	4,070,000	9.47%	35,720,000	83.07%
建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	17,000,000	100.00%	-	-	17,000,000	100.00%
奇索股份有限公司	股	183,488	0.76%	23,897,211	99.24%	24,080,699	100.00%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	-	91,000,000	91.00%	91,000,000	91.00%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152,500,000	43.57%	55,820,000	15.95%	208,320,000	59.52%
元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2,000,000	4.55%	-	-	2,000,000	4.55%
知本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	3,000,000	18.07%	-	-	3,000,000	18.07%
定騰股份有限公司	股	75,924,714	50.50%	-	-	75,924,714	50.50%
福建台明貿易有限公司	人民幣	-	-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臨武台明管業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	-	註2	-	註2	-
廈門祥禹水務環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幣	-	-	1,875,000	47.47%	1,875,000	47.47%
廈門祥禹農村環境生態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	-	650,000	30.86%	650,000	30.86%

註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註2：截至110年12月31日，該公司尚未收到投資款。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與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年月	每股 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 本 來 源	已現金以外之 財產補充股款者	其 他		
86.07	1,000	93,600,000	93,600,000	93,600,000	93,600,000	現金增資 21,600,000 元	無	86.7.08 八六建二字 第 75195 號函核准		
88.07	10	40,000,000	40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盈餘轉增資 42,588,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572,000 元 現金增資 30,240,000 元	無	88.8.20 經(088)商字第 088130969 號函核准		
89.07	10	40,000,000	400,000,000	28,500,000	285,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1,700,0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300,000 元	無	89.7.18(89)台財証(一)第 62794 號函核准		
90.06	10	40,000,000	400,000,000	31,800,000	318,000,000	盈餘轉增資 31,635,0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365,000 元	無	90.6.28(90)台財証(一) 第 141308 號函核准		
91.07	10	40,000,000	400,000,000	34,980,000	349,800,000	盈餘轉增資 31,800,000 元	無	91.7.18(91)台財証(一) 第 0910140089 號函核准		
92.06	10	80,000,000	800,000,000	44,980,000	449,800,000	盈餘轉增資 95,000,0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000 元	無	92.6.19(92)台財証一字 第 0920127148 號函核准		
93.07	10	80,000,000	8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43,900,0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6,300,000 元 庫藏股註銷 3,720,000 元	無	93.04.12 台財証一字第 0930112732 號函核准		
94.02	10	80,000,000	800,000,000	60,255,715	602,557,1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277,150 元	無	93.07.19 日金管證一字 第 0930133355 號函核准		
94.04	10	80,000,000	800,000,000	59,415,715	594,157,150	庫藏股註銷 8,400,000 元	無	94.02.22 日金管證三字 第 0940106408 號函核准		
94.05	10	80,000,000	800,000,000	59,384,172	593,841,720	庫藏股註銷 2,440,000 元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124,570 元	無	94.04.29 日金管證三字 第 0940114672 號函核准		
94.10	10	80,000,000	800,000,000	60,294,172	602,941,720	盈餘轉增資 7,1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00,000 元	無	94.09.09 日金管證一字 第 0940137937 號函核准		
94.12	10	80,000,000	800,000,000	59,844,172	598,441,720	庫藏股註銷 4,500,000 元	無	94.12.23 日金管證三字 第 0940158276 號函核准		
96.04	10	80,000,000	800,000,000	66,844,172	668,441,720	私募股本 70,000,000 元	無	96.4.20 為繳款完成日 96.4.21 為增資基準日		

年月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每股面額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96.10	10	80,000,000	800,000,000	66,856,440	668,564,400	已現金以外之財產充抵股款者 無	其 他 96.8.30 為發行新股基準日	
97.12	10	80,000,000	800,000,000	70,199,262	701,992,6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22,680元	無	97.11.11 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060119號函核准
98.0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0,479,262	904,792,620	盈餘轉增資 33,428,220元 私募股本 202,800,000元	無	98.4.21 經授商字第09801074470號函核准
99.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0,479,262	1,104,792,620	現金增資 200,000,000元	無	99.7.23 經授商字第09901026640號函核准
99.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9,317,603	1,193,176,030	盈餘轉增資 88,383,410元	無	99.10.14 經授商字第09901230730號函核准
100.05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0,746,574	1,207,465,7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4,289,710元	無	100.05.02 經授商字第10001081150號函核准
100.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3,215,002	1,232,150,0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4,684,280元	無	100.08.01 經授商字第10001173830號函核准
100.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3,453,163	1,234,531,6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381,610元	無	100.09.14 經授商字第10001213130號函核准
100.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5,146,079	1,351,460,790	盈餘轉增資 116,929,160元	無	100.10.13 經授商字第10001235230號函核准
101.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5,423,466	1,354,234,6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773,870元	無	101.01.13 經授商字第10101008110號函核准
101.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5,745,451	1,357,454,51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219,850元	無	101.04.02 經授商字第10101057570號函核准
101.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6,282,095	1,362,820,9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366,440元	無	101.07.23 經授商字第101011147470號函核准
101.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73,612,095	1,736,120,950	盈餘轉增資 373,300,000元	無	101.08.27 經授商字第101011176380號函核准
102.05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73,734,394	1,737,343,9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222,990元	無	102.05.06 經授商字第10201082610號函核准
102.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73,775,160	1,737,751,6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07,660元	無	102.08.23 經授商字第102011172340號函核准
102.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4,804,573	1,848,045,7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10,294,130元	無	102.11.28 經授商字第10201239000號函核准

年月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已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02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6,957,483	1,869,574,8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1,529,100元	無	103.02.20 經授商字第 10301030820 號函核准
104.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15,082,483	2,150,824,830	現金增資 281,250,000 元	無	104.11.04 經授商字第 10401232210 號函核准
105.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25,836,608	2,258,366,080	盈餘轉增資 107,541,250 元	無	105.10.28 經授商字第 10501241940 號函核准
108.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5,836,608	2,458,366,08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元	無	108.09.05 經授商字第 10801122100 號函核准
108.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9,224,157	2,492,241,570	盈餘轉增資 33,875,490 元	無	108.11.20 經授商字第 10801157850 號函核准
109.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8,078,157	2,480,781,570	庫藏股註銷 11,460,000 元	無	109.08.12 經授商字第 10901143310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已發行股份	未發行股份	
普通股	248,078,157	51,921,843	300,000,000 無

111 年 4 月 11 日 單位：股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數量 人數	111 年 4 月 11 日			合計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持有股數	383	39,191	15,339,203	248,078,157
持股比例	0.00%	0.02%	6.18%	100.00%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77	44,283
			15,752,140	248,078,157
			6.35%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4月1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26,358	1,550,047	0.63%
1,000-5,000	12,788	26,928,067	10.86%
5,001-10,000	2,435	18,669,827	7.53%
10,001-15,000	850	10,559,663	4.26%
15,001-20,000	516	9,388,540	3.79%
20,001-30,000	480	11,919,311	4.81%
30,001-40,000	232	8,402,214	3.38%
40,001-50,000	146	6,748,330	2.72%
50,001-100,000	251	17,868,709	7.20%
100,001-200,000	131	18,371,583	7.40%
200,001-400,000	42	11,737,536	4.73%
400,001-600,000	19	9,487,760	3.82%
600,001-800,000	6	3,896,266	1.57%
800,001-1,000,000	4	3,674,160	1.48%
1,000,001 以上	25	88,876,144	35.82%
合計	44,283	248,078,157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年4月1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洪鴻章		11,611,782	4.68%
蔣玉蓮		8,798,389	3.55%
黃朝助		7,747,495	3.12%
統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674,224	3.09%
葉清正		7,600,329	3.06%
聯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333,000	1.75%
黃芳隆		4,195,000	1.69%
葉曜維		3,602,417	1.45%
朱慶泉		3,337,623	1.3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		2,995,514	1.21%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註6)
		109年	110年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25.00	42.25	23.80
	最 低	10.30	19.85	19.50
	平 均	20.63	31.14	21.42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7.83	19.35	19.59
	分 配 後	17.58(註7)	18.85(註7)	19.09(註7)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48,510	248,078	248,078
	每 股 盈 餘	0.50	1.81	0.04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25	0.50(註7)	0.50(註7)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	—(註7)	—(註7)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註7)	—(註7)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3)	41.26	17.20	535.50
	本利比(註4)	82.52	62.28	42.84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1.21%	1.61%	2.33%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6：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註7：111.3.31 董事會通過110年度未分配盈餘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50元，將提報111.6.9股東會。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關於股利政策規定條文如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股東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提列數額後剩餘之數，連同歷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盈餘分配應占可分配盈餘數百分之十五以上。盈餘分配案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 110 年度擬發放現金股利，並提報 111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經董事會決議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備註
A 期初未分配盈餘		55,607,534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161,061)		
B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4,446,473	
C 本期稅後淨利		448,366,482	
D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720,542)	詳說明 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800,668)	詳說明 2
E 可供分配盈餘		450,291,745	
分配項目			
F 股東紅利-現金	(124,039,079)		詳說明 3、4
分配項目合計數		(62,019,540)	
G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607,534	

說明：

1. 依經濟部 1090109 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自公司辦理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起，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本期稅後淨利 448,366,482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1,161,061)元再乘以 10%，本期法定盈餘公積提列金額為 44,720,542 元。
2.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命令，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本年度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為 249,554,278 元，扣除帳上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41,753,610 元，應補提 7,800,668 元作為當年度特別盈餘公積。
3.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
4. 依截至董事會召開前一日流通在外股數 248,078,157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即每仟股配發 500 元，發放金額共計 124,039,079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 110 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先保留彌補虧損之數額，餘額作為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基礎。

本期未有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及董事酬勞分別為現金 11,799 仟元及現金 5,899 仟元，與本公司費用估列金額分別差異 0 千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前一年度實際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2,737 仟元及現金 1,367 仟元，與本公司費用估列金額分別差異 2 仟元及 0 仟元，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入 110 年度損益調整。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印日止，無買回本公司股票之情形。

##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 (1)108年發行:

111年4月11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8年4月2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2)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250,000,000 元
利 率		固定年利率 0.78%
期 限		3年期/到期日：111年4月2日
保 證 機 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永衡法律事務所 詹戎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彥達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依發行辦法第七條於本公司債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25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 制 條 款(註3)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 111 年 4 月 11 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基金。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基金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3：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4：該公司債已於 111 年 4 月 2 日清償。

(2)111 年發行:

111 年 4 月 11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1 年 1 月 11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2)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250,000,000 元	
利 率	固定年利率 0.63%	
期 限	3 年期/到期日：114 年 1 月 11 日	
保 證 機 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 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依發行辦法第七條於本公司債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250,0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限 制 條 款(註 3)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 111 年 4 月 11 日止已轉換 (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 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基金。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基金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3：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國內 111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證櫃債字第 11000144201 號。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50,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發行國內 111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63%，總金額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
4.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二季
償還 108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111 年第二季	250,000	25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健全財務結構及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並節省利息支出。		

5. 執行情形：本次發行三年期固定年利率之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已於 111 年 1 月 11 日已募集完成，所募資金總額 250,000 仟元，已於 111 年 4 月全數用於償還 108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藉此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及財務調度風險，並可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及降低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以擬償還之普通公司債利率 0.78%扣除本公司債票面利率 0.63%設算，預計 111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81 仟元，以後每年度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75 仟元。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內容：

##### 1.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1)水泥製造業。
- (2)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3)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4)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5)鋼材二次加工業。
- (6)閥類製造業。
- (7)其他機械製造業。
- (8)自來水管承裝商。
- (9)冷作工程業。
- (10)水器材料批發業。
- (11)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12)機械設備製造業。
- (13)其他機械製造業(水工機械及其零配件製造加工業)。
- (14)國際貿易業。
- (15)體育用品製造業。
- (16)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 (17)石油化工原料零售業。
- (18)機械安裝業。
- (19)水處理工程業。
- (20)電器承裝業。
- (21)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22)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 (23)沙石及淤泥海拋業。
- (24)疏濬業。
- (25)鋼結構設計製造及冷作工程。
- (26)鋼鐵鑄造業。
- (27)廢(污)水處理業。
- (28)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	年度	佔營收比率	
		110 年度	109 年度
商品銷售		55.82%	67.38%
工程承攬		33.22%	24.61%
海淡水及污水處理		6.04%	3.41%
其他		4.92%	4.60%
合計		100.00%	100.00%

##### 3.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 (1)鋼襯預力混凝土管(PCCP)。
- (2)無鋼襯預力混凝土管(PSCP)。

- (3)鋼襯混凝土管(RCCP)。
- (4)一般混凝土管(RCP)。
- (5)推進用混凝土管(JCP)。
- (6)延性鑄鐵管(DIP)。
- (7)延性鑄鐵管件(DI 另件)。
- (8)預力樑、預鑄預力混凝土箱涵、下水道人孔、潛盾環片、軌道板。
- (9)其他水泥製品。
- (10)輸水用塗覆裝鋼管(SP)。
- (11)推進鋼管(WSP)。
- (12)不鏽鋼管。
- (13)聚乙烯內外被覆鋼管(SPE)及另件。
- (14)可撓管。
- (15)預力管接頭。
- (16)海底管線用礦砂混凝土配重包覆鋼管。
- (17)鋼襯預力混凝土管之機械設備規劃、製造、安裝及整廠輸出。
- (18)各種鋼製接頭。
- (19)淡化海水。
- (20)大口徑不鏽鋼過濾管。

####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或服務項目：

- (1)工程施工機械設備研發製造。
- (2)大口徑水庫排淤管之設計、製造、施工與設備研發。
- (3)海水衍生產品。
- (4)海水淡化技術與節能設施。
- (5)水處理技術及設備。
- (6)閘類。
- (7)閘門。
- (8)延性鑄鐵衍生產品。
- (9)管材之耐磨材料。
- (10)大口徑推進鋼管(WSP)。

## (二)產業概況：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國統集團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承攬大型輸配水管線之設計、製造、買賣及承裝，主要產品包括各種混凝土管、延性鑄鐵管、鋼管、鋼製另件等各式管材及該等管材之承裝及管道施工，並以轉投資方式持有西嶼海水淡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西嶼公司)、傑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傑懋公司)、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國洋公司)、國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國新公司)、建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建壹公司)、奇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奇索公司)、國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國創公司)、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廈門國新公司)、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福建台明公司)及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其中西嶼公司、國創公司主要經營自來水經營及其配管工程，國新公司主要為自來水經營與化學材料製造，國洋公司主要為從事城市汙水下水道系統(包括處理廠、管線及用戶接管)之興建與營運管理，廈門國新公司主要為從事污水處理專案設備和材料的設計、研發、製造及批發等，福建台明公司主要為從事各種輸水、污水管件及精細鑄造產品等研發及製造，傑懋公司、奇索公司及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則主要為投資公司。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本集團或國統集團)其主要產品所屬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 A. 水處理工程

水處理工程主要包含淨水、汙水及再生水等三部分，除處理廠本體外尚包括相關連接管線之興建工程，以及接續之營運管理工作。

### 1. 淨水處理：

配合各項水源開發計畫，持續有淨水場設置之需求。如配合湖山水庫興建之湖山淨水場；鳥嘴潭人工湖計畫將興建之芬園、草屯淨水場。

為提升供水量或改善既有設備功能，亦有相關工程需求產生，如豐原二場一期改善工程，后里淨水場興建工程等。

配合伏流水水源開發，AUFM 濾材之使用，將有助於鐵、錳之去除。

### 2. 汙水處理：

隨著文明進步，人類對生活環境條件愈發要求，完善的汙水下水道系統，更是其中重要指標。瑞士洛桑管理學院評估國家競爭力時，以「公共汙水下水道普及率」為「健康與環境」之指標，因此提升整體汙水處理率，有助於提升國家形象及競爭力。內政部自民國 81 年起即逐期研提「汙水下水道六年建設計畫」，至民國 109 年完成第五期六年建設計畫。行政院並於 109 年 7 月核定 110 年至 115 年第六期建設計畫，計畫投入經費 1068 億，期望將公共汙水下水道普及率由 36.17% 提升至 46%；整體汙水處理率 55.9% 提升至 72%。

### 3. 再生水處理：

溫室效應導致全球暖化、極端氣候造成滯旱問題加劇，節能減碳及缺水問題亟需因應。公共汙水處理廠放流水具有水量穩定、水質相對單純之特性，利用潛力較高，為具經濟規模之再生水水源。依據行政院核定「公共汙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計畫」，逐步推動公共汙水處理廠產製再生水，規劃供應鄰近高耗水產業使用。

## B. 管材製造及承裝

管材製造係從事混凝土管、延性鑄鐵管及鋼管等各項輸水幹管、汙水排放管、雨水排放管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管材承裝則包含自來水導水系統、水利輸送系統、工業區引水系統、汙水及雨水下水道系統等之管材安裝、工程承攬與實施工程，其中導水工程、引水工程、汙水及雨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多屬政府推動之公共工程，而政府機構為落實確保工程品質及控管施工進度，故多採行聯合承攬制度，由各管材製造商、管材承裝商及土木工程之營造商共同承攬各種相關工程。

政府推動之管材承裝施工地點分佈於全國各地，且管材理設過程需克服各種地形及地物之限制，故管材之承裝需具備專業的管材理設技術與工地管理能力，並需能整合不同領域的協力廠商，以達成業主對工程進度及品質之要求，本集團即為國內少數同時具備大口徑輸配水管材製造、承裝及統合其它協力廠商能力之公司。

自來水導水、水利輸送、工業區引水、汙水及雨水下水道等系統是國家經濟成長與生活品質能否持續成長的重要指標，是國家公共工程中的基礎工程，亦是民生建設中最重要之基礎項目。近年來臺灣社會經濟持續發展，國民生活品質亦持續提升，不管在工業用水或民生用水方面都有增加的趨勢，但臺灣水資源的分佈先天上不公平，因此部份地區常有缺水之情形發生，加上經濟發展呈現區域集中之情形，更造成部份地區用水需求急速上升。管材製造業所生產各式輸送用管材即用於此些用水系統等工程。故管材製造及承裝為民生建設之基礎工業，亦是改善民眾生活品質、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的重要產業。

就整體管材製造及承裝市場而言，從事混凝土管或鑄鐵管生產的廠商甚

多，依據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名錄顯示其中多數廠商屬於中小型規模且僅能生產口徑較小、較低階之混凝土管或鑄鐵管產品。而本集團產業佈局完整，可製造生產大口徑混凝土管、鋼襯預力混凝土管、鋼管及延性鑄鐵管，是國內少數之專業管材製造及承裝商，同時也具垂直整合力之製管廠。

經濟部為增加供水能力，確保質優穩定水源供應，因此推動相關計劃工程資訊等水資源公共工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工作摘要	經費總計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8年-113年)	1. 澎湖地區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0.57億元)。 2. 金門地區湖庫浚淤及改善工程。(1.25億元)。 3. 金門跨海橋樑附掛自來水管工程(1.20億元)。 4. 金門地區湖庫原水導水改善工程(1.01億元)。 5. 金門地區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0.35億元)。 6. 馬祖地區供水設施更新改善(1.04億元)。	542,000
后里第一淨水場新建工程暨南北側原水輸水管工程	配合中科園區第三期后里基地之開發及支援台中基地中期水量，依據「后里基地暨支援台中基地供水計畫」設置后里第一淨水場。 主要工作內容有： 1. 興建淨水場，出水量20萬CMD，最大26萬CMD。 2. Ø2600-DIP管線720M及其附屬設備。 Ø2000-DIP管線610M及其附屬設備。	2,867,865
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110年-114年)	近年臺灣各地區因產業升級及臺商回流而有用水需求成長趨勢，然而現階段新北市、嘉義縣等地區水源開發計畫尚持續檢討而無合適開發計畫，考量其周邊地區仍有餘裕水量，應透過水源調度幹管的建置，及時滿足產業發展的用水需求。 行政院為強化臺灣地區供水韌性，加強平時供水穩定與災時應變彈性，進而穩定民生與振興經濟。 主要工作內容有： 1. 樹林區中正路及大安路管線工程。2. 三峽橫溪佳興水管橋工程。 3. 浮洲加壓站至板新場管線工程。4. 大浦系統送龜山林口複線工程。 5. 新埔鎮褒忠路備援管線工程。6. 鯉魚潭第二送水管工程。 7. 豐原大道環狀埋設幹管工程。8. 臺中鐵路高架化騰空廊道下埋設管線工程。9. 臺中第三供水區祥順路送水管工程。10. 雲林至嘉義系統送水管備援複線工程。11. 岡山至北嶺加壓站備援幹管工程。 12. 溪埔及大泉伏流水原水管工程。13. 旗津區第二條過港送水管工程。14. 東港溪至鳳山水庫緩衝池段導水管工程。15. 東港溪至鳳山水庫新園段導水管工程。16. 牡丹廠下游石門古戰場至光復橋複線工程。17. 牡丹廠下游四重溪至統埔複線工程。	14,500,000
大安大甲溪水原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110年-120年)	台中地區公共用水主要來源大安溪鯉魚潭水庫及大甲溪石岡壩，由於鯉魚潭水庫僅一出水口及單一原水送水管供水能力受限；921地震後大甲溪每逢颱風洪濁度飆升，豐原淨水場因地無法擴場，處理能力受限，致影響石岡壩供水能力。為解決台中地區高缺水風險並提共質優量穩之水源。 主要工程內容： 一、大甲溪輸水路工程(取水口、輸水隧道、原水配水池及退水路、輸水管路)及調度中心及營運管理系統工程，計76億元 二、鯉魚潭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輸水隧道、輸水管路、過河段水管橋、堤防工程)。共40億元	11,600,000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近年來以推動基礎建設之方式，帶動景氣，打造未來 30 年臺灣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係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綠數水道鄉」等 5 大建設計畫，分別為綠能建設、數位建設、水環境建設、軌道建設、以及城鄉建設，規劃以 8 年時間投入總經費約新臺幣 8,824.9 億元，預期可增加民間投資產值約新臺幣 1 兆 7,777.3 億元，以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帶動國內投資機會與經濟穩定成長，其中水環境建設以「大幅降低淹、缺水風險，擊劃優質水環境」為願景，區分「安全、環境、發展」三大主軸，擊劃安全宜居水環境，加速治水及供水基礎建設，期能達成「穩定供水」、「防洪治水、韌性國土」及「水環境建設」期程自 106 年至 114 年，以透過水環境之新思維、新技術、新環境及新產業措施，將讓水環境更有防護力、抵抗力及恢復力，營造不缺水、不淹水、喝好水及親近水之好環境。未來計畫完成後預計達下列效益：

1. 增加供應常態供水 100 萬噸/日及備援供水 200 萬噸/日，並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用水戶達 9 萬戶，提高用水穩定供給，產業發展用水無虞。
2. 營造一縣市一亮點，辦理河川、排水及海岸環境營造、水源淨化、溼地營造、滯洪池休憩景觀及生態復育等，恢復水岸生命力及永續水環境。
3. 增加改善易淹水面積約 200 平方公里，提升都會區及人口聚集地區之縣市管河川及排水防洪能力，降低地區淹水風險，減少水災衝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極端氣候可能成為長期狀況，經濟部將投入新台幣 1600 億元進行水資源建設，從開源、節流、調度、備援 4 大面向進行，預期 2031 年後，每年可增加 10 億噸水量(約全台 3 個月用水)。開源包括水庫清淤、興建人工湖、伏流水、再生水廠、海淡廠、抗旱水井，如鳥嘴潭人工湖預計今年底通水，對中部水情有幫助；高雄大泉伏流水、苗栗後龍伏流水也有幫助。依照進度，預計 2026 年前會蓋好 11 座再生水廠，每日可供應 33.4 萬噸水源。

水利署祭出短中長期抗旱計畫，將加強再生水、新增海淡廠、區域調度、降低自來水漏水率、新設人工湖、取伏流水、水庫清淤等七大策略，規劃水資源建設，從 2021 年每日供水 238.9 萬噸，提升至 2025 年達每日至少 1,042.5 萬噸。

另新竹緊急海淡廠完工後，水利署規劃新建有雲林麥寮海淡廠，預計明年完工，每日供水 10 萬噸，後續規劃有桃園、新竹、嘉義、台南、高雄等地興建五座海淡廠，2025 年可增加 40.7 萬噸供水量，相當於未來全台每日會有 45.5 萬噸海淡水可使用

在政府持續推動水資源公共工程下，將有利於管材製造承裝產業的成長發展。

## C. 海水淡化

聯合國彙集全球 1,500 位專家的意見，在世界水資源日前夕發表全球國際水源評估報告，警告世界乾淨水源越來越短缺，未來 15 年內可能導致環境受創益深。在乾淨水源不足、地下淡水層乾涸，甚至會引發環境的連鎖反應，導致物種豐富的河口鹽分增高，海岸沉積物減少，也連帶使得魚類與水中植物大量死亡、農地縮減，在 2020 年前影響漁業與食物安全，最終使營養不良、疾病等狀況增加。在全球多數地區對乾淨水源的需求超過供給之際，各國主事者與專家絞盡腦汁，構思保存珍貴水資源的方法，可藉著海水淡化轉成飲用水的方法來解決淡水資源日益短缺的問題。

淡水資源日益短缺乃至出現水危機，已成為國際社會，特別是一些沿海國家、城市及沙漠地區普遍關注的重大問題。做為水資源的開源增量技術，海水淡化已經成為解決全球水資源危機的重要途徑。目前有 120 多個國家在應用海水淡化技術，海水淡化日產量超過 9 千萬噸，其中 80% 用於飲用水，解決了 1 億多人的生活需求。依我國新興水源發展條例規定，海淡水係指海水淡化經處

理所產生可利用之水，屬新興水源之一，不同於再生水及貯留雨水，海淡水為現階段已直接使用於飲用水及生活用水的新興水源。在水質方面，海水各成分的濃度以總溶解固體量(total dissolved solid, TDS)來計算大約是 34,000 ppm(ppm 是百萬分之一)。水中所含 TDS 若在 1,000 到 10,000 ppm 之間，通常稱做半鹹水。世界衛生組織頒布的飲用水水質標準，要求水中所含 TDS 濃度在 500 ppm 以下，依照這個標準，半鹹水不能直接用作飲用水。在海水經過淡化處理後是可以使用的，但必須依其水質判斷用途。海水的各種處理技術生產的水質差異性極大，有的適合工業冷卻用水、洗滌或供應其他非食用的民生需求。一般而言，海水淡化可達 97% 以上的淨化去除率，其水質 TDS 約 500 ~ 1,000 ppm，氯離子濃度約低於 250 ppm。海淡水與經淨水處理後之地面水或地下水性質相當，均可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目前以 RO 薄膜處理流程技術解決海水淡化等問題。

然受到處理技術及材料的限制，現階段的處理成本仍較傳統地面水及地下水為高。以台灣自來水公司於澎湖海淡廠實際運作攤提產水成本從 34.41-92.93 元/m<sup>3</sup> 不等。由於海水淡化具有高建造成本及高營運成本的特性，在推廣上仍需依賴政策面補貼。惟現今用水需求之成長超越傳統水源之開發速度，且傳統水源開發之難度漸增，相對海水淡化隨著材料及處理技術進步，建設及營運成本已較三十年前大幅降低。相較於成本漸增的傳統水源，若有適當的水價背景，將海淡水納入供水水源屬可行。

民國 84 年起政府即陸續於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興建海水淡化廠，以解決離島地區枯水期軍民嚴重缺水問題。另外，台電公司為穩定供應核三廠電廠用水，於 78 年投資 2.06 億元興建一座日產 2,271 噸蒸汽壓縮式海淡廠(兩部機組)，供應核三廠冷卻用水與小部份民生用水。而本集團目前參與澎湖、金門及新竹三地的海水淡化廠，澎湖地區有三個海水淡化廠分別為「馬公海淡一廠-國統澎湖 3000CMD 海水淡化廠」、「促參澎湖西嶼海水淡化廠」、「馬公海淡二廠-4000CMD 海水淡化廠」，金門地區的「大金門 4000CMD 海水淡化廠」，新竹地區的「新竹 3000CMD 緊急海水淡化廠」。除新竹為缺水時緊急用的海淡外，澎湖和金門為持續運轉的海水淡化廠，目前皆穩定運轉供該地區用水。台灣推動海水淡化已有多年，但海水淡化廠之興建，仍主要集中在金門、澎湖、馬祖等外島地區，台灣本島因目前用水成本低廉，水價偏低的現象若未有變化，民生用水使用海淡水的機會較小，但水資源不是用之不竭的，在未來科技業持續發展及氣候異常頻頻情況下，供應科技園區的台南 20 萬噸海水淡化廠(分兩期各 10 萬噸)及新竹 10 萬噸海水淡化廠皆由現由顧問公司進行環評中，「海水淡化」仍是未來提供用水的重要來源之一。

#### 國內現有營運中之海水淡化廠

廠名	設計出水量	用水	淡化	完工時間 (年月)	營運管理單位	投資金額 (億元)
	(立方公尺/ 每日)	標的	技術			
核三發電廠(一號機)	1,130	工業用水	低真空蒸餾	78.0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6
核三發電廠(二號機)	1,130	工業用水	低真空蒸餾	78.0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併計於一號機
尖山發電廠(註 1)	600	工業用水	低壓低溫蒸餾	89.0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82
塔山發電廠(註 2)	300	工業用水	多效蒸餾	91.1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73
馬公第一海水淡化廠 10,000CMD 海水淡化場(註 3)	10,0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1.07- 117.3.3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6.19
馬公第一海水淡化廠 3,000CMD 海水淡化場(註 4)	3,0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93.0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代操作	1.65
馬公增建 4,000 噸海水淡化廠 (馬公第二海水淡化廠第一期) (註 10)	4,0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10.04.07 啟用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5.9(預算)

廠名	設計出水量	用水	淡化	完工時間 (年月)	營運管理單位	投資金額 (億元)
	(立方公尺/ 每日)	標的	技術			
馬公增建 6,000 噸海水淡化廠 (馬公第二海水淡化廠第二期) (註 14)	6,0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10.04.08 得標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4.81(預算)
望安海水淡化廠(註 5)	4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1.0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0.32
西嶼鹽井淡化廠(註 6)	1,2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91.0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0.18
七美鹽井淡化廠(註 6)	1,0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90.1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0.36
白沙鹽井淡化廠(註 6)	1,2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92.1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0.16
成功鹽井淡化廠(註 6)	4,0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93.0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0.29
將軍鹽井淡化廠(註 6)	18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93.1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0.08
西嶼海水淡化廠	75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1.1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BOT 15 年	1.65
桶盤海水淡化廠(註 8)	1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4.07	澎湖縣政府	0.12
虎井海水淡化廠(註 8)	2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3.11	澎湖縣政府	0.24
花嶼海水淡化廠(註 11)	5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7.8.23	興建：澎湖縣政府/國創施 工貨櫃型海淡機組 管理：望安鄉公所	0.025
澎湖南方四島(東吉、東嶼坪) (註 16)	23+23	觀光/民生	RO 逆滲透	107.01.06 出水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 盛河承包	0.35
金門海水淡化廠(註 9)	4,0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7.10	金門縣自來水廠	3.11
南竿(一期)海水淡化廠(註 7)	5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5.1	連江縣自來水廠	0.69
東引海水淡化廠(註 7)	5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5.1	連江縣自來水廠	1.20
北竿海水淡化廠(註 7)	5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5.1	連江縣自來水廠	1.02
南竿(二期)海水淡化廠(註 7)	5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5.1	連江縣自來水廠	0.56
西莒海水淡化廠(註 7)	5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5.1	連江縣自來水廠	1.05
南竿(三期)海水淡化廠	95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99.09	連江縣自來水廠	4.52
新竹緊急海淡 3,000 CMD 機 組及附屬設施(含代操作)(註 12)	3,0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9.11-110.5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 局	2.19
新竹緊急海淡 10,000(6000+4000) CMD 機組(含代操作)(註 13)	10,0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9.11-110.5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 局	4.10
臺中緊急海淡 13,000 CMD 機 組及附屬設施(含代操作)(註 15)	13,0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10.03-110.7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 局	5.71
七美嶼 9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 工程暨委託代操作維護	9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10.02.19 得 標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山林水、連方承包	5.29
吉貝嶼 6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 工程暨委託代操作維護	6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10.05.2 得 標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有泉、熿盛承包	4.11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國統公司整理

- 註：1. 尖山發電廠因海水淡化設備蒸氣量不足，無法同時提供 2 部機造水，故 2 部機輪替運轉造水。  
2. 塔山發電廠因海水淡化設備故障檢修及地方負載偏低無法達到造水條件，故未造水。  
3. 101 年起「烏坎海水淡化一廠」及興建中之「烏坎海水淡化三廠」併稱為「馬公第一海水淡化廠 10,000CMD 海水淡化場」，117 年 3 月 30 到期。  
4. 101 年起「烏坎海水淡化二廠」變更名稱為「馬公第一海水淡化廠 3,000CMD 海水淡化廠」。108 年 7 月再次取得「澎湖增設三千噸套裝海淡機組廠淡化水採購」案，繼續 4 年運轉期。  
5. 「望安海水淡化廠」重新整建於 101 年 7 月完工，整建期間仍部分出水。  
6. 西嶼、七美、白沙、成功、將軍等 5 座半鹹水淡化設備變更名稱為鹽井淡化廠。  
7. 已於 104 年進方科技取得整修中。  
8. 桶盤、虎井等 2 海水淡化設備，連方科技已於 104 年取得維護工作，進行設備改善。  
9.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0 日驗收完成金門海水淡化廠 4000CMD，108 年 4 月開始產水。  
10. 馬公增建 4,000 噸海水淡化廠(馬公第二海水淡化廠第一期)新建工程暨委託代操作維護案，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簽約，工期 870 天。

11. 國創公司 107 年 2 月 5 日取得「106 年望安鄉花嶼村海淡廠設備汰換統包工程」一案，將原有機組修改為 50CMD 的機組，發包金額 225 萬。
12. 國統國際 109.11.16 得標，110.01.31 完成試車出水 3000CMD，超短期簽約後 66 天完成出水。運轉期 110.02.01-110.05.31，順利運轉中。
13. 惠民取得 6000CMD、廣運取得 4000CMD 的運轉標案。
14. 山林水 110.04.08 取得標案，預計 111 年底出水，111.03 尚在設計中。
15. 惠民取得 10000CMD、山林水取得 3000CMD。
16. 於 110 年 8 月 10 日 17 時又重新新增 24CMD 機組，總產水量 44CM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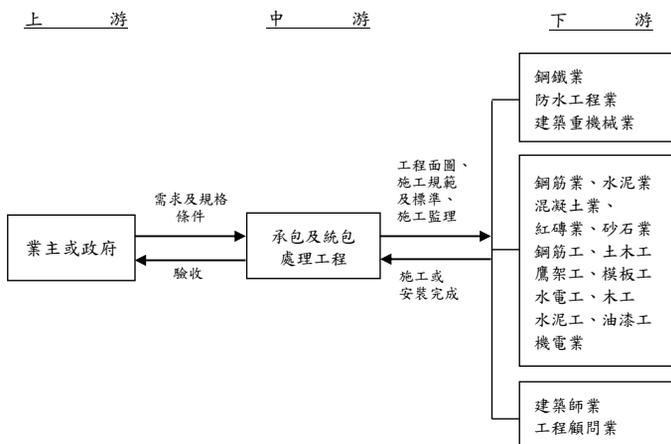
#### D. 水性樹脂

合成樹脂相關產業於製程中需使用多種之化學品製造樹脂產品，近年來由於環境安全與環保意識的抬頭，國際上興起「綠色革命」，各國對揮發性有機物及有毒物的限制越趨嚴格，立法規定揮發性有機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VOC)的用量，促進全球工業向「綠色」方向前進，在 1995 年提倡的 EMS 中，更強調以「環境友善」來生產原料與產品。合成樹脂產業為了順應世界潮流，開始著重在水性系統的產品開發，透過製程變更轉往低污染的製程、降低高毒性、高 VOC 化學品的使用以及高純度、高功能性產品等技術的研發，國外經幾十年發展，水性樹脂的合成技術已較成熟。由於水性樹脂是以水取代揮發性的有機溶劑，已逐步取代溶劑型樹脂，因此在環保、經濟與安全的考量上，更是符合未來需要的趨勢，且應用範圍非常廣泛，包含塗料、汽車、合成皮、傢俱、纖維、建築以及接著等產業。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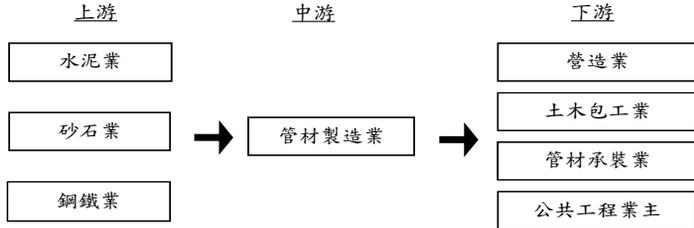
##### A. 海水淡化、水處理工程

海水淡化廠及自來水淨水廠、污水處理廠之興建，係依照政府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之發包特性，大多採「統包」型式辦理招標，其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除類同管材製造及承裝外，尚需結合專業之工程顧問公司、鋼筋業、水泥業、水工機械製造商、儀電設備供應商與其他工種之安裝商等。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



## B. 管材製造及承裝

本集團主要業務係從事各種大型輸配送水用混凝土管、鋼襯預力混凝土管、鋼管、延性鑄鐵管及零配件之製造、銷售與承裝，其中產業上游之水泥業提供之原料為水泥，砂石業提供砂、石，鋼鐵業則提供竹節鋼筋、黑鐵絲、預力線、鋼板、鋼捲及廢鋼矽鋼片等原料；而產業下游則有各項工程之承包營造廠、土木包商、管材承裝商及公共工程業主本身，其中公共工程涵蓋自來水、導水、排水、污水、水利輸送系統、工業用水系統等。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A. 水處理工程

1. 淨水處理：台灣自來水處理設施之發展，80年初由統包商提供各種處理流程取代早期傳統之設施，因未充分考量台灣河川與水源之特性，部份於國外運用成功之實例，並無法發揮同樣之效果；復因九二一地震造成多數河川原水水質變化極大，故近期辦理之各統包工程，業主均已訂立詳細之設施設立標準，並採嚴格之資格審查。廠商獲利空間雖然降低，然可歸咎於廠商因素造成失敗或不合理低價搶標之情形亦相對減少。另政府推行環保政策，並且優先改善11大重點河川水質及維護水源區之水質系統，此舉將有利於水處理工程後續發展。

2. 污水處理：除由政府自辦之各項工程外，為加速提昇我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政府已規劃數十個系統，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鼓勵民間機構投資興建、營運。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方面，將陸續辦理污水廠已完工區域之用戶接管工程，並同步建設新系統之污水廠、主次幹管、分支管及連絡管網等。

3. 再生水處理：在水資源循環利用方面，將與污水廠配合處理流放水後轉售予科學園區及工業區使用，以水源供給較為吃緊的台中、台南及高雄地區為推動主軸，挹補產業用水缺口，以達水資源循環再利用之功效。在污水管控方面，建立全國污水下水道系統雲端管理雲，即時管控各系統操作現況，進而改善系統操作營運及維護管理問題。

#### B. 管材製造及承裝

##### (A) 政府採行聯合承攬制度，將可增加工程承攬機會並分散風險

一般管材承裝工程主要多為政府所推動之大型公共工程，此類公共工程大體上可分為營造標、材料標及水管工程標，由各承攬工程之廠商各自負責其業務範圍與損益情形，若單一承攬商發生工程品質瑕疵或是承包商財務困難等問題時，往往產生責任無法釐清甚至使工程停工的嚴重情況。故為避免此情況發生，台灣自來水公司、經濟部水利署及各縣市政府水利局近年來所推動之大型水資源公共工程案已逐漸採用國外營造工程已行之有年的聯合承攬制度，即由營造廠商、管材製造商及水管承裝商共同投標，以共同分擔損益及其相關風險。

所謂聯合承攬係由兩個以上廠商根據相互分擔損益之協定而共同承包一工程。聯合承攬對業主而言，可減少發包次數，避免分標所增加之分標界面協調工作與責任，並確保施工品質；而對於參與聯合承攬之廠商而言，因聯合承攬之工程多為施工艱鉅、經費龐大之個案，非個別廠商所能單獨承擔，故透過結合不同專長之廠商，運用彼此的技術與經驗，不但增加彼此承攬工程之機會，降低承包工程之營運風險，也可降低本身的財務風險，更有助於提昇各成員的技術與控管能力，進而增加施工的實績以達成業主對工程進度及品質之要求。

#### (B) 公共工程的自由化與國際化

國內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及營造等工程從業人員眾多，在有限的公共工程建設陸續完成情況下，國內相關工程產業往海外工程市場發展即成為產業永續經營的方向之一；在我國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 GPA)簽署國後，我國的產品、服務、及廠商，也得以順利參與其他簽署國家依據 GPA 所開放之採購案件，且我國也已完成數個國際級工程，展現特有的專業，應有助於與其他國家競爭各國 GPA 開放門檻以上之市場

但從另一方面看，目前台灣的業者大多為中小企業，其資金、技術、管理經驗與國際化程度相較於國外業者而言是相對弱勢，在加入 GPA 後，國內業者進入國際市場拓展業務，相對可能受限於外國法規對於外資或自然人的規範(如外國是否認許台灣技師及建築師的資格)，也可能會面臨當地環境、文化、習俗等問題。在我國加入 GPA 後，面對外國業者競爭之下，對於國內競爭力較差的業者，應加速升級或積極轉型，否則恐怕會遭受被淘汰的命運。

#### (C) 管材製造及承裝，業朝向專業化及大型化發展

為因應目前公共工程多採行聯合承攬制度，以及我國加入 GPA 後，國外廠商挾龐大資金及專業技術的能力也加入國內公共工程的市場，所以國內無論是管材製造商或是管材承裝商勢必朝向大型化及專業化發展，以強化聯合採購能力，並提高財務調度的靈活性及發揮管理的經濟規模，另一方面朝向專業化發展則可增加工程承攬機會，也可提升施工品質及國際競爭力。

### C. 海水淡化

#### (A) 應用淡化技術開發的水源量逐年增加

海水淡化一直都被認為是中東沙漠地區產油國家的用水來源，但隨著氣候變遷快速、產業的發展與土地的開發，使得除中東地區以外的臨海國家或地區也開始大量開發使用海水淡化，近年來又以亞洲地區的增加速度最快，甚至超過北美、歐洲及中東地區等早期應用海水淡化技術最廣的地區，顯示亞洲地區的水資源缺乏問題已引起各國政府的重視。除了沙烏地阿拉伯、日本及美國外，許多亞洲國家如新加坡、印度、巴基斯坦、中國(香港、天津)、韓國、印尼等紛紛規劃或動工興建海水淡化廠，而我國也在澎湖及馬祖設有海水淡化廠。預計在未來各國為取得可靠穩定的水源，海水淡化勢必會成為各國重要的用水源。

#### (B) 淡化技術日趨成熟、產水成本愈加合理

淡化技術從上個世紀 90 年代初期到目前已經有相當的進步，對於增加產水率、節約能源、降低結垢等有很大的改善，至於淡化所需之材料也易於取得，使用壽命也逐漸延長，單位產水價格因海水淡化規模愈來愈大，耗能愈來愈低，成本愈來愈合理。若是以鼓勵民間企業投資興建營運模式推動，更能降低其成本，並具有商業化的潛力。在多元化水資源供給的目

標下，海水具有取之不竭之特性，其擔負生產大量淡水的使命也就逐漸增加。目前全球已有 30 多個以上政府與企業共創雙贏的海水淡化成功案例，在工業及民生用水日益增加，海水淡化有其商機與利基。

#### (4) 產品競爭情形

##### A. 水處理工程：

1. 淨水處理：本集團陸續完成「林內淨水場(平均處理量 20 萬 CMD)」以及「湖山淨水廠(平均處理量 40 萬 CMD)」承包工程，為目前國內具最大處理量實績之承包商，故本集團就相關案件之執行能力，包括細部設計、施工計畫安排、設備物料採購、工種整合與試車調整等，俱相當之優勢。

2. 汙水處理：另本集團於九十七年亦成功取得「苗栗竹南頭份汙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成為國內第四件案例，並持續完成處理廠一、二期興建平均處理量達 31,000CMD，且藉由汙水管線之鋪設完成 33000 戶之用戶接管。108 年 12 月亦完成苗栗縣後龍水資源回收中心之興建(平均處理量 5,000CMD)工作，進入三年操作營運。有助於參與後續各系統之招商或競標。

3. 再生水處理：配合水利署再生水廠之推動，本公司將借由優良之統包工程執行能力及處理廠操作營運之經驗，參與後續各項公共汙水廠回收放流水再利用計畫。

##### B. 管材製造及承裝

本集團為國內具備可同時生產大口徑混凝土管、鋼襯預力混凝土管、鋼管及延性鑄鐵管製品能力之專業管材製造及承裝商。

- (A) 鋼襯預力混凝土管(PCCP)生產技術層次較高，品質合乎世界水準，非常適用於大量輸水之幹管，生產廠商較少。其競爭主要靠製造技術水準。
- (B) 鋼管(SP)生產容易，市場競爭激烈，以製造品質為主要的競爭優勢；更進一步研發接頭安裝型式，提升工程品質及施工效率。
- (C) 聚乙烯被覆鋼管(SPE)，可用於輸水幹管、生飲管線、各式化學耐酸鹼管，生產技術要求較高。目前市場生產廠商少，較具有產品優勢，因其應用範圍廣泛，市場尚有廣大空間得以發展，預估未來將會成為極具競爭力的產品。
- (D) 延性鑄鐵管(DIP)，可用於各類型輸配水管線，生產廠商依管徑大小不同，技術等級不同區分，管徑越大，技術層級越高，競爭對手較少，本集團擁有國內市場所需各管徑之生產能力，目前為本集團之主力產品。
- (E) 推進用鋼管(WSP)，可用於輸水幹管
- (F) 可撓管為本集團研發之產品，屬於專業特殊用管，可用於沈陷量或變化量大的管線位置，市場上因製造廠商少，故極具產品競爭優勢，且其應用範圍廣泛、市場尚有廣大空間得以發展，已成為本集團極具競爭力之產品。

##### C. 海水淡化

海水淡化技術發展至今，技術和過去 20 年相較不管在產水率、耗能率，結垢情況、薄膜壽命延長等問題都有突破發展，造水的成本更是過去的一半不到。在淡化技術運用上，主要可分二大類，一為蒸餾法，另一為薄膜法，由於薄膜技術日益精進，使產水價格越來越低，加上海水淡化廠規模愈建愈大，單位產水價格也日趨下降，使得未來產業競爭優勢將取決於各項成本控制，而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如下：

- (A) 高效率能源回收：本集團所採用的能源回收系統其構造沒有移動件，故無磨耗問題，能量回收可達 97% 以上。
- (B) 節省能源損耗：自 93 年海水淡化主機實際運轉耗用電力為 1.81 度電/每噸水，遠低於國際系統 3 度電/每噸水。國統澎湖西嶼海淡廠 750CMD 含週邊設備整廠耗電 2.88 度電/每噸水，若不含週邊設備海淡主機耗電平均為 2.65

度電/每度水，同時比上澎湖其它新設的海淡廠 400CMD 耗電>5. x 度電/每噸水、10000CMD 耗電>4.2 度電/每噸水。國統海水淡化廠可說是國內最省電的海水淡化廠。

- (C)節省操作營運成本：設備使用 Duplex 不鏽鋼材質，使用年限 15 年，故無重置成本；設備體積小佔地省，可節省建設成本。
- (D)符合環保規範：所以國統海淡廠以最簡單的製程、物理性的水處理過程，不加藥劑、無污染，不產生化學性污泥。
- (E)泵浦設備自行開發：開發最省電的泵浦，改善原有泵浦性能，減少維修時間，減少停機損失。
- (F)開發自動控制系統：可以自動化海淡設備及遠端控制，增加系統可靠性。
- (G)操作及維修自主：海水淡化廠多設置在偏遠地方、往往維護人員機具都缺少。

於是海水淡化廠廠蓋完後，營運管理成了最大的問題。國統發展出自主操作維修的管理方式，將海淡廠中的水質儀器及運轉機械、儀控及電機設備均能自行維護，可以有最穩定的水質及設備，但有最低的的維護成本。

本集團為國內少數具有海水淡化操作營運實績的廠商，其中操作實績有：澎湖馬公海水淡化二廠 3000CMD 海淡廠(BOO)、澎湖烏崁 7000CMD 海淡廠(代操作)，澎湖西嶼 750CMD 海淡廠(BTO)，並且於 104 年取得「馬公增建 4,000 噸海水淡化廠(馬公第二海水淡化廠第一期)新建工程暨委託代操作維護案」，還有 105 年取得「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暨擴建工程」。

109 年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在本島新竹漁港旁緊急設立海水淡化廠，本集團再度取得新竹緊急海淡 3,000 CMD 機組及附屬設施案，在簽約後 66 天後緊急出水 3000MD，提供新竹地區民生用水順利供水。

本集團自 93 年投入海水淡化廠的建廠、操作、營運管理至今，皆正常運轉提供當地穩定水源。同時由於本集團有多年管材製造及承裝經驗，使得海水淡化廠施工時間短、能源回收節能效率高、可在鹽害嚴重環境下順利運轉及因製程不使用化學藥品使 RO 機組不易結垢等優勢。故純熟的整廠管理能力亦是本集團競逐台灣海水淡化市場最大利基。唯現在為全球化時代，本集團需擁有完整專業技術能力方能佈局策劃國際化，故也已積極投入人力負責完成下列專案計畫：

- a. 自行建立開發海淡技術降低設備費用，轉型為海淡設備整廠輸出。
- b. 申請海水前處理、能源回收系統、特殊管線等專利產品。
- c. 累積操作技術→設備產製→系統模組開發設計→走出台灣。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 A. 目前本集團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較高者，有鋼襯預力混凝土管(PCCP)之製作及 PCCP 整廠設備之設計、製造與特殊接頭之製造，以及延性鑄鐵管(DIP)之製造，延性鑄鐵管可用於各類型輸配水管線，生產廠商依管徑大小不同，技術等級不同區分，管徑越大，技術層級越高。
- B. 另技術層次較高者尚包括水力設計、管路設計及管體之設計、製作與安裝。

#### 2. 研究發展

- A. 目前已研究開發者有 PCCP 生產流程自動化、鋼襯筒製造自動化、繞線機自動化、噴漿機自動化、可測式抗軸力鋼管接頭專利、PCCP 設計程式化、抗軸力管接頭專利、補償式可撓管接頭專利、複角可撓管接頭專利、可撓管平衡式動態試水台專利、可撓式承接插頭鋼管專利、鋼管吊掛裝置新型專利申請、人孔蓋改良結構專利。
- B. 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劃：
  - (A)海水淡化技術能力提昇，包括：高壓泵及提壓泵設備、能源回收器設備、

- LSI(蘭氏指數)水質調整技術。
- (B)淨水工程前處理 AUFM 設備開發。
- (C)汙水處理技術能力提昇，包括：汙泥厭氧消化設備、汙泥減量技術。
- (D)再生水處理技術研究發展。
- (E)建立各項水處理(海水淡化、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工程接案能力。
- (F)建立以智能化(AI)操作程序，提昇各項水處理廠(海水淡化、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操作效率，已達節能及減少人力之目標。
- (F)離心鑄管能源效率改善及生產技術優化。
- (H)水性樹脂及其應用開發。
- (L)生產設備自動化。
- (N)插口式水道用推進鋼管(WSP)。
- (O)鑄管外噴鋅防蝕塗裝。
- (P)管材自動銲接設備。
- (Q)各類管材接合型式研發。

###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21,008	6,783
營業收入	4,621,035	964,790
佔營業收入之比例	0.45%	0.70%

###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次	年度	研發成果	應用範圍	效益
1	98	「大管徑之雙層管體及其施工方法」專利領證	水中大口徑管線施工	1. 提供管徑大、重量輕且強度高之大管徑之雙層管體便於管體之製作、組合及安裝，且可大量減少管體之重量。 2. 功能佳。 3. 成本低。
2	99	「鋼管吊掛裝置」新型專利申請	吊掛搬運大直徑鋼管用用途的鋼管吊掛裝置	1. 提供一種構造簡單，且操作安全之鋼管吊掛裝置。 2. 容易操作、吊運快速、維護成本低。
3	101	大型物件水下施工裝置(新型)	大型物件水下施工	採用浮力體設計，便於施工應用，將應用於曾文水庫排淤工程。
4	102	取水系統(新型)	須取水之過程	節省及簡化取水結構，利用於傍河取淡水及傍海取海水，能取得潔淨的水源，有利於水資源的開發。
5	103	防薄膜阻塞之薄膜過濾模組及其應用(新型及發明)	薄膜濾水工程	降低濾水成本達到濾膜最大使用效益。
6	104	採用實體模方式製作球墨鑄鐵管另件	球墨鑄鐵管之彎頭、短管、三通及套管等另件的鑄造	實體模可以長久重複使用、易於整修、體積較小、容易保存及成本上皆具有較木模好的優勢。

項次	年度	研發成果	應用範圍	效益
7	104	慢濾系統	水處理領域	利用重力反沖洗及重力正洗方式達到節省能源提高經濟效益。
8	105	薄膜過濾及能量回收裝置(106.12.21取的20年發明專利)	水處理領域	對於殘餘液之能量回收再利用節省營運成本及維修次數。已經應用於澎湖3000CMD、馬公4000CMD及金門4000CMD海淡的海淡設備中。
9	106	淨水系統	自來水廠、汙水廠、海水淡化廠。作為淨水製程或前處理設備用	改善設備繁瑣之缺失，過濾濾材常更換，耗費成本之問題。
10	107	複合式厭氧生物發酵槽	適用於高濃度或好氧生物處理難降解之有機廢水及有機生物污泥的厭氧消化處理	酸化、甲烷化菌種，於複合式厭氧消化槽中，以可控制的水力佈局，實現兩相一體的高效率處理。節省了用地需求及初期設置成本，且使得厭氧系統更易於操作與後期維護。
11	108	承插式接合的水道用推進鋼管	管道工程推進施工用鋼管	承插式接合的水道用推進鋼管，是一種具有內層鋼管及外層鋼管並以承插式接合的水道用推進鋼管。在進行推管工法時，可快速連接二水道用推進鋼管，節省現場加工及檢驗成本。
12	109	水道用推進鋼管用之承口接頭環	管道工程推進施工用鋼管	水道用推進鋼管用之承口接頭環，是一種可快速且不需焊接的連接二水道用推進鋼管的水道用推進鋼管用之承口接頭環。在進行推管工法時，可快速連接二水道用推進鋼管，節省現場加工及檢驗成本。
13	109	插口式水道用推進鋼管	管道工程推進施工用鋼管	插口式水道用推進鋼管，是一種可藉由一接合環快速與另一插口式水道用推進鋼管接合的插口式水道用推進鋼管。在進行推管工法時，可快速連接二水道用推進鋼管，節省現場加工及檢驗成本。
14	109	水道用推進鋼管用之插口接頭環	管道工程推進施工用鋼管	水道用推進鋼管用之插口接頭環，是一種可快速且不需焊接的連接二水道用推進鋼管的水道用推進鋼管用之插口接頭環。在進行推管工法時，可快速連接二水道用推進鋼管，節省現場加工及檢驗成本。
15	110	可撓式承接插頭鋼管	潛盾洞道工程內穿施工用鋼管	一種可快速且不需焊接連結二水道鋼管的水道用鋼管用之承插口接頭環。在進行潛盾洞道工程內穿鋼管工法

項次	年度	研發成果	應用範圍	效益
				時，可快速連接二水道鋼管，節省現場加工時間及檢驗，大幅降低工程施工成本。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1)行銷策略

- A. 積極開拓國外市場，設廠生產管材。
- B. 拓展海水淡化業務。
- C. 拓展國內海事及抽砂疏濬工程。
- D. 污水處理廠 BOT 案工程之興建。
- E. 再生水廠 BOT 案工程之興建及營運。

(2)生產策略

- A. 提高產能，降低生產成本，製程自動化。
- B. 污水處理新工法之應用。

(3)產品發展策略

- A. 工程承攬、設備整廠輸出與管材製造三者並重，增加市場選擇機會，降低營運風險。
- B. 積極開發高利潤之相關產品，使產品更加多元化。

(4)財務配合

- A. 彈性運用各項融資及理財工具，以求經營之穩定。
- B. 提高往來銀行之授信額度及銀行家數，增加融資彈性。

(5)生產管理

- A. 內部資訊系統整合，朝流程式、訂單式發展，以符合本集團之業務性質。
- B. 加強培育人才，以因應產品多元化及企業多角化經營。

(6)品質政策

- A. 秉持 ISO-9000 認證之精神，嚴格控管產品品質，以強化企業生產體質。
- B. 落實員工教育訓練，提升生產技術及產品品質水準。

2. 長期計劃

(1)行銷策略

- A. 積極介入大陸市場，參與海西計劃及西進計劃等。
- B. 與國外廠商合作，以整廠輸出方式投資，開發海外市場。
- C. 開發國內河川整治工程計劃。
- D. 提升高毛利產品之營業比重。

(2)生產策略

- A. 生產流程標準化。
- B. 機動調整產線、提高產能利用率。

(3)產品發展策略

- A. 持續產品升級研發，以保持同業間之競爭優勢。
- B. 整合上下游相關產品，依市場供需調整產線。
- C. 規劃「設備整廠輸出」業務及策略。
- D. 加速新產品之開發。

(4)財務配合

- A. 有效利用財務槓桿，降低資金積壓及利息負擔。
- B. 配合業務量擴增，適時辦理增資，降低營運成本，提高競爭能力。

(5)生產管理

- A. 落實預算管理，提升營運作業績效及決策品質。
  - B. 多角化經營，降低營運風險。
  - C. 推動安全衛生自護制度及 ISO-14000，加強工安與環境保護機能。
- (6)品質政策
- A. 推動 TQM(全面品質管理)制度，以增益 ISO-9000 功能。
  - B. 推動設備改善與自動化，以提高生產效益及品質。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大型輸配水管線之設計、製造、買賣及承裝，主要銷售對象為從事水資源公共工程建設之公家機構及民間工程之營造廠商與工程公司。108年度銷售屬內銷有1,944,975千元、屬外銷有1,880,590千元；109年度銷售屬內銷有1,885,712千元、屬外銷有1,822,599千元；110年度銷售屬內銷有2,713,236千元、屬外銷有1,907,799千元；茲將其分佈情形列示如下：

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銷售對象之分佈區域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北	1,214,394	31.74	957,404	25.82	855,035	18.50
	中	657,050	17.18	660,812	17.82	482,286	10.44
	南	73,531	1.92	267,496	7.21	1,375,915	29.78
	東	-	0.00	-	0.00	-	0.00
外銷		1,880,590	49.16	1,822,599	49.15	1,907,799	41.28
合計		<b>3,825,565</b>	<b>100.00</b>	<b>3,708,311</b>	<b>100.00</b>	<b>4,621,035</b>	<b>100.00</b>

註：北區：含台北、桃園、宜蘭、新竹、苗栗等地

中區：含台中、彰化、南投、雲林等地

南區：含嘉義、台南、高雄、屏東、澎湖、金門等地

東區：含宜蘭、花蓮、台東等地

外銷：含中國子公司在中國當地銷售之金額

#### 2. 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係國內同業間少數同時具有大口徑混凝土管、鋼管、延性鑄鐵管等管材製造及承裝之專業廠商，同業間並無相同能力之公司，再加上本集團所生產之混凝土管、鋼管及延性鑄鐵管製品，規格繁多，用途廣泛，且除管材銷售之外，尚有管材承裝之工程收入，因此與各相關同業公司營收內容不盡相同，又同業除已上櫃之偉盟公司其生產之混凝土管製品與本集團較為相近外，其餘公司之產品與本集團多有所不同，且同產品公司多屬未公開發行公司，並無統一公開之資料，因此市場佔有率之資料不易統計，難以比較。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 管材製造及承裝業

觀察我國過去的經濟成長趨勢及未來各項產業的發展，加上自來水與民生生活品質習習相關，我國各地區用水仍有持續成長之趨勢。經濟部為增加供水能力及確保質優穩定水源供應，也持續曾文水庫排淤工程、石門水庫抽淤及排淤工程、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劃、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等大型水資源公共工程。

配合政府水源開發政策，自來水公司積極參與上游水源規劃，有效整合、運用水源，辦理各項自來水工程計畫，以因應民生用水及工業用水成長之需求。此外，自來水公司亦將提高售水率及供水普及率，建置調度備援幹管，淨水場現代化，提升供水能力，供應質優、量足之自來水，列為重要經營目標。為達成政府政策及公司目標，台灣自來水公司規劃推動林邊水管橋計畫、宜蘭羅東堰下游供水計畫、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工程計畫、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等有關自來

水引水、導水及北、中、南共 17 條備援管線等公共工程。另在行政院「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中，已將「自來水穩定供水」列入 20 大重點投資建設，計畫重點項目包括：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滲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加速辦理台北地區滲水改善及穩定供水計畫、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此外還有「愛台十二建設」及「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均將下水道、污水道等建設列為重要實施計畫。此舉將使相關管材製造及承裝業有一定需求。

#### (2) 海水淡化

台灣本島四面環海，但水資源仍以興建水庫、攔河堰及利用地面水為主，但在興建水庫及攔河堰過程複雜及艱難下，使得水資源開發朝向多元化發展，然而目前進行的新水源開發方式中，以海水淡化具有不受乾旱影響、興建時程短、擴充容量彈性大、佔地面積少、對生態衝擊較小等優點，讓身處四面環海的我們可以更加方便的運用。此外，經濟部水利署及桃園縣政府正積極推動「民間參與桃園海水淡化廠計畫」，水利署規劃中台南 20 萬噸海水淡化廠亦積極規劃中。

國統國際也積極走向國外，貨櫃型機組花嶼海水淡化廠 107.02.05 已經取得第一個貨櫃海淡案，陸續也在新竹南寮緊急海淡工程於 110 年 2 月抗旱計畫中充分發揮穩定供水。而新竹緊急海淡是第二個貨櫃型機組，其是使用沙烏地阿拉伯規劃的貨櫃型機組，現在也利於沙烏地阿拉伯的業務推展。

#### (3) 水處理工程

為穩定提供各供水區域量足、質優之自來水，政府除積極開發、管理、調派有限之水資源外，配合產業發展於新設之科學及專業園區興建專屬之淨水廠，或因應人口集中趨勢之變化更新擴建原有淨水廠處理設備，為政府重要之工作目標。另一方面，為提昇國家發展競爭力與改善生活環境，並確保有限的水資源不被污染，加速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辦理用戶接管，並辦理公共汙水廠回收放流水再利用計畫，更是政府施政之重要方向。

### 4. 競爭利基：

#### (1) 一貫化生產流程控制，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本集團所具有的競爭優勢為擁有一貫化生產流程控制，有效降低產製過程中半成品滯料時間，除可降低生產時間成本外，亦可增加每日生產量，明顯的降低產品製造成本。

#### (2) 良好的人員素質，優異的產品品質，增加競

本集團所生產之產品均需產品經驗的累積，因此公司非常重視員工福利及教育訓練，使其擁有豐富生產技術與經驗，以期能產出各式品質優良之管材，而獲得各營造廠及客戶之肯定。此外為確保品質，本集團更於 87 年通過經濟部商檢 ISO9002 國際品質認證，以求製造品質達到國際要求水準，落實品質至上的生產要求。

#### (3) 本集團擁有研發部門，有效改善生產問題與生產管理

本集團亦擁有研發部門可開發新式生產設備、研發新管材、引進新的製造技術與規範，可提升工廠生產能力、創造新市場、提升製造品質、有能力解決各式管材的特殊需求。因此在產品品質上擁有最佳的水準，亦是本集團最具特色的競爭優勢。

#### (4) 積極參與聯合承攬制度，提昇管材製造及承裝能力

本集團除擁有良好的管材製造與銷售實績，亦擁有豐富的管材承裝技術。除配合政府聯合承攬制度之推行，達到由各聯合廠商之分工合作與技術交流進而完

成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外，本集團亦要求管材品質及工程品質要達到完美的要求，以提昇本集團的競爭能力。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管材製造及承裝

###### A. 有利因素：

- a. 經建會頒佈「國土綜合開發計劃」釋出大量土地提供使用，有助於水資源輸配安裝市場的需求。
- b. 行政院推動「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速釋出自來水工程及下水道工程；另外，國內各大型的工業園區持續投資與興建，有利於水資源的輸配管線安裝市場的需求。
- c. 87 年度本集團取得 ISO9002 認證，在品質、成本、交期、工安均可增強競爭力。
- d. 92 年本集團取得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證書，產品檢驗及品質更有保障。
- e. 本集團擁有技術開發能力，研發新產品並改善舊有產品缺點，取得多項專利，增強市場競爭力。
- f. 環顧全球市場，各地的新興開發中國家正放大腳步進行經濟改革，而經濟的成長必定帶動各式水資源的需求，各國政府必然會投注大量的資金於水資源的規劃與輸送。
- g. 全球暖化問題嚴重，將加速推動水資源建設，勢必帶動水資源相關產業發展。

###### B. 不利因素：

- a. 施工路權取得困難，常遭民眾非理性抗爭。  
因應對策：
  - (a) 善用公權力資源。
  - (b) 加強協調溝通能力。
  - (c) 利用先進工法，降低對民眾的生活衝擊。
- b. 國人生活水準昇昇，勞動意願低落，工資上揚不利於產業的競爭。  
因應對策：
  - (a) 配合政府開放外勞政策，透過合法管道適度引進外籍勞工以紓解人力不足情況。
  - (b) 改善製程並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以降低對人力之需求。
  - (c)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福利，以減少員工之流動率。

##### (2) 水處理工程

###### A. 有利因素：

- a. 配合經濟發展需求及設備更新擴建，近五年內將有六、七個中大型淨水廠計畫，將辦理發包。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自 106 年開始推動，其中「水環境建設」期程至 113 年，將可帶動營運商機。
- b. 因淨水廠或水資源回收中心(市政污水處理廠)統包工程需整合土建、機械、儀電等多項施工技術，且國內相關環境工程公司大多偏向中小型規模，有意願且又具競爭力之廠商較少。
- c. 本集團於淨水處理方面除完成「林內淨水場」、「湖山淨水場」承包案外，亦參與「翁公園高級淨水處理」案中快濾池設備之設計與機電管線安裝試車，於汙水處理方面亦完成「竹南頭份」及「後龍」水資源回收中心之興建，專案團隊執行包括設計、成本控制、施工管理、試車調整等項目，均嫻熟無礙。

B. 不利因素：

a. 預算編列時程冗長，招標時未能合理反應實際之物價。

因應措施：

(a) 密切注意招標作業流程，並充分掌握各項物料之價格波動訊息。

(b) 將實際產生之影響，向工程主辦機關反應。

b. 工程執行全部期程較長，易因關鍵工項延誤，影響全案之完成。

因應措施：

(a) 建立詳細工程執行計畫，嚴格控管各項工作完成時程。

(b) 於許可範圍下，採多數工作面同時施工，縮短硬體施工期。

c. 因屬統包工程，故付款條件較為嚴苛，所需動用週轉資金較多。

因應措施：

配合工程執行計畫，建立預算執行期程，嚴格控管各項成本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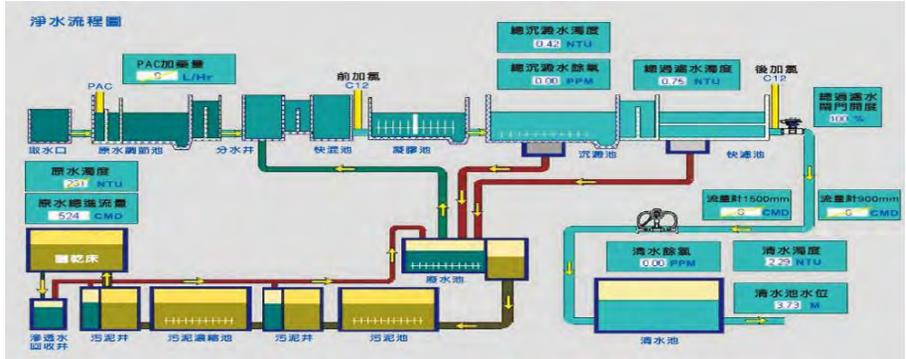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及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混凝土管(含混凝土管、鋼襯預力混凝土管、無鋼襯預力混凝土管、推進用混凝土管)	混凝土管均適用於民生用水、工業用水、污廢水、雨水等管道。其中推進用混凝土管是專為推進工法設計使用。
鋼管直管	適用於雨水、污水下水道、自來水輸送管、各式水資源輸送、油管、瓦斯管等用管。
延性鑄鐵管	適用於雨水、污水及自來水之輸送，推進用 DIP 並適用於壓力管線之推進施工。
可撓管	適合於輸送水、油等流體用管線，可防止地震、地盤下陷或抽水機之震動所引起之損壞。海淡廠用之輸送海水之管線，可作為廠房連接場外管線用及製程壓力管線。
推進用鋼管	適用於自來水、雨水、污水下水道、各式水資源輸送推進工法用管。
聚乙烯被覆鋼管	各式化學、氣體、石油、水處理、輸水管線、污水管線、消防配管、腐蝕性液體輸送等用管。
鋼製另件	做為各式管材連接用。
工程承攬	各式自來水管、水資源輸配送用管、污水下水道管安裝、海底管線、海事工程及抽砂疏濬工程。
淡化海水	海水經淡化後適合飲用水及工業用水。小型機組供船舶、小島、飯店民宿等淡水提供。
大口徑不銹鋼濾管	河川伏流水、雨水、海水淡化取水等。
超大管徑水庫排淤雙層鋼管	水庫排淤用。

## 2. 產品產製過程：

### A. 水處理工程





竹南頭份水資源回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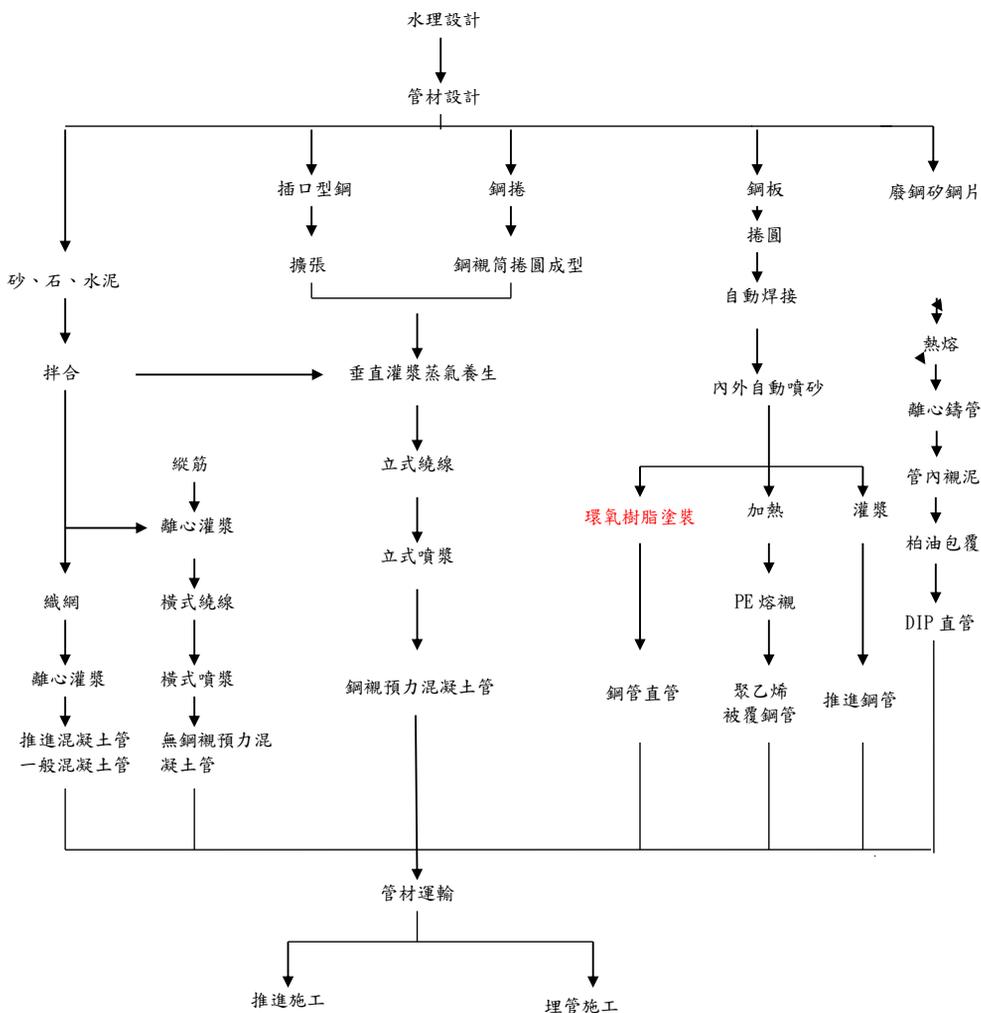


湖山淨水場



苗栗縣後龍鎮水資源回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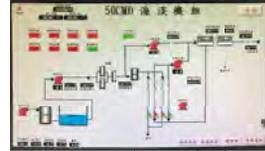
## B. 管材製造及承裝







澎湖縣望安鄉花嶼 50CMD 貨櫃型海淡機組



Computer Interface  
電腦圖控畫面



Inside of Container  
貨櫃內設備



大金門 4000CMD 海淡廠鳥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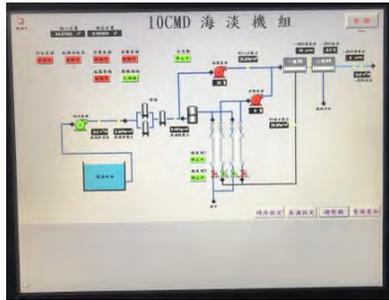


大金門 4000CMD 淡化廠已竣工完成。





馬公海水淡化二廠 4000CMD 工程 110 年 4 月啟用。



10CMD 小型海淡機組已經進入試運轉狀態。





國統移動式海淡機組



110年01月27日水利署長訪視新竹海水淡化工程



產水送水設施



110.02.13 蔡總統大年初二視察新竹緊急海淡設施慰勉工作人員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類 別	原 料	供 應 狀 況
輸配水管與管 件生產	鋼筋、鋼板、預力鋼線、水泥、 砂石、黑鐵絲、廢鋼、矽鋼片	除鋼板部份進口外，其餘原料皆國內採購， 國內供應廠商眾多，供應狀況正常。
輸配水管安裝 施工	鋼筋、水泥、砂石、瀝青、輸配 水管、閥類與管件	其中輸配水管與管件大部份由本公司自行 生產，其餘原料由國內廠商供應，供應狀況 均為正常。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1	永安市鼎盛鑄造有限公司	548,078	28.20%	永安市鼎盛鑄造有限公司	505,470	18.08%	無	永安市鼎盛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220	24.80%	無
								新興鑄管股份有限公司廣州銷售分公司	62,750	10.43%	無
	其他	1,395,179	71.80	其他	2,290,145	81.92	-	其他	389,659	64.77%	-
	進貨淨額	1,943,257	100.00%	進貨淨額	2,795,615	100.00%		進貨淨額	601,629	100.00%	

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1) 本集團110年度工程下包廠商及原物料供應商之數量眾多，除永安市鼎盛鑄造有限公司、永安市鼎盛鑫材科技有限公司及新興鑄管股份有限公司廣州銷售分公司，未有進貨金額占全年度進貨淨額達10%之廠商。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1	苗栗縣政府	722,761	19.49%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884,167	19.13%	無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95,186	20.23%	無
2	台灣自來水(股)公司	635,490	17.14%	中華工程(股)公司	510,549	11.05%	無	台灣自來水(股)公司	128,327	13.30%	無
3	郴州市自來水有限公司	397,159	10.71%	台灣自來水(股)公司	505,583	10.94%	無	無			
4	其他	1,952,901	52.66%	其他	2,720,72	58.88%	-	其他	641,277	66.47%	-
	銷貨淨額	3,708,311	100.00%	銷貨淨額	4,821,035	100.00%		銷貨淨額	964,790	100.00%	

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1) 本公司110年度對苗栗縣政府之收入較109年度減少，主因110年度投入工業成本較109年度減少，工程收入依投入成本金額占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所致。  
 (2) 本公司110年度對台灣自來水(股)公司之收入較109年度減少，主因本公司承擔台灣自來水(股)公司之工業接近竣工所致。  
 (3) 本公司110年度對郴州市自來水有限公司之收入較109年度減少，主因業主施工進度接近竣工，管材出貨量減少所致。  
 (4) 本公司110年度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之收入較109年度增加，主因110年投入工業成本較109年增加，工程收入依投入成本金額占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所致。  
 (5) 本公司110年度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較109年度增加，主因配合業主實際施工进度，管材出貨量增加且售出之管材多為高單價產品所致。  
 (6) 本集團110年度客戶數量眾多，除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中華工程(股)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公司，未有銷貨金額達本年度銷貨淨額10%之客戶。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產 量	產 值	產 量	產 值
鋼管直管	1376.10M	68,736	837.00M	14,549
鋼製另件	一式	147,090	一式	32,799
延性鑄鐵管	71,220 支	2,084,510	68,521 支	1,869,694
DIP 另件	一式	2,039	一式	4,921
套管	47 支	1,790	83 支	1,744
短管	21 支	1,052	41 支	1,793
彎管	64 支	7,450	18 支	2,332
壓圈	2,295 組	8,341	2,449 組	7,557
工程承攬	一式	1,067,700	一式	776,653
海淡水	3,420,184 度	125,449	1,956,270 度	66,193
操作維護	一式	108,775	一式	95,476
其他	一式	790	一式	8,075
合 計	—	3,623,722	—	2,881,786

註：本公司所生產產品之種類、規格及等級繁多，以致生產機器之生產組合多樣化，因此其產能利用率變動幅度相對亦較大，故未列示產能。

##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鋼管直管	972.50M	27,926	0	0	504.00M	13,554	0	0
鋼製另件	一式	38,244	0	0	一式	35,661	0	0
延性鑄鐵管	1,927 支	563,573	76,357 支	1,877,894	2,403 支	516,155	78,245 支	1,789,272
DIP 另件	一式	5,352	0	0	一式	10,428	0	0
套管	83 支	9,167	0	0	59 支	4,958	0	0
短管	37 支	3,974	0	0	61 支	2,300	0	0
彎管	14 支	7,685	0	0	49 支	4,354	0	0
壓圈	803 組	12,813	0	0	548 組	6,715	0	0
工程承攬	一式	1,534,967	0	0	一式	912,559	0	0
海淡水	3,626 仟度	156,070	0	0	1,956 仟度	94,326	0	0
操作維護	一式	123,102	0	0	一式	113,902	0	0
其他	一式	230,363	一式	29,905	一式	170,800	一式	33,327
合 計	—	2,713,236	—	1,907,799	—	1,885,712	—	1,822,599

###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11年3月31日

	年度	109 年度	110 度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員工	447	440	419
	間接員工	262	230	237
	合計	709	670	656
平均年齡(註)		37.22	39.62	37.71
平均服務年資(註)		5.75	7.11	6.15
學歷 分佈 比率 (註)	博士	0.18%	0.00%	0.00%
	碩士	4.76%	4.1%	4.56%
	大專	36.71%	41.74%	42.36%
	高中	28.42%	29.3%	29.06%
	高中以下	29.95%	24.86%	24.02%

註：平均年齡、平均服務年資、學歷分佈比率不含外籍勞工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內容及處分內容	遭罰金額	因應對策
110.06.11	屏府環水字第 11032256700 號	新園工廠廢水處理，與申領之許可證內容不符，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	84,000 元	已變更許可證，若無排放情事即無後續違反事宜。

-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本公司將產生廢水並經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回收至製程使用，已於110年8月5日申請通過水汙染防治許可證，已可將廢水回收再使用。並未有產生重大污染情形，亦未曾發生重大污染糾紛事件，惟為加強工作場所環境維護，配合環保法令修正，定期於廠區及工地進行灑水作業減少廠區道路揚塵。且估計未來無重大之環保資本支出。

##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員工分紅及認股：為使全體員工能同心協力共創利潤，公司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如有盈餘，除優先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公積外，再從盈餘提撥不低於 2% 紅利予全體員工分紅，並於每次現金增資時，依法提撥一定比例供員工入股。
- (2) 員工勞健保：凡公司員工均依照政府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加退保工作。
- (3) 職工福利委員會
  - A. 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其統籌辦理員工各種福利活動，並按法令規定提撥福利金支應活動所須之經費，如有不足時，由公司再予補助。
  - B. 員工制服：製作冬夏季制服供員工穿著。
  - C. 婚喪喜慶補助：凡公司員工均享有補助。
  - D. 國內外旅遊：凡公司員工均享有補助。
  - E. 其他福利：凡端午節、中秋節、員工生日等均贈送員工適當之贈禮，並訂有子女教育獎、助學金辦法等。

### 2. 教育訓練：

公司對目前在职人員均不定期給予參加本身職務相關之教育訓練，以提高工作效率，培養員工職務上應有之認知。又對現場相關人員亦實施各項機具操作證照訓練。

本公司 110 年員工之進修與訓練人數、時數及費用如下：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
1. 新進人員訓練	43	43	258	0
2. 專業職能訓練	35	141	1,982	354,960
總計	78	184	2,240	354,960

### 3.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退休金制度	舊 制	新 制
適用法源	勞動基準法	勞保退休金條例
如何提撥	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以本公司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依員工投保等級提撥 6% 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
提撥金額	110 年度提撥新台幣 859 仟元	110 年度提撥新台幣 5,106 仟元

###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故尚無勞資協議之情形。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提供優良工作環境，更強調與員工雙向溝通，使勞資間關係和諧，因此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尚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受有損失之情事，未來亦將持續增進員工福利及維持勞資和諧，避免發生勞資糾紛。

## 六、資通安全風險管理

面對資通科技與商業模式的轉變，轉而帶來新型態犯罪的挑戰，本公司為降低營運風險，認必必需發展完整之資通安全作業、措施與規定，用以保護公司重要的資通資產，來降低經營風險之目的。

###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面對各項可能的資安威脅，為降低風險發生的機率與影響，提升公司持續營運能力，透過風險評鑑與內部稽核作業，釐清高風險事項並進行管理，用以降低資訊風險發生的可能性與衝擊程度，其說明如下：

1. 詐騙集團利用偽冒的電子郵件，誘騙企業員工匯款或交易。
2. 商業間諜或競爭對手運用駭客技術，利用病毒和惡意程式侵入電腦主機。
3. 商業間諜或競爭對手運用駭客技術，持續滲透內部主機，竊取企業內部資料。
4. 未實施多層次權限及密碼管制，導致機密文件外洩風險增加。
5. 犯罪集團結合駭客，透過電子郵件、簡訊、社群軟體、通訊軟體，散佈具有惡意連結的內容，誘使員工受騙。
6. 駭客透過網路發動大規模數量的連線要求，阻斷公司正常網路的運作。
7. 天災人禍造成資訊軟硬體或受到損害，導致服務中斷或資料遺失。

### (二) 資通安全政策與目標

為維持公司資通安全之有效性，規劃將成立資通安全委員會，須指派資通安全部門專責人員並定期追蹤防毒系統、防火牆、郵件過濾系統、備援電力系統等執行結果，以使本公司業務順利運作；且也為確保公司資通系統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防止資通或資通系統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進而保障公司及全體同仁之權益，預計將制訂資通安全政策如下：

1. 須建立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之機制，且因應內部公司及外部環境之資通安全變化，定期檢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2. 應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等行為，以保護資通安全之機密性與完整性。
3. 隨時強化核心資通系統之安全性，用以確保機關業務維持營運。
4. 為全面防堵資通安全之威脅，應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以提高同仁資通安全意識。
5. 禁止開啟來路不明或無法辨識寄件人之電子郵件。

### (三) 資通具體管理方案

我們透過每年度的風險評估作業，從各項潛在的弱勢與威脅的組合中，找出本公司之資通安全風險項目，並透過資安管理規章、確實執行內部稽核與強化資安教育訓練，以達風險管控之目的，其重點措施如下：

1. 設置郵件過濾器進行防毒及過濾垃圾郵件機制，減少郵件被攻擊之風險。
2. 各伺服器及個人電腦安裝防毒軟體，自動及每週定期掃描電腦，以防範病毒和惡意程式侵入。
3. 各類資通系統針對不同使用者，實施多層次權限及密碼管制，管制使用權限。
4. 定期執行內部稽核作業，用以改善資通系統運作依據，亦可精進資安管理體系運作之成效。
5. 建置硬體式防火牆，針對 Internet 網路之網路的流量與應用進行管制。
6. 主機集中管理，建立機房溫度監測及警示機制，並定期執行資料備份。
7. 定期執行內部稽核，用以改善資安系統之運作。

### (四) 資通安全所投入之資源

本公司每年固定投入資源於資通安全相關事務上，設備硬體部分如防毒系統、備份系統、防火牆、VPN 網路、電力備援系統等項目；資通安全管理部分如每年定期辦理內部稽核、對新進人員進行資安宣導等，統合設備管理層面到人員管理層以增加資通安全能力。

### (五) 資通安全事件

110 年度迄今無任何重大資安事故發生。

七、截至刊印日止之重要合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台灣自來水(股)公司	108.08-112.07	澎湖增設三千噸套裝海淡機組廠淡化水採購契約	無
銷售合約	中華工程(股)公司	109.03-112.06	曾文南化聯通管統包工程 A1 標管材採購案	無
工程合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8.09-110.12	烏嘴潭人工湖下游-送水管 A-1 工程	無
工程合約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9.05-113.05	曾文南化聯通管統包工程 A2 標	無
工程合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7.07-110.07	鳳山淨水場民生送水幹管汰換管線工程(一)	無
工程合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7.05-110.07	鳳山淨水場民生送水幹管汰換管線工程(三)	無
工程合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9.03-110.12	台中-鐵路綠空廊道備援送水管(一)之一	無
工程合約	台中市水利局	110.09-114.12	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0.10-113.02	豐原大道環狀埋設幹管工程-管(一)	無
工程合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0.10-112.03	浮洲加壓站至板新場管線工程(二)	無
授信合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等 7 家授信銀行	102.09-117.06	污水下水道建設之興建需求之融資	註 1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廈門分行等 5 家授信銀行	108.09-111.09	償還既有金融負債、購置機器設備暨充實中期購料資金之融資	註 1
其他	苗栗縣政府	97.12-132.12	污水下水道建設之興營運移轉計畫投資契約	註 2
其他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4.12-116.12	民間參與澎湖西嶼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	註 2
其他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110.04.27 驗收代操作維護； 新建工程竣工驗收合格日之翌日起 15 年	馬公增建 4000 噸海水淡化廠(馬公第二海水淡化廠第一期)新建工程暨委託代操作維護	無
其他	苗栗縣政府	工程：109.07.06 驗收代操作維護； 工程竣工驗收合格日之翌日起 3 年	苗栗縣後龍鎮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工程(含三年試運轉操作維護)後續工程	無
其他	金門縣自來水廠	代操作維護： 108.01.11~113.01.10	大金門海水淡化廠代操作維護	無

註 1：限制條款請詳本年報第 153 頁。

註 2：限制條款請詳本年報第 180-183 頁。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5,105,693	5,689,916	4,649,780	5,419,652	6,439,829	6,475,4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5,795	1,423,870	1,522,243	1,510,849	1,399,304	1,429,248
無形資產		774,129	1,019,969	1,223,580	1,254,167	1,365,568	1,395,646
其他資產		4,389,197	4,083,276	4,758,577	4,482,581	4,080,011	4,124,152
資產總額		11,764,814	12,217,031	12,154,180	12,667,249	13,284,712	13,424,4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250,357	4,737,067	4,062,331	4,243,088	4,531,560	4,461,716
	分配後	5,250,357	4,759,651	4,119,653	4,305,108	(註3)	(註3)
非流動負債		1,292,865	1,448,185	1,648,979	1,933,943	2,010,161	2,213,27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543,222	6,185,252	5,711,310	6,177,031	6,541,721	6,674,995
	分配後	6,543,222	6,207,836	5,768,632	6,239,051	(註3)	(註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769,346	3,957,541	4,375,287	4,423,648	4,801,033	4,859,758
股本		2,258,366	2,258,366	2,492,242	2,480,782	2,480,782	2,480,782
資本公積		1,310,354	1,307,802	1,478,537	1,470,181	1,470,181	1,470,18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9,143	539,609	672,170	714,438	1,099,624	1,109,129
	分配後	289,143	517,025	614,848	652,418	(註3)	(註3)
其他權益		(88,517)	(148,236)	(267,662)	(241,753)	(249,554)	(200,334)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1,452,246	2,074,238	2,067,583	2,066,570	1,941,958	1,889,72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221,592	6,031,779	6,442,870	6,490,218	6,742,991	6,749,480
	分配後	5,221,592	6,009,195	6,385,548	6,428,198	(註3)	(註3)

註1：本公司111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完畢。

註2：本公司財務資料並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註3：111.03.31董事會通過110年度未分配盈餘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50元，將提報111.6.9股東會。

####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3,201,074	4,873,679	3,825,565	3,708,311	4,621,035	964,790
營業毛(損)利		51,385	846,956	702,033	841,651	1,068,464	173,872
營業(損)益		(283,738)	464,108	369,012	366,816	595,807	18,1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878)	(104,373)	(75,962)	(149,553)	(104,644)	(42,775)
稅前淨(損)利		(345,616)	359,735	293,050	217,263	491,163	(24,647)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損)利		(337,305)	250,927	254,040	114,825	327,037	(55,199)
停業單位損失(註2)		0	0	0	0	0	0
本期淨(損)利		(337,305)	250,927	254,040	114,825	327,037	(55,1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055)	(50,237)	(146,550)	9,661	(12,244)	61,6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6,360)	200,690	107,490	124,486	314,793	6,489
淨(損)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3,028)	227,564	192,477	125,071	448,367	9,505
淨(損)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723	23,363	61,563	(10,246)	(121,330)	(64,7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83,209)	190,747	69,595	125,499	439,405	58,7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6,849	9,943	37,895	(1,013)	(124,612)	(52,236)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1.52)	1.01	0.81	0.50	1.81	0.04
	追溯調整後	-	0.99(註3)	-	-	-	-

註1：本公司111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完畢。

註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本公司發放107年股票股利而追溯調整。

###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2,539,207	2,605,287	2,892,950	3,229,234	4,057,4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4,465	408,143	357,765	354,577	316,052
無形資產		1,058	704	1,172	466	296
其他資產		4,521,754	3,811,876	3,730,746	3,622,782	3,103,406
資產總額		7,506,484	6,826,010	6,982,633	7,207,059	7,477,19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15,572	2,602,585	2,095,473	2,202,786	2,170,727
	分配後	3,515,572	2,625,169	2,152,795	2,264,806	(註2)
非流動負債		221,566	265,884	511,873	580,625	505,43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37,138	2,868,469	2,607,346	2,783,411	2,676,166
	分配後	3,737,138	2,891,053	2,664,668	2,845,431	(註2)
股本		2,258,366	2,258,366	2,492,242	2,480,782	2,480,782
資本公積		1,310,354	1,307,802	1,478,537	1,470,181	1,470,18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9,143	539,609	672,170	714,438	1,099,624
	分配後	289,143	517,025	614,848	652,418	(註2)
其他權益		(88,517)	(148,236)	(267,662)	(241,753)	(249,554)
庫藏股票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769,346	3,957,541	4,375,287	4,423,648	4,801,033
	分配後	3,769,346	3,934,957	4,317,965	4,361,628	(註2)

註1：本公司財務資料並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註2：111.03.31 董事會通過110年度未分配盈餘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50元，將提報111.6.9股東會。

###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1,210,171	2,024,804	1,512,684	1,400,128	2,346,646
營業毛(損)利		(240,992)	389,832	262,484	307,495	799,589
營業(損)益		(305,145)	303,504	135,136	220,663	714,3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098)	(1,653)	46,361	(64,624)	(142,131)
稅前淨(損)利		(361,243)	301,851	181,497	156,039	572,233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損)利		(343,028)	227,564	192,477	125,071	448,367
停業單位損失(註1)		0	0	0	0	0
本期淨(損)利		(343,028)	227,564	192,477	125,071	448,3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181)	(36,817)	(122,882)	428	(8,9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3,209)	190,747	69,595	125,499	439,405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1.52)	1.01	0.81	0.50	1.81
	追溯調整後	-	0.99(註2)	-	-	-

註1：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2：本公司發放107年股票股利而追溯調整。

##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許振隆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許振隆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彥達、陳惠媛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財務分析(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5.62	50.63	46.99	48.76	49.24	49.7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35.52	525.33	531.57	557.58	625.54	627.1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7.24	120.11	114.46	127.73	142.11	145.13
	速動比率(%)	65.99	63.31	65.88	66.92	73.22	74.98
	利息保障倍數	-2.73	5.53	4.48	3.53	6.00	0.1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8	5.97	4.20	4.08	5.30	1.32
	平均收現日數	85.28	61.13	86.90	89.46	68.86	69.13
	存貨週轉率(次)	1.03	1.95	1.39	1.38	1.42	0.9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66	2.87	2.53	2.82	3.56	0.30
	平均售貨天數	354.36	187.17	262.58	264.49	257.04	304.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7	3.34	2.60	2.45	3.18	0.6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7	0.41	0.31	0.30	0.36	0.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3	2.62	2.64	1.48	3.13	-0.24
	權益報酬率(%)	-6.57	4.46	4.07	1.78	4.94	-0.8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5.30	15.93	11.76	8.76	19.80	-0.99
	純益率(%)	-10.54	5.15	6.64	3.10	7.08	-5.72
	每股盈餘(元)	-1.52	0.99	0.81	0.50	1.81	0.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31	0	0	0	0.87	4.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94	40.07	52.25	62.85	70.43	-86.4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59	0	0	0	0	2.0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32	1.50	1.67	1.65	1.39	4.39
	財務槓桿度	1.49	1.21	1.30	1.31	1.20	-1.48
註1：106-110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訊自行計算。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之說明：

- 財務結構方面：未有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
- 償債能力方面：
  - 110年利息保障倍數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110年營業毛利較109年增加26.95%所致。
- 經營能力方面：
  - 110年應收款項週轉率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去年同期增加，平均收現日數較去年同期下降，係因本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24.61%所致。
  - 110年應付款項週轉率較去年同期增加，係因本年度營業成本較去年增加23.93%所致。
- 獲利能力方面：
  - 110年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營業毛利較109年增加26.95%及110年度補認列湖山淨水案收入，以致110年度稅後淨利較109年度增加。
- 現金流量方面：未有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
- 槓桿度方面：未有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

##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9.79	42.02	37.34	38.62	35.7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97.91	1,034.79	1,366.03	1,411.39	1,678.9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2.23	100.10	138.06	146.60	186.92
	速動比率(%)	62.52	66.40	94.24	104.00	139.42
	利息保障倍數	-7.65	11.84	6.44	7.03	18.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0.61	1.61	1.18	0.87	1.30
	平均收現日數	598.36	226.70	309.32	419.54	280.76
	存貨週轉率(次)	1.73	2.58	1.37	1.18	1.5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19	2.37	2.11	2.26	3.09
	平均售貨天數	210.98	141.47	266.42	309.32	235.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77	4.75	3.95	3.93	7.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5	0.28	0.22	0.20	0.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8	3.49	3.17	2.05	6.47
	權益報酬率(%)	-8.66	5.89	4.62	2.84	9.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6.00	13.37	7.28	6.29	23.07
	純益率(%)	-28.35	11.24	12.72	8.93	19.11
	每股盈餘(元)	-1.52	0.99	0.81	0.50	1.8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3.39	0	0	0	17.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3.70	100.24	155.12	290.36	423.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71	0	0	0	5.1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75	1.29	1.60	1.35	1.11
	財務槓桿度	1.16	1.10	1.33	1.13	1.05

註1：106-110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之說明：

1. 財務結構方面：

(1) 未有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

2. 償債能力方面：

(1) 110年度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110年補認列湖山淨水案訴訟和解工程款所致。

3. 經營能力方面：

(1) 110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較去年同期增加，平均收現日數較去年同期下降，係因本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增加67.60%所致。

(2) 110年度存貨週轉率較去年同期增加，平均售貨天數較去年同期下降，係因本年度營業成本較去年增加39.48%所致。

4. 獲利能力方面：

(1) 110年度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營業毛利較109年增加171.92%及110年度補認列湖山淨水案收入，以致110年度稅後淨利較109年度增加。

5. 現金流量方面：

(1) 110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去年同期增加，主因110年度稅後淨利較109年度增加所致。

6. 槓桿度方面：

(1) 未有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合約資產)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杰、李芳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森榮



中 國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雅滿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國統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統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統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營業收入

國統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公共工程建設收入為1,164,821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總額25%，對於國統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此類工程收入係隨時間逐步滿足並依完工程度認列各期間收入，完工程度又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衡量，其中有關估計總合約成本所採用之假設可能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對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重大工程合約涉及收入認列之特定條款；抽樣測試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變動對價及虧損性合約損失等估計金額之合理性；抽核當期成本費用之相關憑證，以確認當期在建工程的正確性；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確認工程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关公共工程建設收入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 應收帳款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統集團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903,497仟元及117,759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6%，對於國統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收回性；分析備抵損失長期之趨勢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 或有負債－工程逾期罰款

國統集團主要經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其工程逾期可能遭受之罰款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抽樣檢視重大工程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重大工程合約之逾期違約條款及風險；檢視國統集團與業主之往來文件及機關調解會議紀錄，並檢視管理階層對重大爭訟事項之評估文件及律師意見書，以評估國統集團或有負債之估計及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九有關或有負債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統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黃世杰

黃世杰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696,200	5	\$486,321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21/八	1,182,426	9	1,232,408	1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20、21	1,534,616	12	1,304,616	10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21	21,675	-	14,3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12、21/八	785,738	6	922,151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6	393,613	3	4,947	-
130x	存貨	四/六-7	1,091,511	8	900,755	7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四/六-8/七	645,750	4	467,668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300	1	66,433	1
	非流動資產		6,439,829	48	5,419,652	4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95,025	1	95,02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21/八	127,175	1	124,77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	3,197	-	3,02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八	1,399,304	11	1,510,849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2/八	142,252	1	149,839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1、12	1,365,568	10	1,254,167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6	64,426	-	73,62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77,449	1	42,564	-
1932	長期應收款	六-5、12/八	3,381,694	26	3,907,439	3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六-8	188,793	1	86,28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44,883	52	7,247,597	58
1xxx	資產總計		\$13,284,712	100	\$12,667,24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機證券(附屬)股份有限公司  
 總行：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1,493,326	11	\$1,638,392	13
2110	短期借款	四/六,13/七/八	9,988	-	9,976	-
213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4	179,379	1	214,028	2
2150	合約負債	四/六,20	189,599	1	231,574	2
2170	應付票據		768,174	6	805,276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27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5	463,639	4	483,97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9,850	-	23,31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6	130,214	1	6,5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2	526	-	511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四/六,16/八	249,951	2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7/七/八	992,020	8	795,367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597	-	34,166	-
21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31,560	34	4,243,088	33
2530	流動負債		-	-	249,735	2
254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6/八	-	-	1,095,092	9
2570	長期借款	四/六,17/八	1,355,783	10	233,250	2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6	251,929	2	15,698	-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2	15,145	-	43,522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8	27,305	3	296,626	2
28XX	存入股證金		359,999	3	1,953,943	15
28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10,161	15	6,177,031	48
3100	負債總計		6,541,721	49	10,420,119	73
3100	股本		2,480,782	18	2,480,782	20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9	1,470,181	11	1,470,181	12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19	355,058	3	345,009	3
3310	未分配盈餘		241,753	2	267,66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2,813	4	101,67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9,624	9	714,438	6
3400	其他權益		(150,187)	(1)	(142,386)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367)	(1)	(99,367)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495,544)	(2)	(2,417,253)	(2)
31XX	其他權益合計		4,801,033	36	4,423,648	36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941,958	15	2,066,570	16
38XX	非控制權益		6,742,991	51	6,490,218	52
38XX	權益總計		\$13,284,712	100	\$12,667,249	100



會計師：管



經理人：管



董事長：管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84,621,053	100	87,708,3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3,552,571)	(77)	(2,866,660)	(77)
5900	營業毛利	1,068,484	23	841,651	23
6000	營業費用	(252,876)	(6)	(273,683)	(7)
6100	行銷費用	(160,528)	(3)	(151,307)	(4)
6200	管理費用	(21,008)	(1)	(17,356)	(1)
6300	研發發展費用	(38,245)	(1)	(32,48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72,657)	(10)	(474,835)	(13)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595,807	13	366,816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404	1	24,955	-
7010	其他收入	(44,057)	(1)	(88,73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188)	(2)	(85,859)	(2)
7050	財務成本	197	-	8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4,644)	(2)	(149,55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1,163	11	217,263	6
7900	稅前淨利	(164,120)	(4)	(102,43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327,037	7	114,825	3
8200	本期淨利	(14,511)	-	(31,85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6,68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6,370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0	-	6,37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83)	-	28,459	1
831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44)	-	9,66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4,793	7	\$124,48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8,367	10	\$125,071	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121,330)	(3)	(102,466)	-
8610	母公司業主	\$327,037	7	\$114,825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439,405	10	\$125,499	3
8710	母公司業主	(124,612)	(3)	(101,13)	-
8720	非控制權益	\$314,793	7	\$124,486	3
9750	每股盈餘(元)	\$1.81		\$0.50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1.80		\$0.50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國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利豐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資本公積		保留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2,492,242	\$1,478,537	\$326,197	\$148,236	\$330	\$197,737	\$-	\$4,375,287	\$2,067,583	\$6,442,870
B1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8,902	-	-	(18,902)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9,426	-	(119,426)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7,322)	-	(57,322)	-	(57,322)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125,071	-	125,071	(10,246)	114,825
D3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481)	6,683	428	9,233	9,66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9,590	6,683	125,499	(1,013)	124,486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9,816)	-	(19,816)
L3	庫藏股註銷	(11,460)	(8,356)	-	-	-	-	-	19,816	-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480,782	\$1,470,181	\$345,099	\$267,662	\$101,677	\$101,677	\$-	\$4,423,648	\$2,066,570	\$6,490,218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2,480,782	\$1,470,181	\$345,099	\$267,662	\$101,677	\$101,677	\$-	\$4,423,648	\$2,066,570	\$6,490,218
B1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959	-	-	(9,959)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2,020)	-	(62,020)	-	(62,02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5,909)	-	25,909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D1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448,367	-	448,367	(121,330)	327,037
D3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61)	-	(8,962)	(3,282)	(12,24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47,206	-	439,405	(124,612)	314,793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480,782	\$1,470,181	\$355,058	\$241,753	\$802,813	\$802,813	\$-	\$4,801,033	\$1,941,958	\$6,742,99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項目	一一〇年度金額	九九年度金額	項目	一一〇年度金額	九九年度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91,163	\$217,26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98)	(308,758)
A20000	調整項目：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982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581)	(115,455)
A20100	折舊費用	138,511	135,9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9	2,360
A20200	攤銷費用	58,990	54,835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752)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8,245	32,489	取得無形資產	-	110,657
A20900	利息費用	98,188	85,85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0)	-
A21200	利息收入	(15,356)	(17,3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0,993)	46,85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97)	(84)		(158,433)	(264,34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465	4,9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709	91,199	短期借款增加	1,777,068	2,082,29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9,533)	(16,856)	短期借款減少	(1,903,744)	(2,338,595)
A300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8,022	370,959	應付短期票款減少	(18)	(24)
A311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舉借長期借款	1,669,868	950,980
A31130	合約資產(增加)	(321,101)	(375,757)	償還長期借款	(1,202,228)	(579,358)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7,322)	(8,308)	存入保證金增加	65,433	137,02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97,487	25,493	租賃本金償還	(538)	(9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5,562)	(6,673)	發放現金股利	(62,020)	(57,322)
A31200	存貨(增加)	(190,756)	(130,5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3,821	174,2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82,990)	(214,656)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34,649)	(70,2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028)	22,49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1,975)	72,3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9,879	(144,242)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	(4,2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6,321	630,56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7,102)	80,9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6,200	\$486,32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7	(107,7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8,640)	203,34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460)	1,0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569)	12,1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7,668)	(3,7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4,205	61,5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356	17,3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5,303)	(110,4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739)	(45,0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519	(76,6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設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預力混凝土管、鋼管直管、推進鋼管、球墨鑄鐵管、各種水泥品製品、零配件之製造買賣與各類自來水管、零配件之裝配埋設工程及精密化學材料製造。
2.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九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該等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等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	自來水經營、配管工程、自動控制設備工程及機械安裝等	100.00%	100.00%
本公司	傑懋國際(股)公司	建材批發、建材零售、國際貿易及機械業批發等	100.00%	100.00%
本公司	國新科技(股)公司	化學材料製造業及自來水經營	73.60%	73.60%
本公司	建壹營造(股)公司	營造、疏濬及砂石、淤泥海拋等	100.00%	100.00%
本公司	奇索(股)公司	投資公司	0.76%	0.76%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金屬結構製造、建築裝飾及水暖管道零件製造、球墨鑄鐵管、各種管件、配件及精密鑄造產品製造	43.5714%	43.5714%
本公司	定騰(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自來水經營機械設備製造及安裝、配管工程	50.50%	50.50%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奇索(股)公司	投資公司	99.24%	99.24%
傑懋國際(股)公司	國創工程(股)公司	自來水經營及配管工程等	100.00%	100.00%
奇索(股)公司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海水淡化、汙水處理專案設備或材料的設計、研發、製造及批發等	91.00%	91.00%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福建台明貿易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建材、代工產品批發及貿易經紀與代理	100.00%	100.00%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臨武台明管業科技有限公司	球墨鑄鐵管、異形管件及各種精密產品製造	100.00%	100.00%
定騰(股)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機械安裝、其他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等業務	100.00%	100.00%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金屬結構製造、建築裝飾及水暖管道零件製造、球墨鑄鐵管、各種管件、配件及精密鑄造產品製造	11.4286%	11.4286%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為損益。

####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 11. 服務特許協議

### (1) 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營運者)與政府機構(授予人)簽訂符合下列條件之公辦民營服務特許權協議時，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處理：

- A. 授予人控制或管制營運者應以基礎建設提供何種服務、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
- B. 授予人透過所有權、受益權或其他方式，控制該基礎建設於服務協議期間結束時之任何重大剩餘權益。

本集團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就已收或應收之對價應按公允價值認列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

本集團因建造服務而具有無條件向授予人或依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範圍內認列為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會計政策詳附註四、8「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執照)範圍內認列無形資產。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並非無條件收取現金之權利，因可收取金額係依大眾使用該服務之程度而定。無形資產(特許權)會計政策詳附註四、15「無形資產」。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本集團提供建造服務所獲得之給付部分係金融資產，部分係無形資產，則須對其對價之各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兩項組成部分應於原始認列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認列。

(2) 建造或升級服務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與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詳附註四、18「收入認列」。

(3) 營運服務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與營運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詳附註四、18「收入認列」。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5年
機器設備	2~20年
其他設備	2~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14.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

####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特許權

特許權被授予十五至三十年的使用權利。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特許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15~31年	3~1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 18.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預力混凝土管及球墨鑄鐵管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通常係依合約訂定，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工程承攬

本集團從事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補貼)，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本集團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集團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勵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勵係由新的獎勵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勵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勵計畫視同原始獎勵計畫之修改。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適用及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依照下列條件，於協議之條款判斷是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

- (1) 授予人控制或管制營運應以基礎建設提供何種服務、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  
且
- (2) 授予人透過所有權、受益權或其他方式，控制該基礎建設於服務協議期間結束時之任何重大剩餘權益。

本集團所簽訂之服務特許協議，依協議條款判斷所提供之建造或升級服務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無條件向授予人或依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規定，以區分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之分類。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收入認列

本集團工程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本集團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請詳附註六。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7) 負債準備

訴訟賠償準備係針對很有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不利結果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之未決訴訟所估列。惟因訴訟案本身之不確定性較高，實際賠償金額或最終結果之影響產生之資產減損情形可能與估計產生重大差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3,007	\$3,119
支票存款	180	1,212
活期存款	693,013	481,990
合 計	<u>\$696,200</u>	<u>\$486,321</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95,025	\$95,025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皆未認列股利收入。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定期存款	\$740,346	\$761,663
活期存款—備償戶	569,255	615,522
合 計	<u>\$1,309,601</u>	<u>\$1,377,185</u>
流 動	\$1,182,426	\$1,252,408
非 流 動	127,175	124,777
合 計	<u>\$1,309,601</u>	<u>\$1,377,185</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票據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21,675	\$14,353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21,675</u>	<u>\$14,353</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772,906	\$885,577
服務特許權應收帳款	3,512,285	3,598,890
長期應收款(註)	-	426,943
減：備抵損失	(117,759)	(81,820)
合 計	\$4,167,432	\$4,829,590
流 動(帳列應收帳款淨額)	\$785,738	\$922,151
非 流 動(帳列長期應收款)	3,381,694	3,907,439
合 計	\$4,167,432	\$4,829,590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係依合約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4,285,191仟元及4,911,410仟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另服務特許權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附註六.12。

(註) 本集團長期應收款因「湖山淨水場新建工程」一案已與業主達成和解，故轉列其他應收款，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五).1。

6. 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	\$448,652	\$59,886
減：備抵損失	(55,039)	(54,939)
合 計	\$393,613	\$4,947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u>其他應收款</u>
110.1.1	\$54,939
本期增加金額	77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
匯率變動影響數	(669)
110.12.31	<u>\$55,039</u>
109.1.1	\$46,536
本期增加金額	8,23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匯率變動影響數	168
109.12.31	<u>\$54,939</u>

7. 存貨

	<u>110.12.31</u>	<u>109.12.31</u>
原物料	\$138,844	\$131,785
在製品	347,046	201,558
製成品	588,930	562,792
商 品	16,691	4,620
合 計	<u>\$1,091,511</u>	<u>\$900,755</u>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484,374仟元及2,090,007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5,205仟元及33,723仟元。

前述存貨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8.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預付款項	\$495,711	\$375,011
預付設備款	102,068	44,237
留抵稅額	92,888	59,027
其 他	143,876	75,680
合 計	<u>\$834,543</u>	<u>\$553,955</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12.31	109.12.31
流 動	\$645,750	\$467,668
非 流 動	188,793	86,287
合 計	<u>\$834,543</u>	<u>\$553,955</u>

- (1) 預付款項係預付工程款、購料款及預付各類事務費用等。  
(2) 其他係暫付工程雜支費及代墊下包工程款等。

###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12.31		109.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廈門祥禹水務環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u>\$3,197</u>	47.47%	<u>\$3,023</u>	47.47%

#### 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197仟元及3,023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7	\$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	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74</u>	<u>\$133</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2.31	109.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399,304</u>	<u>\$1,510,849</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0.1.1	\$112,911	\$572,182	\$1,946,735	\$252,195	\$82,409	\$2,966,432
增添	-	19,981	42,481	11,119	-	73,581
處分	-	(1,073)	(80,147)	(2,828)	-	(84,048)
其他變動	-	4,951	(39,086)	251	20,492	(13,3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00)	(6,772)	(738)	(693)	(10,603)
110.12.31	<u>\$112,911</u>	<u>\$593,641</u>	<u>\$1,863,211</u>	<u>\$259,999</u>	<u>\$102,208</u>	<u>\$2,931,970</u>
109.1.1	\$112,911	\$552,051	\$1,860,704	\$210,732	\$94,767	\$2,831,165
增添	-	6,802	67,077	18,729	22,847	115,455
處分	-	-	(31,113)	(2,420)	(18)	(33,551)
其他變動	-	8,338	34,666	23,657	(36,479)	30,1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991	15,401	1,497	1,292	23,181
109.12.31	<u>\$112,911</u>	<u>\$572,182</u>	<u>\$1,946,735</u>	<u>\$252,195</u>	<u>\$82,409</u>	<u>\$2,966,432</u>
折舊及減損：						
110.1.1	\$-	\$204,523	\$1,117,693	\$133,367	\$-	\$1,455,583
折舊	-	18,739	102,066	14,697	-	135,502
減損(註)	-	-	8,709	-	-	8,709
處分	-	(306)	(45,411)	(2,417)	-	(48,134)
其他變動	-	-	(16,371)	48	-	(16,3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14)	(1,975)	(182)	-	(2,671)
110.12.31	<u>\$-</u>	<u>\$222,442</u>	<u>\$1,164,711</u>	<u>\$145,513</u>	<u>\$-</u>	<u>\$1,532,666</u>
109.1.1	\$-	\$182,026	\$1,006,498	\$120,398	\$-	\$1,308,922
折舊	-	20,684	98,803	12,736	-	132,223
減損(註)	-	-	34,306	2,295	-	36,601
處分	-	-	(23,881)	(2,335)	-	(26,216)
其他變動	-	767	(1,888)	(53)	-	(1,1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46	3,855	326	-	5,227
109.12.31	<u>\$-</u>	<u>\$204,523</u>	<u>\$1,117,693</u>	<u>\$133,367</u>	<u>\$-</u>	<u>\$1,455,583</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112,911</u>	<u>\$371,199</u>	<u>\$698,500</u>	<u>\$114,486</u>	<u>\$102,208</u>	<u>\$1,399,304</u>
109.12.31	<u>\$112,911</u>	<u>\$367,659</u>	<u>\$829,042</u>	<u>\$118,828</u>	<u>\$82,409</u>	<u>\$1,510,849</u>

(註)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進而分別產生 8,709 仟元及 36,601 仟元之減損損失，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中，請詳附註六.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無形資產

	商譽	特許權	電腦軟體	發展成本	合計
成本：					
110.1.1	\$47,088	\$1,481,039	\$4,156	\$43,197	\$1,575,480
增添－單獨取得(註1)	-	170,457	140	-	170,597
其他變動	-	-	(250)	-	(2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	-	(3)
110.12.31	<u>\$47,088</u>	<u>\$1,651,496</u>	<u>\$4,043</u>	<u>\$43,197</u>	<u>\$1,745,824</u>
109.1.1	\$47,088	\$1,341,491	\$3,684	\$43,197	\$1,435,460
增添－單獨取得(註1)	-	139,548	-	-	139,548
其他變動	-	-	465	-	4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	-	7
109.12.31	<u>\$47,088</u>	<u>\$1,481,039</u>	<u>\$4,156</u>	<u>\$43,197</u>	<u>\$1,575,480</u>
攤銷及減損：					
110.1.1	\$47,088	\$227,874	\$3,154	\$43,197	\$321,313
攤銷	-	58,632	358	-	58,990
其他變動	-	-	(47)	-	(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110.12.31	<u>\$47,088</u>	<u>\$286,506</u>	<u>\$3,465</u>	<u>\$43,197</u>	<u>\$380,256</u>
109.1.1	\$13,067	\$153,254	\$2,362	\$43,197	\$211,880
攤銷	-	54,043	792	-	54,835
減損(註2)	34,021	20,577	-	-	54,5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109.12.31	<u>\$47,088</u>	<u>\$227,874</u>	<u>\$3,154</u>	<u>\$43,197</u>	<u>\$321,313</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u>	<u>\$1,364,990</u>	<u>\$578</u>	<u>\$-</u>	<u>\$1,365,568</u>
109.12.31	<u>\$-</u>	<u>\$1,253,165</u>	<u>\$1,002</u>	<u>\$-</u>	<u>\$1,254,167</u>

(註1) 特許權單獨取得係自合約資產重分類轉入。

(註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將部分無形資產沖減至可回收金額，進而產生54,598仟元之減損損失，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中，請詳附註六.24。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集團因服務特許協議產生之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1,607,029仟元及1,436,571仟元，請詳附註六.12之說明。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因取得建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權致產生商譽，主要係來自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等價值，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該商譽與建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與淨資產帳面金額評估是否需提列減損。由於建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取得工程標案，致實際營業收入成長不如預期，故民國一〇九年度經本公司及委外獨立評價專家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因而認列商譽減損損失34,021仟元。

本集團之子公司一西嶼海水淡化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因承攬「民間參與澎湖西嶼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將興建期間所投入之建造成本列為特許權取得成本。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計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發生減損。由於西嶼海水淡化股份有限公司實際營業收入不如預期，故民國一〇九年度經本公司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因而認列減損損失20,577仟元。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58,660	\$54,113
營業費用	330	722
合計	\$58,990	\$54,835

上述無形資產未有提供抵押及擔保之情事。

## 12. 服務特許權協議

本集團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苗栗縣政府(授予人)簽訂建造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服務特許權協議，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開始建造，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完工且正式開始營運。依協議規定，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負責經營污水下水道系統，其營運期為三十二年。本集團負責協議期間所有的維護服務。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若有重大違約情事及未依合約規定開始營運，則授予人有權終止協議。若授予人有重大違約情事及因法律修改造成本集團無法履約時，本集團有權終止協議。

本集團判斷所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認列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本集團依服務特許協議，預計於協議期限內可收取之價金並選擇適當折現率以計算應收對價之現值。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前述服務特許協議產生之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1,607,029仟元及1,436,571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於各報導日因服務特許協議應收對價折現值所認列之應收款項如下：

	110.12.31	109.12.31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	\$3,512,285	\$3,598,890
流動	\$130,591	\$118,395
非流動	3,381,694	3,480,495
合計	\$3,512,285	\$3,598,890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列報於其他營業收入項下)分別為166,383仟元及169,639仟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利息分別為55,461仟元及42,410仟元帳列應收帳款項下。另，服務特許權應收款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13.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2%~2.75%	\$145,781	\$61,000
擔保銀行借款	1.73%~5.09%	1,331,626	1,559,335
關係人借款	3.85%~6.00%	17,919	18,057
合計		\$1,495,326	\$1,638,392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資產抵押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應付短期票券

本集團應付短期票券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應付商業本票	\$10,000	\$1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42)	(24)
合 計	\$9,958	\$9,976

15. 其他應付款

	110.12.31	109.12.31
應付薪資	\$47,802	\$49,896
其他應付費用	279,212	257,288
應付設備款	74,023	83,016
其他應付款-其他	62,602	93,771
合 計	\$463,639	\$483,971

16. 應付公司債

	110.12.31	109.12.31
應付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250,000	\$25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9)	(245)
小 計	249,951	249,75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9,951)	-
合 計	\$-	\$249,755

(1)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日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為250,000仟元，票面利率為0.78%，發行期間為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日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四月三日。

(2) 應付公司債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4。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0.12.31	利率(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富邦銀行擔保借款 (聯貸額度管理銀行)	\$950,700		自102年9月11日至117年6月30日，自103年6月30日開始償還，每季償還金額不得低於雙方約定之最低金額，利息按月付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 擔保借款	23,316		自107年10月31日至111年10月31日，寬限期18個月，期滿每6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銀行擔保借款	14,000		自108年12月20日至112年9月20日，自109年1月20日開始償還，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銀行擔保借款	34,000		自110年3月22日至115年3月22日，自110年4月22日開始償還，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聯貸額度管理銀行)	829,248 (CNY192,000 仟元)		自108年12月30日至111年10月8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聯貸額度管理銀行)	10,366 (CNY2,400 仟元)		自109年1月6日至111年10月8日，寬限期12個月，期滿後分5期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163,470		自109年8月14日至112年8月14日，利息按月付息，按實際匯入貸款之30%扣償，未清償餘額於屆期時一次清償。
一銀租賃擔保借款	16,656		自109年9月3日至111年8月3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一銀租賃信用借款	53,526		自110年11月5日至112年4月5日，本息按月攤還。
台中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42,259		自110年10月15日至115年3月15日，利息按月付息，按實際匯入貸款之40%扣償，未清償餘額於屆期時一次清償。
台中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31,250		自110年3月22日至112年3月22日，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廈門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86,380 (CNY 20,000 仟元)		自110年9月9日至111年12月9日，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小計	2,355,171		
減：一年內到期	(992,020)		
減：未攤銷費用	(7,368)		
合計	\$1,355,783		

註：利率區間為 1.65%~5.94%。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9.12.31	利率(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富邦銀行擔保借款 (聯貸額度管理銀行)	\$993,100		自102年9月11日至117年6月30日，自103年6月30日開始償還，每季償還金額不得低於雙方約定之最低金額，利息按月付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 擔保借款	46,633		自107年10月31日至111年10月31日，寬限期18個月，期滿每6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銀行擔保借款	22,000		自108年12月20日至112年9月20日，自109年1月20日開始償還，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82,250		自109年8月14日至112年8月14日，利息按月付息，按實際匯入貸款之30%扣償，未清償餘額於屆期時一次清償。
一銀租賃擔保借款	20,827		自108年6月6日至110年5月6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一銀租賃擔保借款	41,664		自109年9月3日至111年8月3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台中銀租賃事業 信用借款	2,869		自108年8月9日至110年1月9日，自108年8月9日開始償還，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一銀租賃信用借款	20,457		自108年12月25日至110年6月25日，自109年1月25日開始償還，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聯貸額度管理銀行)	40,387 (CNY 9,280 仟元)		自108年10月23日至110年2月1日，寬限期6個月，期滿後分3期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聯貸額度管理銀行)	20,890 (CNY 4,800 仟元)		自109年1月6日至111年10月8日，寬限期12個月，期滿後分5期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聯貸額度管理銀行)	609,280 ((CNY 140,000 仟元)		自108年12月30日至111年10月8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1,900,357		
減：一年內到期	(795,367)		
減：未攤銷費用	(9,898)		
合 計	\$1,095,092		

註：利率區間為 1.65%~5.94%。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上述長期借款之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 子公司一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三季為興建營運苗栗縣政府污水下水道工程之需要，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等七家)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在本借款存續期間內，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承諾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A. 負債權益比率： $(負債總額 / 有形淨值 + 用戶接管工程淨額)$ ：不得高於165%。
- B. 利息保障倍數 $[(稅後淨利 + 折舊 + 攤銷 + 淨利息費用) / (淨利息費用)]$ ，不得低於2倍。
- C.  $(有形淨值 + 用戶接管工程淨額)$ ：不得低於「自有資本數額-3,000萬元」。

另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與授信銀行團簽署第四次增補合約，授信期間展延至民國一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且調整每季應償還之最低金額。

- (3) 子公司一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三季為償還原有借款、建置機器設備及充實中期購料資金之需要，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第一商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等五家)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在本借款存續期間內，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本集團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或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承諾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若未符合下列規定，自額度管理銀行通知之日起，至財務比率符合約定之日止，本合約各項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幅度均應增加0.10%。

本集團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或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承諾應維持之比率：

- A.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不得低於100%。
- B. 負債總額與有形資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200%。
- C. 有形資產淨值應於任何時候不得低於新台幣40億元。

子公司一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承諾應維持之比率：

- A. 有形資產淨值應於任何時候不得低於人民幣2億元。

- (4) 本集團依聯貸合約訂定多項違約條款，如有違反情事發生，聯貸銀行團有權暫停動用額度、取消尚未動用額度或是要求立即償還已動用而未清償之本金餘額及相關費用。

##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0,256仟元及7,542仟元。

###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3%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886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皆於民國一一八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724	\$76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26	145
合 計	<u>\$1,850</u>	<u>\$90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109.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4,324	\$78,732	\$56,16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7,019)</u>	<u>(35,210)</u>	<u>(34,385)</u>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27,305</u>	<u>\$43,522</u>	<u>\$21,778</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9.1.1	\$56,163	\$(34,385)	\$21,778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64	-	764
利息費用(收入)	381	(236)	145
小計	57,308	(34,621)	22,68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902	-	2,902
經驗調整	30,161	-	30,16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212)	(1,212)
小計	33,063	(1,212)	31,851
支付之福利	(11,639)	2,069	(9,570)
雇主提撥數	-	(1,446)	(1,446)
109.12.31	78,732	(35,210)	43,522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24	-	1,724
利息費用(收入)	229	(103)	126
小計	80,685	(35,313)	45,37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47)	-	(1,047)
經驗調整	3,046	-	3,04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48)	(548)
小計	1,999	(548)	1,451
支付之福利	(18,360)	6,390	(11,970)
雇主提撥數	-	(7,548)	(7,548)
110.12.31	\$64,324	\$(37,019)	\$27,305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47%	0.29%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1,421)	\$-	\$(1,736)
折現率減少0.25%	1,472	-	1,798	-
預期薪資增加0.25%	1,439	-	1,757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1,397)	-	(1,70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 19. 權益

###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為300,000仟股，已發行股本均為2,480,782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248,078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註銷庫藏股共1,146仟股，註銷減資金額為11,460仟元，並訂定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三日為庫藏股註銷之減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經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 (2)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發行溢價	\$1,388,625	\$1,388,625
未按比例認購股權投資調整資本公積	16,308	16,308
庫藏股票交易	38,932	38,932
員工認股權	24,113	24,1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失效	2,203	2,203
合計	<u>\$1,470,181</u>	<u>\$1,470,181</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買回庫藏股。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九日(買回期間屆滿日)已購回庫藏股1,146仟股，共計19,816仟元，平均買回價格為每股17.31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三日註銷庫藏股1,146仟股，共計19,816仟元，其中包含註銷股本11,460仟元及資本公積項下之發行股票溢價8,356仟元。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金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歷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均為39,793仟元。另本公司未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未有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事。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39,793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9,959	\$18,902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25,909)	119,426		
普通股現金股利	62,020	57,322	每股0.25	每股0.2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董事會尚未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

(5) 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2,066,570	\$2,067,58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121,330)	(10,24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82)	9,233
期末餘額	\$1,941,958	\$2,066,570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579,455	\$2,498,792
工程收入	1,534,967	912,557
勞務收入	340,230	127,323
其他銷售收入	166,383	169,639
合 計	<u>\$4,621,035</u>	<u>\$3,708,311</u>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

	台灣營運部門	大陸營運部門	合 計
管件	\$671,656	\$1,907,799	\$2,579,455
公共工程建設收入	1,164,821	-	1,164,821
水處理工程承攬收入			
—服務特許權協議	370,146	-	370,146
水處理操作維護收入	279,172	-	279,172
服務特許權利息收入	166,383	-	166,383
勞務收入	61,058	-	61,058
合 計	<u>\$2,713,236</u>	<u>\$1,907,799</u>	<u>\$4,621,035</u>
	台灣營運部門	大陸營運部門	合 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671,656	\$1,907,799	\$2,579,455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1,534,967	-	1,534,967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340,230	-	340,230
隨時間依有效利率法認列	166,383	-	166,383
合 計	<u>\$2,713,236</u>	<u>\$1,907,799</u>	<u>\$4,621,035</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度

	台灣營運部門	大陸營運部門	合 計
管件	\$676,193	\$1,822,599	\$2,498,792
公共工程建設收入	530,737	-	530,737
水處理工程承攬收入			
—服務特許權協議	381,820	-	381,820
水處理操作維護收入	126,579	-	126,579
服務特許權利息收入	169,639	-	169,639
勞務收入	744	-	744
合 計	<u>\$1,885,712</u>	<u>\$1,822,599</u>	<u>\$3,708,311</u>
	台灣營運部門	大陸營運部門	合 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676,193	\$1,822,599	\$2,498,792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912,557	-	912,557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127,323	-	127,323
隨時間依有效利率法認列	169,639	-	169,639
合 計	<u>\$1,885,712</u>	<u>\$1,822,599</u>	<u>\$3,708,311</u>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10.12.31	109.12.31	109.1.1
公共工程建設	\$746,577	\$752,697	\$691,133
服務特許權協議	788,039	551,919	347,415
合 計	<u>\$1,534,616</u>	<u>\$1,304,616</u>	<u>\$1,038,548</u>

本集團營業所產生之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本集團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之應收保留款分別為82,883仟元、51,965仟元及30,917仟元，係分類為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服務特許權協議	\$25,619	\$29,859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2.25%~3.50%	2.24%~4.29%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合約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109.1.1
公共工程建設	\$108,706	\$171,253	\$221,796
預收貨款	70,673	42,775	62,450
合 計	\$179,379	\$214,028	\$284,246

-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集團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間之差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合約資產	\$-	\$-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37,474	24,254
合 計	\$37,474	\$24,254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期初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皆係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等金融機構，本期並無提列備抵損失。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除個別客戶依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其餘應收款項係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 (1) 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534,616仟元及1,304,616仟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0仟元。
- (2)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針對發生財務困難之交易對手採個別評估提列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26,029仟元及26,228仟元，提列之備抵損失分別為26,029仟元及26,228仟元，其相關資訊如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群組一：台灣地區

	未逾期(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851,458	\$-	\$-	\$-	\$9,398	\$3,860,856
損失率	0%	0%	0%	0%	100%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	-	9,398	9,398
合 計	\$3,851,458	\$-	\$-	\$-	\$-	\$3,851,458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群組二：大陸地區(政府機關帳款)

	帳齡天數					合 計
	1-120天	121-240天	241-360天	361-720天	7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16,452	\$25,478	\$1,170	\$96,267	\$18,412	\$257,779
損失率	0%	0%	0%	0%	0%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	-	-	-
合 計	\$116,452	\$25,478	\$1,170	\$96,267	\$18,412	\$257,779

群組三：大陸地區(非屬政府機關帳款)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90天內	91-180天	18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8,811	\$1,229	\$4,200	\$44,960	\$43,002	\$162,202
損失率	0.00%~ 0.93%	6.10% ~11.54%	28.04% ~40.81%	53.87% ~100%	100%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952	142	2,315	35,921	43,002	82,332
合 計	\$67,859	\$1,087	\$1,885	\$9,039	\$-	\$79,87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群組一：台灣地區

	未逾期(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285,935	\$-	\$384	\$-	\$9,998	\$4,296,317
損失率	0%	0%	0%	0%	100%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	-	9,998	9,998
合 計	\$4,285,935	\$-	\$384	\$-	\$-	\$4,286,319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群組二：大陸地區(政府機關帳款)

	帳齡天數					合 計
	1-120天	121-240天	241-360天	361-720天	7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71,430	\$52,238	\$15,925	\$119,894	\$6,638	\$366,125
損失率	0%	0%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合 計	\$171,430	\$52,238	\$15,925	\$119,894	\$6,638	\$366,125

群組三：大陸地區(非屬政府機關帳款)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90天內	91-180天	18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70,090	\$25,333	\$-	\$17,384	\$24,286	\$237,093
損失率	0%~1.49%	9.53%~12.37%	32.88%~45.00%	63.97%~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815	2,851	-	16,642	24,286	45,594
合 計	\$168,275	\$22,482	\$-	\$742	\$-	\$191,499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0.1.1	\$-	\$-	\$81,820
本期增加金額	-	-	37,47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78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254
110.12.31	\$-	\$-	\$117,759
109.1.1	\$-	\$-	\$56,796
本期增加金額	-	-	24,25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770
109.12.31	\$-	\$-	\$81,820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係土地。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0年至50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土 地	142,252	\$149,839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均為0仟元。

(b) 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流 動	\$526	\$511
非 流 動	15,145	15,698
合 計	\$15,671	\$16,209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4；  
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年度	109年度
土 地	\$3,009	\$3,713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6,815	\$41,255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7,353仟元及41,698仟元。

2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03,261	98,123	\$401,384	\$301,787	\$77,938	\$379,725
勞健保費用	18,567	4,449	23,016	15,687	3,849	19,536
退休金費用	18,045	4,061	22,106	5,640	2,811	8,451
董事酬勞	-	9,557	9,557	-	4,156	4,1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773	10,620	22,393	8,736	9,807	18,543
折舊費用	125,088	13,423	138,511	118,204	17,732	135,936
攤銷費用	58,660	330	58,990	54,113	722	54,835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1,799元及5,899仟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〇九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735元及1,367仟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11,799仟元及5,899仟元，其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15,356	\$17,394
其他收入－其他	22,048	7,561
合 計	<u>\$37,404</u>	<u>\$24,955</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30,465)	\$(5,321)
淨外幣兌換利益	11,629	32,7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8,709)	(36,60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4,598)
其他支出	(16,512)	(24,941)
合 計	<u>\$(44,057)</u>	<u>\$(88,733)</u>

(3)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u>\$(98,188)</u>	<u>\$(85,859)</u>

2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51)	\$290	\$(1,1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83)	-	(11,083)
合 計	<u>\$(12,534)</u>	<u>\$290</u>	<u>\$(12,244)</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1,851)	\$ 6,370	\$ (25,4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683	-	6,68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459	-	28,459
合    計	<u>\$ 3,291</u>	<u>\$ 6,370</u>	<u>\$ 9,661</u>

26. 所得稅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36,241	\$ 17,12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6)	3,18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8,170	82,131
其    他	(249)	-
所得稅費用	<u>\$ 164,126</u>	<u>\$ 102,43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u>\$ (290)</u>	<u>\$ (6,370)</u>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 (290)</u>	<u>\$ (6,370)</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491,163	\$217,263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47,535	\$70,47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8,574)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74	18,45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2,692	10,31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6)	3,186
未分配盈餘加徵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684	8
其他	(24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64,126	\$102,438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〇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705	\$(3,534)	\$290	\$5,461
聯屬公司間交易	225	1,772	-	1,997
未實現減損損失	11,895	-	-	11,895
虧損扣抵	15,173	15,443	-	30,616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383)	-	-	(13,383)
採權益法之投資	(107,580)	-	-	(107,580)
租賃特許權協議	(107,304)	(21,819)	-	(129,123)
其他	32,646	(20,032)	-	12,61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8,170)	\$29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59,623)			\$(187,50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627			\$64,4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3,250)			\$(251,929)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356	\$(2,021)	\$6,370	\$8,705
聯屬公司間交易	2,260	(2,035)	-	225
未實現減損損失	15,612	(3,717)	-	11,895
虧損扣抵	71,782	(56,609)	-	15,173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383)	-	-	(13,383)
採權益法之投資	(107,580)	-	-	(107,580)
租賃特許權協議	(84,599)	(22,705)	-	(107,304)
其他	27,690	4,956	-	32,64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82,131)</u>	<u>\$6,37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83,862)</u>			<u>\$(159,62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23,006</u>			<u>\$73,6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06,868)</u>			<u>\$(233,250)</u>

本集團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0.12.31	109.12.31	
民國 100 年	\$19,148	\$20,581	民國 110 年
民國 101 年	27,352	27,388	民國 111 年
民國 102 年	36,950	36,950	民國 112 年
民國 103 年	30,842	30,842	民國 113 年
民國 104 年	32,926	32,926	民國 114 年
民國 105 年	6,893	6,893	民國 115 年
民國 106 年	129,245	129,245	民國 116 年
民國 107 年	35,099	35,099	民國 117 年
民國 107 年	5,960	5,960	民國 112 年
民國 108 年	37,583	37,583	民國 118 年
民國 108 年	13,025	13,025	民國 113 年
民國 109 年	36,040	36,040	民國 119 年
民國 110 年	19,324	-	民國 120 年
	<u>\$430,387</u>	<u>\$412,532</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68,455仟元及89,222仟元。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於我國境內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子公司-西嶼	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子公司-定騰	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子公司-建壹	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子公司-國創	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子公司-國新	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子公司-傑懋	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子公司-國洋	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2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48,367	\$125,07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48,078	248,5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81	\$0.50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48,367	\$125,07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48,078	248,51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554	11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48,632	248,627
稀釋每股盈餘(元)	\$1.80	\$0.50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8.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所在國家	110.12.31	109.12.31
定騰(股)公司	台灣	49.50%	49.50%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大陸	45.00%	45.00%
<u>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u>		<u>110.12.31</u>	<u>109.12.31</u>
定騰(股)公司		\$1,551,948	\$1,486,998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340,678	523,099
<u>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損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定騰(股)公司		\$64,949	\$68,385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179,364)	(60,414)
<u>支付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股利：</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定騰(股)公司		\$-	\$-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	-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民國一一〇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定騰(股)公司	福建台明鑄管 科技(股)公司
營業收入	\$-	\$1,860,47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31,211	\$(398,586)
繼續營業單位其他綜合損益	-	(6,7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1,211	\$(405,380)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福建台明鑄管	
	定騰(股)公司	科技(股)公司
營業收入	\$-	\$1,807,49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38,113	\$(134,253)
繼續營業單位其他綜合損益	-	19,2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8,113	\$(114,959)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福建台明鑄管	
	定騰(股)公司	科技(股)公司
流動資產	\$5,771	\$2,069,827
非流動資產	3,130,994	1,287,680
流動負債	(1,518)	(2,164,386)
非流動負債	-	(436,1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福建台明鑄管	
	定騰(股)公司	科技(股)公司
流動資產	\$4,344	\$2,067,068
非流動資產	2,999,946	1,366,624
流動負債	(254)	(1,956,683)
非流動負債	-	(284,607)

民國一一〇年度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福建台明鑄管	
	定騰(股)公司	科技(股)公司
營運活動	\$1,407	\$(316,284)
投資活動	-	(36,993)
籌資活動	-	407,539
匯率影響數	-	(1,075)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407	\$53,187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度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福建台明鑄管	
	定騰(股)公司	科技(股)公司
營運活動	\$1,713	\$(328,867)
投資活動	-	(51,804)
籌資活動	-	315,864
匯率影響數	-	38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713	\$(64,427)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福建三鋼閩光股份有限公司(三鋼閩光)	受子公司法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福建天尊新材料製造有限公司(福建天尊)	受子公司法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三明市三鋼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三鋼建築)	受子公司法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福建省三鋼明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三鋼明光)	受子公司法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福建省三明紅彤水環境諮詢有限公司 (三明紅彤水)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廈門雙耘環保諮詢有限公司(廈門雙耘)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商基國際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洪雅滿	本公司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梁家源	本公司之董事長(註1)
葉清正	本公司之總經理(註2)
蔡秀花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註3)
傅學仁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杜冠禎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註1：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卸任本公司董事長。

註2：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四日卸任本公司總經理。

註3：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六日卸任本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三明紅彤水	\$133,578	\$-

銷售予上述關係人，其售價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2. 進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福建天尊	\$-	\$24,292
三明紅彤水	93,996	-
其 他	291	982
合 計	<u>\$94,287</u>	<u>\$25,274</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因商品種類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供比較，其付款期限約60~90天，與一般交易相當。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 他	\$327	\$-

4. 資金融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與關係人資金往來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u>110.12.31</u>	<u>109.12.31</u>
最高餘額	\$17,919 (RMB4,149 仟元)	\$89,603 (RMB20,589 仟元)
期末餘額	17,919 (RMB4,149 仟元)	18,057 (RMB4,149 仟元)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因上述資金融通產生之期末應付利息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	\$13,214	\$12,195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向主要管理階層資金融通之利率均為6%，產生之利息支出分別為171仟元(RMB40仟元)及689仟元(RMB161仟元)。

5. 其他

- (1)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人購買原料預付款項分別為567仟元及571仟元，帳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 (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置建廠材料10,931仟元(RMB2,554仟元)，列報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6,636仟元(RMB1,536仟元)及11,115仟元(RMB2,554仟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借款，依部份借款合同之要求，由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提供連帶擔保。

6.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8,582	\$31,631
退職後福利	930	1,143
合 計	\$29,512	\$32,774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7,244	\$1,252,398	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澎湖海淡購水契約履約保證、工程履約保固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175	124,777	中油賒銷抵押品、工程履約保證、長期銀行借款及訴訟負債保證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含流動)	2,605,392	2,719,031	長、短期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2,936	429,680	長、短期銀行借款
(註)	677,660	775,141	公司債、長期銀行借款
使用權資產	130,529	133,978	長期銀行借款及訴訟負債保證
合 計	<u>\$5,160,936</u>	<u>\$5,435,005</u>	

(註) 係子公司之股票，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集團因營業相關所需而開出之存出保證票據如下：

	110.12.31	109.12.31
訂購合約之履約保證	\$2,950	\$2,000
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	86,061	86,030
合 計	<u>\$89,011</u>	<u>\$88,030</u>

(二) 本集團因承攬工程，由銀行開出之履約保證如下：

	110.12.31	109.12.31
承攬工程之履約保證	\$760,233	\$862,729
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	82,888	51,119
合 計	<u>\$843,121</u>	<u>\$913,848</u>

(三)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普通公司債，由銀行擔保並提供保證額度均為251,950仟元。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 共同聯合承攬契約：

參與聯合承攬廠商	案別	110.12.31		109.12.31	
		合約 總價	承攬 比例	合約 總價	承攬 比例
盛河營造有限公司	A 案	\$158,095	20.00%	\$158,095	20.00%
盛河營造有限公司	B 案	158,055	20.00%	158,055	20.00%
盛河營造有限公司	C 案	279,048	65.00%	279,048	65.00%
中華工程(股)公司及 黎明工程顧問(股)公司	D 案	4,077,471	51.85%	4,077,471	51.85%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及 欽成營造(股)公司	E 案	3,110,476	65.00%	-	-
盛河營造有限公司	F 案	379,638	30.00%	-	-
合 計		<u>\$8,162,783</u>		<u>\$4,672,669</u>	

(五) 或有負債：

1. 本集團承攬之「湖山淨水場新建工程」經業主認定竣工之日為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業主認為本集團已逾期640天，擬處工程逾期罰款計406,476仟元(已逾工程契約規定之上限者，為契約價金總額的20%)。業主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一日通知依法將對本集團停權一年，本集團依法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惟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日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駁回申訴，業主並已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發布處本集團一年(截止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為拒絕往來廠商。

本集團與業主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多次調解後未有達成共識，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日撤回工程逾期爭議調解案，並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依法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判決應展延工期247天，工程逾期天數為350天外，駁回本集團停權申訴，雖停權處分已然執行完畢，本集團仍就不可歸責本集團之延宕事由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收受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具狀提起再審之訴。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另，經本集團委任之律師檢視該工程相關工期分析資料及專家意見書後，認為工程逾期若係因增加試水工項及水源不足等因素而致工程延宕，至少應展延工期結果可能為逾期640天、597天、51天或其他天數，且本集團亦可請求酌減違約金，惟其爭議情形仍以最終判決為準。惟本案仍有爭議待結，本集團評估上述事項至少應展延工期約536.9天，推估初步可能形成之逾期天數為60.1天，故本集團估列工程逾期罰款119,555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業主擬逕依上述工程逾期情事將本集團應收帳款426,943仟元抵充逾期罰款，本集團已將前述應收帳款全數轉列長期應收款。而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八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業主應給付本集團373,207仟元並加計利息，業主針對判決提起再審上訴。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與業主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二審法官勸諭後二造達成和解共識，業主同意給付本公司381,105仟元，其餘爭議內容請求拋棄，不再行上訴，與工程逾期罰款估列金額差異已列為一一〇年度之損益。

2. 本集團因諮詢服務費用計算與服務提供者產生爭議且協商後未能解決，服務提供者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提起請求支付諮詢服務費人民幣12,930仟元及違約金人民幣944仟元之民事訴訟，並申請財產保全，請求凍結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14,000仟元，經湖南省長沙市雨花區人民法院裁定同意凍結，續後經本集團向法院申請業經核准將財產保全標的物變更為本集團部分土地使用權計人民幣6,230仟元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房屋及建築。

本集團經委任律師檢視諮詢服務合同及相關事證後，本集團已據以估計人民幣2,702仟元諮詢服務費列入營業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惟服務提供者不服判決具狀提起上訴。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案尚在審理中。

3. 本集團之服務提供者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具狀提告本集團未依照合作協議內容支付服務費人民幣7,274仟元，並申請財產保全，請求凍結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7,000仟元。經桂林市七星區人民法院裁定本集團應支付服務費用人民幣4,030仟元。

本集團經委任律師檢視諮詢服務合同及相關事證後，本集團已據以估計人民幣4,030仟元諮詢服務費列入營業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惟服務提供者不服判決具狀提起上訴。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案尚在審理中。

4. 本集團因銷售合約與銷售對象產生爭議且協商後未能解決，銷售對象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提起請求本集團未盡履約義務之賠償，惟銷售對象不服判決具狀提起上訴。經福建省華安縣人民法院裁定本集團應支付賠償損失人民幣2,301仟元。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經委任律師檢視銷售合同及相關事證後，本集團已據以估計人民幣2,301仟元賠償損失列入營業外支出及其他應付款。本案已於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二審結案，公司不再上訴。

(六) 承諾：

1. 本集團之子公司－西嶼海水淡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嶼海淡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民間參與澎湖西嶼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投資契約」，契約主要內容摘錄於下：
  - (1) 興建營運契約之契約範圍包含參與興建營運澎湖西嶼海水淡化廠建設計畫及其相關附屬設施、經營附屬事業等之興建營運及移轉。
  - (2) 興建期間自契約簽約之日期至完成本計畫建設完成並經試車合格之日止；營運期間自開始營運日起算至本契約期間屆滿之日為止，為期15年。
  - (3) 西嶼海淡公司之登記事項、各項執照或章程內容有變更時，應於每次變更登記完成後30日內，通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4) 西嶼海淡公司於契約期間內，其自有資金比率不得低於投資計畫日所定投資總額之25%。
  - (5) 西嶼海淡公司於本計畫建設完工後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核可後30日內，將本計畫建設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計畫全部工程驗收合格，西嶼海淡公司提供165,000仟元之營運期間履約保證之次日起1個月內給付本計畫建設經費165,000仟元。
  - (6) 於營運期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依契約規定支付給西嶼海淡公司操作維護費。
  - (7) 履約保證：
    - A. 興建期履約保證之金額為16,500仟元，期限至開始營運日後90日止。
    - B. 營運期間履約保證之金額為165,000仟元，期限至西嶼海淡公司將本計畫資產完成返還後90日，並無其他應辦事項之日止。
    - C. 西嶼海淡公司於開始營運並繳交營運期之履約保證後1個月內，如無履約保證金應被押提情事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解除興建期履約保證之責任，或將履約保證無息返還。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西嶼海淡公司於每完成履約營運運轉滿一個年度後，營運期間之履約保證可較前一個年度遞減10,000仟元額度，如無履約保證金應被押提情事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前揭額度內解除履約保證之責任，或將履約保證無息返還。

(8) 違約責任及處理

A. 依興建營運契約約定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違約情事如下：

- a. 於本契約簽定後6個月內，無法與主要金融機構完成融資契約簽定。
- b. 工程品質重大違失。
- c. 工程進度嚴重落後。
- d. 移作他用。
- e. 連續中斷淡化水供應超過3日。
- f. 連續15日出水未達750立方公尺，或1年(以連續365日計)累計有60日之淡化水出水量未達立方公尺。
- g. 委由第三人經營或轉讓。
- h. 其他依本契約規定視為違約或以違約處理者。

B. 違約處理

- a. 要求定期改善。
- b. 懲罰性違約金。
- c. 通知接管。
- d. 終止契約。

2. 本集團之子公司一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洋環境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與苗栗縣政府簽訂「污水下水道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計劃投資契約」，合約主要內容摘錄於下：

- (1) 興建營運移轉計劃包括苗栗竹南頭份都市計劃區(包括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特定區)之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管網系統及用戶接管之營運、操作、管理及相關投資興建工程之維護、保養與增置。
- (2) 污水下水道建設之興建移轉計劃特許期間，含特許興建及特許營運期，自簽約日起共35年。
- (3) 苗栗縣政府支付之污水處理費區分為建設費及營運費，建設費以每月固定攤提金額為基礎計付，營運費以污水量為基礎計付。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可列為建設費之項目包括：
    - a. 水資源回收中心其附屬設施之建設成本；
    - b. 污水下水道主幹管、次幹管及分支管網系統之建設成本；
    - c. 水資源回收中心重置成本。
  - B. 可列為營運費之項目包括：
    - a. 用戶接管建設成本；
    - b. 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下水道管網及用戶接管之操作維護費用；
- (4) 國洋環境公司之登記或認許事項內容有變更或董事、監察人有變動時，應於每次變更登記完成後30日內，將修改後之變更登記內容或章程影本及新任董事、監事人名冊，全部報苗栗縣政府備查。
- (5) 興建期間發起人之持有股份比例應維持高於實收資本額之50%。
- (6) 特許期間內應維持至少30%之自有資金比例。
- (7) 特許權屆滿時，屬屆滿前二年內提出資產移轉計劃，開始協商簽訂「資產移轉契約」，並於許可年限屆滿前十八個月完成「資產移轉契約」之簽訂。
- (8) 特許期限屆滿前之移轉
- A. 合約簽訂後5年內終止：其移轉價金依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70%。
  - B. 合約簽訂後5年後終止：其移轉價金依上述計價方式金額調降5%，且按終止期間每五年再調降5%。
- (9) 履約保證：
- A. 簽訂合約前，提供1.5億元之履約保證金，期限至國洋環境公司完成所有資產移轉後6個月止。
  - B. 國洋環境公司於合約期間內若無違約情事，苗栗縣政府將依下列方式返還履約保證金：第一期水資源回收中心開始營運時：25%；第二期水資源回收中心開始營運時：25%；於許可年限屆滿，完成資產移轉六個月後：50%。
- (10) 違約責任處理
- A. 依合約約定因可歸責國洋環境公司之違約情事如下：
    - a. 未能依合約之規定開始營運；
    - b. 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建設；
    - c. 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水資源回收中心之擴廠工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d. 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用戶接管；
- e. 施工進度落後達20%。
- B. 違約處理：經苗栗縣政府認定重大違約後，得為下列處理：
  - a. 中止興建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 b. 由融資機構擇定符合法規規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國洋環境公司或繼續辦理興建營運。
  - c. 終止契約。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承攬之「湖山淨水場新建工程」已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與業主達成和解共識，請詳附註九(五)。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025	\$95,0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93,193	483,2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309,601	1,377,185
應收票據	21,675	14,353
應收帳款	785,738	922,151
其他應收款	393,613	4,947
工程存出保證金	88,300	66,433
存出保證金	77,449	42,564
長期應收款	3,381,694	3,907,439
小計	6,751,263	6,818,274
合計	\$6,846,288	\$6,913,299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1,505,284	\$1,648,368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441,589	1,544,13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49,951	249,75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347,803	1,890,459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5,671	16,209
存入保證金	359,999	296,626
合 計	<u>\$5,920,297</u>	<u>\$5,645,548</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782仟元及4,475仟元。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841仟元及1,662仟元。

####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7%及70%，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借款	\$915,483	\$1,729,591	\$260,805	\$516,879	\$606,384	\$4,029,142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6,643	169,909	28,837	29,224	3,487	958,100
其他應付款	295,140	120,106	67,490	753	-	483,489
應付公司債	251,950	-	-	-	-	251,950
租賃負債(註)	470	470	941	2,822	16,146	20,849
存入保證金	17,626	90,266	246,555	5,552	-	359,999
109.12.31						
借款	\$547,476	\$1,398,295	\$733,015	\$420,909	\$612,842	\$3,712,537
應付票據及帳款	633,315	374,530	21,269	7,520	216	1,036,850
其他應付款	385,941	98,305	8,697	11,960	2,378	507,281
應付公司債	-	1,950	251,950	-	-	253,900
租賃負債(註)	470	470	940	2,822	17,087	21,789
存入保證金	20,698	5,363	49,290	221,275	-	296,626

註：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到期期間				合計
	短於五年	五至十年	十至十五年	十五年以上	
110.12.31	\$4,703	\$4,703	\$4,703	\$6,740	\$20,849
109.12.31	4,703	4,703	4,703	7,680	21,789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度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		長期借款	應付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含一年到期)	公司債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之負債總額
110.1.1	\$1,638,392	\$9,976	\$1,890,459	\$249,755	\$16,209	\$296,626	\$4,101,417
現金流量	(126,676)	(18)	467,640	-	(538)	65,433	405,841
非現金之變動	(1,245)	-	(5,233)	196	-	-	(6,282)
匯率變動	(15,145)	-	(5,063)	-	-	(2,060)	(22,268)
110.12.31	\$1,495,326	\$9,958	\$2,347,803	\$249,951	\$15,671	\$359,999	\$4,478,708

民國一〇九年度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		長期借款	應付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含一年到期)	公司債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之負債總額
109.1.1	\$1,911,545	\$9,997	\$1,512,327	\$249,559	\$16,708	\$157,373	\$3,857,509
現金流量	(256,297)	(24)	371,622	-	(941)	137,024	251,384
非現金之變動	-	3	(4,584)	196	-	-	(4,385)
匯率變動	(16,856)	-	11,094	-	442	2,229	(3,091)
109.12.31	\$1,638,392	\$9,976	\$1,890,459	\$249,755	\$16,209	\$296,626	\$4,101,417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存入保證金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等)。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95,025	\$95,02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95,025	\$95,02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0.1.1	\$95,025
本期認列：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10.12.31	\$95,025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9.1.1	\$88,342
本期認列：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683
109.12.31	\$95,02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觀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	可類比上 市上櫃公 司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25%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 (下降)2%，對本集團權益將 減少/增加2,549仟元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觀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	可類比上 市上櫃公 司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15%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 (下降)2%，對本集團權益將 減少/增加2,236仟元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會計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13	27.63	\$50,093	\$68	28.43	\$1,93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500	27.63	428,265	15,810	28.43	449,478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11,629仟元及32,728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其他

另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先前編製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二。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三。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四。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七。
-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收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八。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詳附表一、及附表八。

4.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持有股數及持股比例：無。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六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國統：各種預力混凝土管、鋼管直管、推進鋼管、球墨鑄鐵管、各種水泥品製品、零配件之製造買賣與各類自來水管、零配件之裝配理設工程及精密化學材料製造。
2. 國洋：機械安裝、其他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等業務。
3. 台明：金屬結構製造、建築裝飾及水暖管道零件製造、球墨鑄鐵管、各種管件、配件及精密鑄造產品製造。
4. 其他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

	國統	國洋	台明	其他	調節	集團合計
					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843,961	\$659,631	\$1,524,769	\$592,674	\$-	\$4,621,035
部門間收入(註)	502,685	-	335,706	6,811	(845,202)	-
收入合計	<u>\$2,346,646</u>	<u>\$659,631</u>	<u>\$1,860,475</u>	<u>\$599,485</u>	<u>\$(845,202)</u>	<u>\$4,621,035</u>
部門損益	<u>\$572,232</u>	<u>\$163,810</u>	<u>\$(90,429)</u>	<u>\$(384,587)</u>	<u>\$230,137</u>	<u>\$491,163</u>

民國一〇九年度

	國統	國洋	台明	其他	調節	集團合計
					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66,104	\$664,335	\$1,650,316	\$627,556	\$-	\$3,708,311
部門間收入(註)	634,025	-	157,179	11,751	(802,955)	-
收入合計	<u>\$1,400,129</u>	<u>\$664,335</u>	<u>\$1,807,495</u>	<u>\$639,307</u>	<u>\$(802,955)</u>	<u>\$3,708,311</u>
部門損益	<u>\$156,039</u>	<u>\$173,335</u>	<u>\$(26,221)</u>	<u>\$(160,371)</u>	<u>\$74,481</u>	<u>\$217,263</u>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管件	\$2,579,455	\$2,498,792
公共工程建設收入	1,164,821	530,737
水處理工程承攬收入		
— 服務特許權協議	370,146	381,820
水處理操作維護收入	279,172	126,579
服務特許權利息收入	166,383	169,639
勞務收入	61,058	744
合 計	<u>\$4,621,035</u>	<u>\$3,708,311</u>

3. 地區別財務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台 灣	\$2,713,236	\$1,885,712
大陸地區	1,907,799	1,822,599
合 計	<u>\$4,621,035</u>	<u>\$3,708,311</u>

本集團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台 灣	\$1,863,262	\$1,740,420
大陸地區	1,232,655	1,260,722
合 計	<u>\$3,095,917</u>	<u>\$3,001,142</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產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主要客戶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甲 客 戶	\$884,167	\$214,502
乙 客 戶	666,013	720,887
丙 客 戶	558,685	234,174
丁 客 戶	510,549	610,904
戊 客 戶	26,043	397,159
合 計	<u>\$2,645,457</u>	<u>\$2,177,626</u>

5.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110年度	109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645,613	\$303,153
其他部門損益	(384,587)	(160,371)
調節及銷除：		
銷除部門間損益	230,137	74,48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491,163</u>	<u>\$217,263</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1,584,660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1.93%
0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7,459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21%
0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1	工程收入	269,200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5.83%
0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1	物調收入	31,751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69%
0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收入(利息)	27,459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59%
0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1	合約負債	486,879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3.66%
0	本公司	國創工程(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73,269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55%
0	本公司	國創工程(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195,129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4.22%
0	本公司	建臺營造(股)公司	1	合約負債	537,896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4.05%
0	本公司	建臺營造(股)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113,313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85%
1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 (股)公司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 公司	3	應收帳款	15,938 (CNY 3,690)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12%
2	奇索(股)公司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 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27,695 (CNY 75,873)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2.47%
2	奇索(股)公司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 公司	2	其他收入	10,518 (CNY 2,423)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23%
3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 (股)公司	福建台明貿易有限公 司	1	應收帳款	28,963 (CNY 6,706)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22%
3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 (股)公司	福建台明貿易有限公 司	1	銷貨收入	98,806 (CNY 22,761)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2.14%
3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 (股)公司	臨武台明管業科技有 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6,612 (CNY 8,477)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28%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3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 (股)公司	臨武台明管業科技有 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35,981 (CNY54,361)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5.11%
3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 (股)公司	臨武台明管業科技有 限公司	1	預付投資款	28,505 (CNY6,600)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2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人民幣兌換新台幣期末匯率為1:4.319。

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平均匯率為1:4.341。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或外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註7)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損失 金額	擔保 品 名 稱	對個別對象 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1	奇索(股) 公司	廈門國新世 紀科技(股)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248,463 (CNY 57,000)	\$246,183 (CNY 57,000)	\$246,183 (CNY 57,000)	4.25%	2	\$-	營運週轉	\$-	-	\$249,638	\$249,638	(註8)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子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融通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且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2)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子公司對外資金融通限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係依當年度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8)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9)本表新台幣係以本公司公告110年12月底匯率4.319換算列示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13)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14)	實際動支金額 (註15)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 公司 對子 公司 背書 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西嶼海水淡化 (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7,442,346 (註4)	\$125,000	\$125,000	\$85,000	無	2.60%	\$12,403,908 (註4)	Y	N	N	(註16)
0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 (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7,442,346 (註4)	1,357,300	1,307,300	1,169,946	無	27.23%	12,403,908 (註4)	Y	N	N	(註16)
0	本公司	福建台明鑄管 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3,360,723 (註2)	1,583,652	1,547,889	1,316,006	35,525	32.24%	4,560,981 (註3)	Y	N	Y	(註16)
1	廈門國新世 紀科技(股) 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最 終母公司	1,065,291 (註5)	512,730	497,340	331,560	371,002	158.66%	1,420,388 (註6)	N	Y	N	(註16)
1	廈門國新世 紀科技(股) 公司	福建台明鑄管 科技(股)公司	有業務關係 之公司	188,078 (註7)	167,386	165,850	165,850	165,850	52.91%	313,464 (註8)	N	N	Y	(註16)
2	國創工程 (股)公司	西嶼海水淡化 (股)公司	受控於最終 母公司	180,000 (註11)	15,000	-	-	-	-	300,000 (註12)	N	N	N	(註16)
3	國新科技 (股)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母 公司	215,000 (註9)	110,000	110,000	77,000	75,019	137.78%	430,000 (註10)	N	Y	N	(註16)
4	定騰(股)公 司	國洋環境科技 (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4,883,225 (註11)	1,147,300	1,147,300	1,035,170	無	36.59%	8,138,709 (註12)	Y	N	N	(註16)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

(註3)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九十五為限。

(註4)為執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工程專案所為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五倍為限；另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倍為限。

(註5)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總資產一·五倍為限。

(註6)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總資產二倍為限。

(註7)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8)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9)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10)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11)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倍為限。

(註12)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五倍為限。

(註13)係依當年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14)係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董事會通過為他人背書保證額度/金額。

(註15)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16)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本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哈爾濱國統管道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5,025	25.00%	\$95,025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上海松江花橋現代化農業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42%	-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知本國際開發(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	18.00%	-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元鋼工業(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	5.00%	-	無擔保或質押
傑懋國際(股)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上海松江花橋現代化農業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73%	-	無擔保或質押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工程收入	12.82%	-	-	依工程合約逐期估驗請款後收款	應收帳款	\$1,584,660	83.46%	(註1)
	國創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收入(淨額)	8.32%	-	-	依銷售合約逐月請款後收款	應收帳款	59,878	3.15%	(註1)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工程成本	62.88%	-	-	依工程合約估驗進度付款	應付帳款	1,584,660	99.94%	(註1)
國創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淨額)	99.24%	-	-	依採購合約逐月付款	應付帳款	59,878	75.04%	(註1)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臨武台明管業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收入(淨額)	12.68%	-	-	依銷售合約逐月請款後收款	應收帳款	36,612	7.16%	(註1)
臨武台明管業科技(股)有限公司	福建台明管業科技(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淨額)	99.07%	-	-	依採購合約逐月付款	應付帳款	-	-	(註1)

(註1)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584,660 其他應收款-應收利息 \$27,459	19.34%	\$-	-	\$50,758	\$-	(註1)
奇索(股)公司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246,183 其他應收款-應收利息 \$81,512	-	-	-	-	-	(註1)

(註1)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或外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註1)			
本公司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德拉瓦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23,625	\$23,625	680,000	100.00%	\$599,482	\$(25,069)	(註3)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	自來水經營、配管工程、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等	117,000	88,000	11,700,000	100.00%	43,787	1,469	(註3)	
	傑德國際(股)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	建材批發、建材零售、國際貿易及機械業批發等	109,000	109,000	10,900,100	100.00%	53,278	(6,448)	(註3)	
	國新科技(股)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	化學材料製造業及自來水經營	316,500	316,500	31,650,000	73.60%	58,760	(12,282)	(註3)	
	捷壹營造(股)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	營造、疏濬及砂石、淤泥海拋等業務	174,235	174,235	17,000,000	100.00%	138,543	(10,108)	(註3)	
	奇索(股)公司	SAMOA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5,319	5,319	183,488	0.76%	2,562	109	(註3)	
	定騰(股)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	能源技術服務、自來水經營、機械、設備製造及安裝配管工程、其他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等業務	1,363,692	1,363,692	82,202,031	50.50%	1,578,047	66,995	(註3)	
傑德國際(股)公司	國創工程(股)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	自來水經營及配管工程等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63,088	(6,427)	(註3)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奇索(股)公司	SAMOA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731,352	731,352	23,897,211	99.24%	619,354	(26,408)	(註3)	
國環理境科技(股)公司	國環理境科技(股)公司	苗栗縣	機械安裝、其他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等業務	2,697,221	2,697,221	244,194,858	100.00%	3,130,995	131,048	(註3)	

(註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係減除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後之淨額。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包含公司間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

(註3)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或外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月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廈門國新世紀 科技(股)公司 (註8)	海水淡化、污水處理專業 設備及材料之設計、研究、 製造等	\$431,900 (CNY 100,000)	(一) 奇索(股)公司	\$401,160 (USD 14,519)	\$-	\$-	91.00%	\$(44,831)	\$285,209	-	(註2)
廈門祥馮水務 環保科技工 程有限公司	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 自來水生產和供應等	17,060 (CNY 3,950)	(二) 廈門國新世紀科 技(股)公司	-	-	-	47.47%	(10)	3,197	-	(註2)
廈門祥馮農 村科技工程 有限公司	工程和研究和試驗發 展、環境衛生管理、污水處 理及再生利用	4,319 (CNY 1,000)	(二) 廈門祥馮水務環 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	-	30.86%	4,175	(2,645)	-	(註2)
福建台明管 業科技(股)公司 (註8)	金屬結構製造、建築裝飾 及水暖管道零件製造、球 墨鑄管、各種管件、配 件及精密鑄造產品製造	1,511,650 (CNY 350,000)	(一)、(二) 廈門國新 世紀科技(股)公司 (註6)	657,953 (USD 23,813)	-	-	55.00%	(218,360)	410,311	-	
福建台明管 業有限公司 (註8)	機械設備、建材、代工產品 批發及貿易經紀與代理	21,595 (CNY 5,000)	(二) 福建台明鑄管科 技(股)公司	-	-	-	100.00%	(14,237)	(37,761)	-	(註2)
臨朐台明管 業有限公司 (註8)	球墨鑄鐵管及其異形管 件、各種精密鑄造產品製 造	(註4)	(二) 福建台明鑄管科 技(股)公司	-	-	-	100.00%	(13,628)	(17,522)	-	(註2)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7)	
	\$1,221,495 (USD444,209)(註6)	\$4,045,79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二)以大陸公司自有資金再轉投資；(三)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係以被投資公司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包含未實現損益。

(註4)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共計預付投資款28,505千元(CNY6,600千元)。

(註5)本公司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SD23,813千元(折合台幣657,953千元)；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公司(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資金額(CNY40,000千元(折合台幣172,760千元))。

(註6)續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包括新強國國際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國信管業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松茂構現代管業有限公司。

(註7)依97.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依其他企業之上限比例為：淨值或合併淨值60%，

其餘均者。

(註8)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9)本表美金兌新台幣係以本公司公告110年12月底匯率27.63換算列示。

本表人民幣兌新台幣係以本公司公告110年12月底匯率4.319換算列示。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營業收入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公共工程建設收入為1,404,074仟元，占營業收入總額60%，對於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此類工程收入係隨時間逐步滿足並依完工程度認列各期間收入，完工程度又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衡量，其中有關估計總合約成本所採用之假設可能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對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重大工程合約涉及收入認列之特定條款；抽樣測試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變動對價及虧損性合約損失等估計金額之合理性；抽核當期成本費用之相關憑證，以確認當期在建工程的正確性；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確認工程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公共工程建設收入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 或有負債－工程逾期罰款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其工程逾期可能遭受之罰款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抽樣檢視重大工程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重大工程合約之逾期違約條款及風險；檢視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業主之往來文件及機關調解會議紀錄，並檢視管理階層對重大爭訟事項之評估文件及律師意見書，以評估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負債之估計及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九有關或有負債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黃世杰

黃世杰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09,390	3	\$95,44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19/八	429,823	6	374,045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8、19	740,685	10	698,377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19	20,653	-	5,5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19	212,760	3	189,20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七	1,657,929	22	1,527,974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6、19	381,669	5	3,50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6/七	32,051	-	24,851	-
130x	存貨	四/六.7	262,551	4	213,51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8/七	40,680	-	37,887	1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69,254	1	58,85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57,445	54	3,229,234	4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95,025	1	95,02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19/八	87,491	1	79,70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	2,798,261	38	2,957,217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八	316,052	5	354,577	5
1780	無形資產	四	296	-	4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3	30,820	-	35,34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8,290	-	16,128	-
1932	長期應收款	六.5/八	-	-	426,943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六.8	73,519	1	12,41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19,754	46	3,977,825	55
1xxx	資產總計		\$7,477,199	100	\$7,207,059	100

(請參閱附屬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1,123,967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9,958	-	9,976	-
2130	合約負債	47,881	1	200,716	3
2150	應付票據	102,972	1	70,305	1
2170	應付帳款	397,243	5	422,560	6
2180	應付稅款-關係人	737	-	931	-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6,866	2	159,36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894	-	8,89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5,313	2	-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回權公司債	249,951	3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55,973	1	80,02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0,598	2	126,05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70,727	29	2,202,786	3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	-	249,755	3
2540	長期借款	337,729	5	136,22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2,805	2	125,94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7,305	-	43,52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7,600	-	25,17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5,439	7	580,625	8
2xxx	負債總計	2,676,166	36	2,783,411	39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2,480,782	33	2,480,782	34
3110	資本公積	1,470,181	20	1,470,181	2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55,058	5	345,099	5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241,753	3	267,662	4
3320	未分配盈餘	502,813	7	101,677	1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1,099,624	15	714,438	10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187)	(3)	(142,386)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9,367)	(1)	(99,367)	(1)
3xxx	其他權益合計	(249,554)	(4)	(241,753)	(3)
	權益總計	4,801,033	64	4,423,648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7,477,199	100	\$7,207,05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2,346,646	100	\$1,400,1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1,538,195)	(66)	(1,102,808)	(79)
5900	營業毛利	808,451	34	297,320	21
5910	未實現期貨(利益)	(6,459)	-	(94,732)	(7)
5920	已實現期貨(損失)	(2,403)	-	104,907	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99,589	34	307,495	21
6000	營業費用	(4,860)	-	(6,332)	-
6100	推銷費用	(69,233)	(3)	(71,646)	(5)
6200	管理費用	(11,940)	(1)	(10,221)	-
6300	研發發展費用	808	-	1,36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85,225)	(4)	(86,832)	(5)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714,364	30	220,663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044	2	27,858	2
7010	其他收入	206	-	(8,6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488)	(1)	(25,882)	(2)
7050	財務成本	(154,893)	(8)	(57,921)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2,131)	(7)	(64,024)	(5)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2,233	23	156,039	11
7950	稅前淨利	(123,866)	(5)	(30,968)	(2)
8200	本期淨利	448,367	18	125,071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51)	-	(3,185)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6,6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0	-	6,3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01)	-	19,226	2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962)	-	42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9,405	18	\$125,499	9
9750	每股盈餘(元)	\$1.81		\$0.50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1.80		\$0.50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附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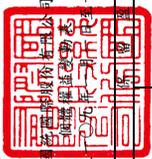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普通股股本	\$2,492,242	\$326,197	\$148,236	\$197,737	\$161,612	\$106,050	\$-	\$4,375,287	
B1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18,902	-	(18,902)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9,426	(119,426)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7,322)	-	-	-	(57,322)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D3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125,071	-	-	-	125,071	
D5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25,481)	-	6,683	-	42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9,590	-	6,683	-	125,49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19,816)	(19,816)	
L3	庫藏股註銷	(11,460)	-	-	-	-	-	19,816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470,181	\$345,099	\$267,662	\$101,677	\$(142,386)	\$(99,367)	\$-	\$4,423,648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470,181	\$345,099	\$267,662	\$101,677	\$(142,386)	\$(99,367)	\$-	\$4,423,648	
B1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9,959	-	(9,959)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2,020)	-	-	-	(62,02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5,909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25,909)	-	-	-	-	-	
D1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448,367	-	-	-	448,367	
D3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161)	(7,801)	-	-	(8,96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47,206	(7,801)	-	-	439,405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470,181	\$355,058	\$241,753	\$502,813	\$(150,187)	\$(99,367)	\$-	\$4,801,03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一〇年度 金額	一〇一一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〇一〇年度 金額	一〇一一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期初淨利	\$572,233	\$156,039	B00040	取得採探礦產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564)	(101,233)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探用權益法之投資	(29,000)	38
A20010	收益準備項目：			B01900	處分採探用權益法之投資	-	(31,011)
A20100	折舊費用	53,289	706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72)	17,260
A202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309	(808)	B03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8	-
A20300	預期信用增加	(808)	30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561)	18,987
A20900	利息費用	33,488	25,88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9)	-
A21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8,080)	(24,61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1,101)	10,537
A22200	處分採探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54,893	57,92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6,400	294
A22500	處分採探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59)	(6,01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出)	(164,009)	(85,128)
A232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5,79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900	未實現匯兌損失	6,459	94,732	CC0000	短期借款增加	1,147,000	1,617,175
A24000	未實現銷售損失(利益)	2,403	(104,907)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365,848)	(1,424,87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9,533)	(24,470)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8)	(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2,361	101,450	C00600	集債長期借款	385,100	154,9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9,901)	(189,440)
A31125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1,429	(7,200)	C03000	存入原匯金減少	(7,579)	(759)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081)	47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7,322)	(57,32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3,554)	(178,70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2,020)	(19,8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29,955)	(52,6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出)入	(103,266)	79,8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149)	(72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3,943	(17,36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200)	6,84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447	112,816
A31200	存貨(增加)	(49,037)	(17,79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9,390	\$95,4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904)	(5,837)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152,835)	(42,26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2,667	(4,516)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5,317)	24,32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94)	97,9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415)	(22,30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0,3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458)	(10,10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7,668)	(10,1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86,923	(9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544	21,4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371)	(25,56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122	(6,9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1,218	(12,082)				



總經理 林煥堯

董事長 林煥堯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設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預力混凝土管、鋼管直管、推進鋼管、球墨鑄鐵管、各種水泥品製品、零配件之製造買賣與各類自來水管、零配件之裝配埋設工程及精密化學材料製造。
2.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九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民國一〇七年三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該等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等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為損益。

####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5年
機器設備	2~20年
其他設備	2~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在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 15.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工程承攬，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預力混凝土管及球墨鑄鐵管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通常係依合約訂定，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工程承攬

本公司從事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補貼)，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勵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勵係由新的獎勵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勵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勵計畫視同原始獎勵計畫之修改。

##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收入認列

本公司工程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本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轉移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請詳附註六。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7) 負債準備

訴訟賠償準備係針對很有可能對本公司產生不利結果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之未決訴訟所估列。惟因訴訟案本身之不確定性較高，實際賠償金額或最終結果之影響產生之資產減損情形可能與估計產生重大差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2,196	\$2,138
支票存款	166	1,197
活期存款	207,028	92,112
合 計	<u>\$209,390</u>	<u>\$95,447</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95,025	\$95,025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一〇九年度皆未認列股利收入。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定期存款	\$147,036	\$131,279
活期存款－備償戶	370,278	322,471
合 計	<u>\$517,314</u>	<u>\$453,750</u>
流 動	\$429,823	\$374,045
非 流 動	87,491	79,705
合 計	<u>\$517,314</u>	<u>\$453,750</u>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票據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20,653	\$5,572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20,653</u>	<u>\$5,572</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220,153	\$196,599
長期應收帳款(註)	-	426,943
減：備抵損失	(7,393)	(7,393)
小計	212,760	616,1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57,929	1,527,974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1,657,929	1,527,974
合計	<u>\$1,870,689</u>	<u>\$2,144,123</u>
流動(帳列應收帳款淨額)	\$1,870,689	\$1,717,180
非流動(帳列長期應收款)	-	426,943
合計	<u>\$1,870,689</u>	<u>\$2,144,123</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係依合約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878,082仟元及2,151,516仟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9，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註)本公司長期應收款因「湖山淨水場新建工程」一案已與業主達成和解，故轉列其他應收款，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五).1。

6. 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	\$419,365	\$42,010
減：備抵損失	(37,696)	(38,504)
小計	381,669	3,5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051	24,851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32,051	24,851
合計	<u>\$413,720</u>	<u>\$28,357</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其他應收款
110.1.1	\$38,504
本期(迴轉)金額	(80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10.12.31	<u>\$37,696</u>
109.1.1	\$38,504
本期增加金額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09.12.31	<u>\$38,504</u>

7. 存貨

	110.12.31	109.12.31
原物料	\$66,863	\$33,147
在製品	138,594	89,655
製成品	57,094	90,712
合計	<u>\$262,551</u>	<u>\$213,514</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88,320仟元及473,241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一〇年度各庫齡區間之存貨均有去化，以致本公司提列存貨呆滯金額下降，因而產生存貨迴轉利益10,756仟元，及一〇九年度認列存貨跌價損失4,567仟元。

前述存貨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8.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預付款項	\$27,817	\$26,526
預付設備款	73,519	12,418
其他	12,863	11,361
合計	<u>\$114,199</u>	<u>\$50,305</u>
流動	\$40,680	\$37,887
非流動	73,519	12,418
合計	<u>\$114,199</u>	<u>\$50,305</u>

(1) 預付款項係預付保險費、預付各類事務費用等。

(2) 其他係暫付工程雜支費、工程顧問服務費及代墊下包工程款等。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12.31		109.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599,482	100.00%	\$629,355	100.00%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	43,787	100.00%	13,318	100.00%
傑懋國際(股)公司	53,278	100.00%	84,987	100.00%
建壹營造(股)公司	138,543	100.00%	148,651	100.00%
國新科技(股)公司	58,760	73.60%	67,799	73.60%
定騰(股)公司	1,578,047	50.50%	1,511,052	50.50%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323,802	43.57%	499,566	43.57%
奇索(股)公司	2,562	0.76%	2,489	0.76%
合計	<u>\$2,798,261</u>		<u>\$2,957,217</u>	

- (1) 西嶼海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900仟股，本公司以29,000仟元取得2,900仟股，對西嶼海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變。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因取得建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權致產生商譽，主要係來自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等價值，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該商譽與建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與淨資產帳面金額評估是否需提列減損。由於建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取得工程標案，致實際營業收入成長不如預期，故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經本公司及委外獨立評價專家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因而分別認列商譽減損損失0仟元及34,021仟元。
- (3) 上述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發放於本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16,400仟元及294仟元。
- (4) 有關本公司合併子公司之資訊，另請參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2.31	109.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16,052</u>	<u>\$354,577</u>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0.1.1	\$106,322	\$180,052	\$835,030	\$105,544	\$4,687	\$1,231,635
增添	-	2,139	11,270	1,363	-	14,772
處分	-	-	(30,917)	(1,687)	-	(32,604)
其他變動	-	-	661	-	-	661
110.12.31	<u>\$106,322</u>	<u>\$182,191</u>	<u>\$816,044</u>	<u>\$105,220</u>	<u>\$4,687</u>	<u>\$1,214,464</u>
109.1.1	\$106,322	\$188,973	\$794,285	\$104,670	\$6,894	\$1,201,144
增添	-	595	25,725	2,540	2,151	31,011
處分	-	(9,836)	(15,591)	(1,666)	(18)	(27,111)
其他變動	-	320	30,611	-	(4,340)	26,591
109.12.31	<u>\$106,322</u>	<u>\$180,052</u>	<u>\$835,030</u>	<u>\$105,544</u>	<u>\$4,687</u>	<u>\$1,231,635</u>
折舊及減損：						
110.1.1	\$-	\$117,201	\$680,038	\$79,819	\$-	\$877,058
折舊	-	7,109	41,694	4,486	-	53,289
處分	-	-	(30,248)	(1,687)	-	(31,935)
110.12.31	<u>\$-</u>	<u>\$124,310</u>	<u>\$691,484</u>	<u>\$82,618</u>	<u>\$-</u>	<u>\$898,412</u>
109.1.1	\$-	\$111,183	\$657,419	\$74,777	\$-	\$843,379
折舊	-	7,766	35,706	4,294	-	47,766
減損	-	-	-	1,778	-	1,778
處分	-	(1,748)	(13,087)	(1,030)	-	(15,865)
109.12.31	<u>\$-</u>	<u>\$117,201</u>	<u>\$680,038</u>	<u>\$79,819</u>	<u>\$-</u>	<u>\$877,058</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106,322</u>	<u>\$57,881</u>	<u>\$124,560</u>	<u>\$22,602</u>	<u>\$4,687</u>	<u>\$316,052</u>
109.12.31	<u>\$106,322</u>	<u>\$62,851</u>	<u>\$154,992</u>	<u>\$25,725</u>	<u>\$4,687</u>	<u>\$354,57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0.12.31	109.12.31
擔保銀行借款	1.73%~2.09%	\$798,560	\$1,123,967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2%~2.00%	95,781	-
合 計		<u>\$894,341</u>	<u>\$1,123,967</u>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資產抵押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 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應付商業本票	\$10,000	\$1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42)	(24)
合 計	<u>\$9,958</u>	<u>\$9,976</u>

應付短期票券係以資產抵押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3. 其他應付款

	110.12.31	109.12.31
應付薪資	\$28,082	\$27,190
其他應付費用	63,808	45,599
應付設備款	3,429	3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894	8,894
其他應付款-其他	61,547	86,253
合 計	<u>\$165,760</u>	<u>\$168,254</u>

14. 應付公司債

	110.12.31	109.12.31
應付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250,000	\$25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9)	(245)
小 計	249,951	249,75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9,951)	-
淨 額	<u>\$-</u>	<u>\$249,755</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日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為250,000仟元，票面利率為0.78%，發行期間為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日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四月三日。
- (2) 應付公司債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1。

15.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0.12.31	利率(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輸出入銀行 擔保借款	\$23,317		自107年10月31日至111年10月31日，寬限期18個月，期滿每6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銀行擔保借款	14,000		自108年12月20日至112年9月20日，自109年1月20日開始償還，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163,470		自109年8月14日至112年8月14日，利息按月付息，按實際匯入貨款之30%扣償，未清償餘額於屆期時一次清償。
一銀租賃擔保借款	16,656		自109年9月3日至111年8月3日，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銀行擔保借款	34,000		自110年3月22日至115年3月22日，自110年4月22日開始償還，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中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42,259		自110年10月15日至115年3月15日，利息按月付息，按實際匯入貨款之40%扣償，未清償餘額於屆期時一次清償。
小計	393,702		
減：一年內到期	(55,973)		
合計	<u>\$337,729</u>		

註：利率區間為1.65%~4.50%。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9.12.31	利率(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輸出入銀行 擔保借款	\$46,634		自107年10月31日至111年10月31日，寬限期18個月，期滿每6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一銀租賃擔保借款	20,827		自108年6月6日至110年5月6日，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中銀租賃事業 信用借款	2,869		自108年8月9日至110年1月9日，自108年8月9日開始償還，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銀行擔保借款	22,000		自108年12月20日至112年9月20日，自109年1月20日開始償還，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82,250		自109年8月14日至112年8月14日，利息按月付息，按實際匯入貸款之30%扣償，未清償餘額於屆期時一次清償。
一銀租賃擔保借款	41,664		自109年9月3日至111年8月3日，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216,244		
減：一年內到期	(80,021)		
合計	\$136,223		

註：利率區間為1.65%~4.50%。

上述長期借款之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1,181仟元及4,953仟元。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3%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886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皆於民國一一八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724	\$76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26	145
合計	\$1,850	\$90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109.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4,324	\$78,732	\$56,16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7,019)	(35,210)	(34,38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7,305	\$43,522	\$21,778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9.1.1	\$56,163	\$(34,385)	\$21,778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64	-	764
利息費用(收入)	381	(236)	145
小計	57,308	(34,621)	22,68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902	-	2,902
經驗調整	30,161	-	30,16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212)	(1,212)
小計	33,063	(1,212)	31,851
支付之福利	(11,639)	2,069	(9,570)
雇主提撥數	-	(1,446)	(1,446)
109.12.31	78,732	(35,210)	43,522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24	-	1,724
利息費用(收入)	229	(103)	126
小計	80,685	(35,313)	45,37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47)	-	(1,047)
經驗調整	3,046	-	3,04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48)	(548)
小計	1,999	(548)	1,451
支付之福利	(18,360)	6,390	(11,970)
雇主提撥數	-	(7,548)	(7,548)
110.12.31	\$64,324	\$(37,019)	\$27,305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47%	0.29%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1,421)	\$-	\$(1,736)
折現率減少0.25%	1,472	-	1,798	-
預期薪資增加0.25%	1,439	-	1,757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1,397)	-	(1,70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 17. 權益

###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為300,000仟股，已發行股本均為2,480,782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均為248,078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註銷庫藏股共1,146仟股，註銷減資金額為11,460仟元，並訂定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三日為庫藏股註銷之減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經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發行溢價	\$1,388,625	\$1,388,625
未按比例認購股權投資調整資本公積	16,308	16,308
庫藏股票交易	38,932	38,932
員工認股權	24,113	24,1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失效	2,203	2,203
合 計	<u>\$1,470,181</u>	<u>\$1,470,181</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買回庫藏股。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九日(買回期間屆滿日)已購回庫藏股1,146仟股，共計19,816仟元，平均買回價格為每股17.31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三日註銷庫藏股1,146仟股，共計19,816仟元，其中包含註銷股本11,460仟元及資本公積項下之發行股票溢價8,356仟元。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金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歷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均為39,793仟元。另本公司未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未有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事。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39,793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9,959	\$18,902		
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提列	(25,909)	119,426		
普通股現金股利	62,020	57,322	每股0.25	每股0.2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董事會尚未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 18.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740,324	\$693,604
工程收入	1,404,074	705,835
勞務收入	202,248	689
合 計	<u>\$2,346,646</u>	<u>\$1,400,128</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

	<u>台灣營運部門</u>
管件	\$740,324
公共工程建設收入	1,404,074
勞務收入	202,248
合 計	<u>\$2,346,64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740,324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1,404,074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202,248
合 計	<u>\$2,346,646</u>

民國一〇九年度

	<u>台灣營運部門</u>
管件	\$693,604
公共工程建設收入	705,835
勞務收入	689
合 計	<u>\$1,400,12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693,604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705,835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689
合 計	<u>\$1,400,128</u>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u>110.12.31</u>	<u>109.12.31</u>	<u>109.1.1</u>
公共工程建設	<u>\$740,685</u>	<u>\$698,377</u>	<u>\$674,744</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之應收保留款分別為77,572仟元、44,140仟元及30,917仟元，係分類為合約資產。

B. 合約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109.1.1
公共工程建設	\$17,010	\$165,317	\$222,603
預收貨款	30,871	35,399	20,374
合 計	\$47,881	\$200,716	\$242,977

-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間之差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合約資產	\$-	\$-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	(1,367)
合 計	\$-	\$(1,367)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期初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皆係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等金融機構，本期並無提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除個別客戶依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其餘應收款項係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740,685仟元及698,377仟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0仟元。
- (2)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其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註)	90天內	91-180天	18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898,342	\$-	\$-	\$-	\$7,393	\$1,898,735
損失率	0%	0%	0%	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7,393	7,393
合 計	\$1,898,342	\$-	\$-	\$-	\$-	\$1,891,342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註)	90天內	91-180天	18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149,311	\$-	\$384	\$-	\$7,393	\$2,157,088
損失率	0%	0%	0%	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7,393	7,393
合 計	\$2,149,311	\$-	\$384	\$-	\$-	\$2,149,695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0.1.1	\$-	\$-	\$7,393
本期(迴轉)金額	-	-	-
110.12.31	\$-	\$-	\$7,393
109.1.1	\$-	\$-	\$8,760
本期(迴轉)金額	-	-	(1,367)
109.12.31	\$-	\$-	\$7,393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2,244	\$46,270	\$178,514	\$124,235	\$36,632	\$160,867
勞健保費用	12,094	2,670	14,764	10,439	2,465	12,904
退休金費用	10,728	2,303	13,031	3,385	2,117	5,502
董事酬勞	-	7,885	7,885	-	2,687	2,6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711	1,833	8,544	5,023	1,051	6,074
折舊費用	49,604	3,685	53,289	41,725	6,041	47,766
攤銷費用	28	281	309	69	637	706

(1) 本公司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24人及21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7人及5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A.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990仟元及883仟元。

B.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823仟元及766仟元。

C.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增加7.44%。

D.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為0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為0仟元，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功能，故金額為0仟元。

E. 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依公司章程及規定，交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董事酬金之訂定程序，除依照本公司章程辦理，並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經理人之酬金包括薪資及員工酬勞。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的責任和本公司經理人敘薪標準支付，交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員工係參酌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準、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而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並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薪資市況，公司財務狀況及考績等因素，給予合理的報酬。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1,799元及5,899仟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〇九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735元及1,367仟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11,799仟元及5,899仟元，其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28,080	\$24,610
其他收入-其他	17,964	3,248
合 計	\$46,044	\$27,858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9	\$6,014
淨外幣兌換利益	9,260	24,96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5,799)
其他支出	(9,113)	(3,856)
合 計	\$206	\$(8,679)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u>\$ (33,488)</u>	<u>\$ (25,882)</u>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51)	\$290	\$(1,1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7,801)</u>	<u>-</u>	<u>(7,801)</u>
合    計	<u>\$ (9,252)</u>	<u>\$290</u>	<u>\$ (8,962)</u>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851)	\$6,370	\$(25,4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683	-	6,68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9,226</u>	<u>-</u>	<u>19,226</u>
合    計	<u>\$ (5,942)</u>	<u>\$6,370</u>	<u>\$428</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所得稅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25,313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122)	1,08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	1,675	29,887
所得稅費用	<u>\$123,866</u>	<u>\$30,96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290)	\$(6,37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90)</u>	<u>\$(6,370)</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572,233</u>	<u>\$156,039</u>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14,446	\$31,20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8,573)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95	18,38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8,344	(19,70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122)	1,081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67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23,866</u>	<u>\$30,968</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705	\$(3,534)	\$290	\$5,461
聯屬公司間交易	225	1,772	-	1,997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4,983)	3,141	-	(1,842)
未實現減損損失	11,895	-	-	11,895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383)	-	-	(13,383)
採權益法之投資	(107,580)	-	-	(107,580)
其他	14,521	(3,054)	-	11,46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1,675)</u>	<u>\$29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90,600)</u>			<u>\$(91,98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5,346</u>			<u>\$30,8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25,946)</u>			<u>\$(122,805)</u>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356	\$(2,021)	\$6,370	\$8,705
聯屬公司間交易	2,260	(2,035)	-	225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1,306)	(3,677)	-	(4,983)
未實現減損損失	11,540	355	-	11,895
虧損扣抵	24,616	(24,616)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383)	-	-	(13,383)
採權益法之投資	(107,580)	-	-	(107,580)
其他	12,414	2,107	-	14,521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29,887)</u>	<u>\$6,37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7,083)</u>			<u>\$(90,60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5,186</u>			<u>\$35,3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22,269)</u>			<u>\$(125,946)</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0.12.31	109.12.31	
106年	113,880	\$-	\$113,880	116年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0仟元及22,776仟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448,367	\$125,07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48,078	248,5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81	\$0.50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年度	109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448,367	\$125,07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48,078	248,51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554	11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48,632	248,627
稀釋每股盈餘(元)	\$1.80	\$0.50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新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建壹營造(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奇索(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創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定騰(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洪雅滿	本公司之董事長
梁家源	本公司之董事長(註1)
葉清正	本公司之總經理(註2)
杜冠禎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註1：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卸任本公司董事長。

註2：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四日卸任本公司總經理。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創工程(股)公司	\$195,129	\$319,396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因管材及封裝材料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並按銷售合約約定收款。

2. 工程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300,951	\$314,606
其他	6,523	8,300
合    計	\$307,474	\$322,906

承攬關係人之工程合約總價係採雙方議價，並按工程施工進度請款，對關係人收款期限必要時予以延展。另，本公司因向關係人承攬工程所產生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18,043	\$-	\$486,836	\$414,151
建壹營造(股)公司	-	1,497	537,896	1,195,303
合    計	\$18,043	\$1,497	\$1,024,732	\$1,609,454

3. 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	\$3,869	\$3,451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因商品種類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供比較，其付款期限約60~90天，與一般交易相當。

4.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1,584,660	\$1,527,974
建壹營造(股)公司	-	-
國創工程(股)公司	73,269	-
合 計	<u>\$1,657,929</u>	<u>\$1,527,974</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包含應收保留款0仟元及1,497仟元，列入合約資產。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	<u>\$737</u>	<u>\$931</u>

6. 其他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註)	\$27,459	\$23,923
其他	4,592	928
合 計	<u>\$32,051</u>	<u>\$24,851</u>

(註)本公司應收子公司-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帳款產生之利息係依當年度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向金融機構長期借款之利率計息，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27,459仟元及23,923仟元，列報於其他收入項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代關係人收取業主之工程款金額列示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本公司之子公司	\$8,894	\$8,894
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3,313	113,313

(3)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子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活期存款金額分別為35,525仟元及27,187仟元質押予銀行。

(4)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為本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定期存款分別為371,002仟元及502,221仟元質押予銀行。

(5)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國新科技(股)公司為本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75,019仟元及80,257仟元質押予銀行。

(6)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依部分借款合同要求，由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提供連帶擔保。

8.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3,415	\$22,041
退職後福利	835	1,048
合計	\$24,250	\$23,089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429,823	\$374,034	短期銀行借款、應付 短期票券、澎湖海淡 購水契約履約保證、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7,491	79,705	長期銀行借款、中油 賒銷抵押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953	122,272	長、短期銀行借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7,660	775,141	公司債、長期銀行 借款
合 計	<u>\$1,312,927</u>	<u>\$1,351,15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因營業相關所需而開出之存出保證票據如下：

	110.12.31	109.12.31
訂購合約之履約保證	\$2,950	\$2,000
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	86,061	86,030
合 計	<u>\$89,011</u>	<u>\$88,030</u>

(二) 本公司因承攬工程，由銀行開出之履約保證如下：

	110.12.31	109.12.31
承攬工程之履約保證	\$590,762	\$663,258
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	10,000	15,000
合 計	<u>\$600,762</u>	<u>\$678,258</u>

(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普通公司債，由銀行擔保並提供保證額度均為251,950仟元。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 共同聯合承攬契約：

參與聯合承攬廠商	案別	110.12.31		109.12.31	
		合約	承攬	合約	承攬
		總價	比例	總價	比例
盛河營造有限公司	A 案	\$158,095	20.00%	\$158,095	20.00%
盛河營造有限公司	B 案	158,055	20.00%	158,055	20.00%
盛河營造有限公司	C 案	279,048	65.00%	279,048	65.00%
中華工程(股)公司及 黎明工程顧問(股)公司	D 案	4,077,471	51.85%	4,077,471	51.85%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及 欽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E 案	3,110,476	65.00%	-	-
盛河營造有限公司	F 案	379,638	30.00%	-	-
合 計		<u>\$8,162,783</u>		<u>\$4,672,669</u>	

(五) 或有負債：

1. 本公司承攬之「湖山淨水場新建工程」經業主認定竣工之日為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業主認為本公司已逾期640天，擬處工程逾期罰款計406,476仟元(已逾工程契約規定之上限者，為契約價金總額的20%)。業主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一日通知依法將對本公司停權一年，本公司依法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惟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日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駁回申訴，業主並已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發布處本公司一年(截止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為拒絕往來廠商。

本公司與業主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多次調解後未有達成共識，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日撤回工程逾期爭議調解案，並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依法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判決應展延工期247天，工程逾期天數為350天外，駁回本公司停權申訴，雖停權處分已然執行完畢，本公司仍就不可歸責本公司之延宕事由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收受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具狀提起再審之訴。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另，經本公司委任之律師檢視該工程相關工期分析資料及專家意見書後，認為工程逾期若係因增加試水工項及水源不足等因素而致工程延宕，至少應展延工期結果可能為逾期640天、597天、51天或其他天數，且本公司亦可請求酌減違約金，惟其爭議情形仍以最終判決為準。惟本案仍有爭議待結，本公司評估上述事項至少應展延工期約536.9天，推估初步可能形成之逾期天數為60.1天，故本公司估列工程逾期罰款119,555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業主擬逕依上述工程逾期情事將本公司應收帳款426,943仟元抵充逾期罰款，本公司已將前述應收帳款全數轉列長期應收款。而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八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業主應給付本公司373,207仟元並加計利息，業主針對判決提起再審上訴。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與業主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二審法官勸諭後二造達成和解共識，業主同意給付本公司381,105仟元，其餘爭議內容請求拋棄，不再行上訴，與工程逾期罰款估列金額差異已列為一一〇年度之損益。

2. 屏東縣東港鎮公所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日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提起請求本公司返還侵占屏東縣新園鄉土地並給付起訴前五年計9,069仟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六日起按月給付154仟元之租金損害之民事訴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判決本公司應給付起訴前五年計8,937仟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起按月給付156仟元之租金損害。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六日與屏東縣東港鎮公所簽立和解協議書，撤回上訴。依和解協議約定本公司應給付起訴前五年之租金損害計8,937仟元，依年利率5%設算利息至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其中7,227仟元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起，其餘1,710仟元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按月攤付。上述賠償金額加計一審訴訟費用1,842仟元，共計11,231仟元，均已估計入帳。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承攬之「湖山淨水場新建工程」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與業主達成和解共識，請詳附註九(五)。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025	\$95,0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07,194	93,3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517,314	453,750
應收票據	20,653	5,57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870,689	1,717,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13,720	28,357
工程存出保證金	69,254	58,855
存出保證金	18,290	16,128
長期應收款	-	426,943
小計	3,117,114	2,800,094
合計	\$3,212,139	\$2,895,119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904,299	\$1,133,943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666,712	662,05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49,951	249,75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93,702	216,244
存入保證金	17,600	25,179
合計	\$2,232,264	\$2,287,171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815仟元及3,324仟元。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56仟元及793仟元。

####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覆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皆為100%，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借款	\$130,383	\$834,336	\$182,699	\$9,816	\$9,636	\$1,166,8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8,267	14,049	13,354	15,282	-	500,952
其他應付款	165,760	-	-	-	-	165,760
應付公司債	251,950	-	-	-	-	251,950
存入保證金	12,784	898	1,703	2,215	-	17,600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計
109.12.31						
借款	\$359,355	\$871,289	\$31,317	\$88,250	\$-	\$1,350,211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3,746	26,272	8,473	5,305	-	493,796
其他應付款	162,594	2,085	3,575	-	-	168,254
應付公司債	-	1,950	251,950	-	-	253,900
存入保證金	14,774	969	4,251	5,185	-	25,179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度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到期)	應付 公司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 額
110.1.1	\$1,123,967	\$9,976	\$216,244	\$249,755	\$25,179	\$1,625,121
現金流量	(218,848)	(18)	185,199	-	(7,579)	(41,246)
非現金之變動	(1,245)	-	(7,741)	196	-	(8,790)
匯率變動	(9,533)	-	-	-	-	(9,533)
110.12.31	<u>\$894,341</u>	<u>\$9,958</u>	<u>\$393,702</u>	<u>\$249,951</u>	<u>\$17,600</u>	<u>\$1,565,552</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度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到期)	應付 公司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 額
109.1.1	\$956,135	\$9,997	\$250,784	\$249,559	\$25,938	\$1,492,413
現金流量	192,302	(24)	(34,540)	-	(759)	156,979
非現金之變動	-	3	-	196	-	199
匯率變動	(24,470)	-	-	-	-	(24,470)
109.12.31	<u>\$1,123,967</u>	<u>\$9,976</u>	<u>\$216,244</u>	<u>\$249,755</u>	<u>\$25,179</u>	<u>\$1,625,121</u>

##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存入保證金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95,025	\$95,025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95,025	\$95,02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0.1.1	\$95,025
本期認列：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10.12.31	\$95,025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9.1.1	\$88,342
本期認列：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683
109.12.31	\$95,02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觀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股票	可類比上 市上櫃公 司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15%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 升(下降)2%，對本公司權 益將減少/增加2,549仟元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觀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股票	可類比上 市上櫃公 司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15%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 升(下降)2%，對本公司權 益將減少/增加2,236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會計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需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798,261	\$2,798,261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957,217	\$2,957,217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13	27.63	\$50,093	\$67	28.43	\$1,92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000	27.63	331,560	11,760	28.43	334,337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9,260仟元及24,962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其他

另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先前編製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六。
-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2.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收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 3.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持有股數及持股比例：無。

###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2條之規定得免編製，並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或外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 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註7)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質 與性(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損失 金額	擔保 品 名 稱	對個別對象 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1	奇索(股) 公司	廈門國新世 紀科技(股)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248,463 (CNY 57,000)	\$246,183 (CNY 57,000)	\$246,183 (CNY 57,000)	4.25%	2	\$-	營運週轉	\$-	-	\$249,638	\$249,638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子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融通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且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2)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子公司對外資金融通限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資金質與性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質與性質屬1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質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係依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8)本表人民幣兌新台幣係以本公司公告110年12月底匯率4.319換算列示。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或外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13)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14)	實際動支金額 (註15)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西嶼海水淡化 (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7,442,346 (註4)	\$125,000	\$125,000	\$85,000	無	2.60%	\$12,403,908 (註4)	Y	N	N
0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 (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7,442,346 (註4)	1,357,300	1,307,300	1,169,946	無	27.23%	12,403,908 (註4)	Y	N	N
0	本公司	福建台明鑄管 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3,360,723 (註2)	1,583,652	1,547,889	1,316,006	35,525	32.24%	4,560,981 (註3)	Y	N	Y
1	廈門國新世 紀科技(股) 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最 終母公司	1,065,291 (註5)	512,730	497,340	331,560	371,002	158.66%	1,420,388 (註6)	N	Y	N
1	廈門國新世 紀科技(股) 公司	福建台明鑄管 科技(股)公司	有業務關係 之公司	188,078 (註7)	167,386	165,850	165,850	165,850	52.91%	313,464 (註8)	N	N	Y
2	國創工程 (股)公司	西嶼海水淡化 (股)公司	受控於最終 母公司	180,000 (註11)	15,000	-	-	-	-	300,000 (註12)	N	N	N
3	國新科技 (股)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母 公司	215,000 (註9)	110,000	110,000	77,000	75,019	137.78%	430,000 (註10)	N	Y	N
4	定騰(股)公 司	國洋環境科技 (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4,883,225 (註11)	1,147,300	1,147,300	1,035,170	無	36.59%	8,138,709 (註12)	Y	N	N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

(註3)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九十五為限。

(註4)為執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工程專案所為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五倍為限；另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倍為限。

(註5)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總資產一·五倍為限。

(註6)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總資產二倍為限。

(註7)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8)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9)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10)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11)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倍為限。

(註12)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五倍為限。

(註13)係依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14)係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董事會通過為他人背書保證額度/金額。

(註15)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或外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哈爾濱國統管運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5,025	25.00%	\$95,025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上海松江花橋現代化農業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42%	-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知本國際開發(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	18.00%	-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元鋼工業(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	5.00%	- 無擔保或質押
	傑懋國際(股)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上海松江花橋現代化農業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7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或外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工程收入 \$300,951	12.82%	-	-	依工程合約逐期估驗請款後收款	應收帳款 \$1,584,660	83.46%	
	國創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收入(淨額) 195,129	8.32%	-	-	依銷售合約逐月請款後收款	應收帳款 59,878	3.15%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工程成本 300,951	62.88%	-	-	依工程合約估驗進度付款	應付帳款 1,584,660	99.94%	
國創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淨額) 195,129	99.24%	-	-	依採購合約逐月付款	應付帳款 59,878	75.04%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臨武台明管業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收入(淨額) 235,981	12.68%	-	-	依銷售合約逐月請款後收款	應收帳款 36,612	7.16%	
臨武台明管業科技(股)有限公司	福建台明管業科技(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淨額) 235,981	99.07%	-	-	依採購合約逐月付款	應付帳款 -	-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收 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 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 (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584,660 其他應收款-應收利息 \$27,459	19.34%	\$-	-	\$50,758	\$-
奇索(股)公 司	廈門國新世紀 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246,183 其他應收款-應收利息 \$81,512	-	-	-	-	-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或外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註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本公司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德拉瓦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23,625	\$23,625	680,000	100.00%	\$599,482	\$(26,440)	\$(25,069)	子公司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	自來水經營、配管工程、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等	117,000	88,000	11,700,000	100.00%	43,787	1,469	1,469	子公司
	傑懋國際(股)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	建材批發、建材零售、國際貿易及機械業批發等	109,000	109,000	10,900,100	100.00%	53,278	(6,448)	(6,448)	子公司
	國新科技(股)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	化學材料製造業及自來水經營	316,500	316,500	31,650,000	73.60%	58,760	(12,282)	(9,039)	子公司
	建壹營造(股)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	營造、疏濬及砂石、淤泥海拋等業務	174,235	174,235	17,000,000	100.00%	138,543	(10,108)	(10,108)	子公司
	奇泰(股)公司	SAMOA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5,319	5,319	183,488	0.76%	2,562	(26,610)	109	子公司
	定騰(股)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	能源技術服務、自來水經營、機械、設備製造及安裝配管工程、其他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等業務	1,363,692	1,363,692	82,202,031	50.50%	1,578,047	131,211	66,995	子公司
傑懋國際(股)公司	國創工程(股)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	自來水經營及配管工程等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63,088	(6,427)	(6,427)	子公司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奇泰(股)公司	SAMOA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731,352	731,352	23,897,211	99.24%	619,354	(26,610)	(26,408)	子公司
定騰(股)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苗栗縣	機械安裝、其他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等業務	2,697,221	2,697,221	244,194,858	100.00%	3,130,995	131,048	131,048	子公司

(註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係減除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後之淨額。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包含公司間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或外幣元為單位)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末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海水淡化、污水處理專業設備及材料之設計研究、製造等	\$431,900 (CNY 100,000)	(一) 奇索(股)公司	\$401,160 (USD 14,519)	\$-	\$-(49,265)	91.00%	\$-(44,831)	\$285,209	-
廈門祥禹水務環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自來水生產和供應等	17,060 (CNY 3,950)	(二) 廈門國新世紀科	-	-	(21)	47.47%	(10)	3,197	-
廈門祥禹農料環境生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環境衛生管理、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	4,319 (CNY 1,000)	(二) 廈門祥禹水務環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	4,175	30.86%	-	(2,645)	-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金屬結構製造、建築裝飾及水暖管道零件製造、球墨鑄鐵管、各種管件、配件及鑄造產品製造	1,511,650 (CNY 350,000)	(一)、(二)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註4)	657,953 (USD 23,813)	-	(398,586)	55.00%	(218,360)	410,311	-
福建台明貿易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建材、代工產品	21,595 (CNY 5,000)	(一)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	-	(14,237)	100.00%	(14,237)	(37,761)	-
臨武台明管業科技有限公司	球墨鑄鐵管及其異形管件、各種精密鑄造產品製造	(註3)	(二)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	-	(13,628)	100.00%	(13,628)	(17,522)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6)
\$1,221,495 (USD44,209)(註5)	\$4,045,79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二)以大陸公司自有資金再轉投資；(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包含未實現損益。

(註3)截至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共計預付投資款28,505仟元(CNY 6,600仟元)。

(註4)本公司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SD23,813仟元(折合台幣657,953仟元)；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公司(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資金額CNY 40,000仟元(折合台幣172,760仟元)。

(註5)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包括新強國統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國統管道有限公司及上海松江花橋現代農業有限公司。「修正業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依其他企業之上限比例為：淨值或合併淨值60%，其較高者。」

(註6)依97.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業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依其他企業之上限比例為：淨值或合併淨值60%，其較高者。

(註7)本表美金兌新台幣係以本公司公告110年12月底匯率27.63換算列示。

本表人民幣兌新台幣係以本公司公告110年12月底匯率4.319換算列示。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目	編號及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二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三
存貨明細表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10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23
應付票據明細表	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七
營業收入明細表	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附註六、21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銀 行 別	摘	要	合 計	備 註
庫存現金			\$978	1.美金兌換新台幣
零 用 金			1,218	匯率為1：27.63
小 計			2,196	2.人民幣兌換新台幣
銀行支存			166	匯率為1：4.319
銀行活存			155,486	3.歐元兌換新台幣
外幣活存	美金	1,806,963.08 元	49,926	匯率為1：31.12
	人民幣	370,996.64 元	1,602	
	歐元	431.51 元	14	
小 計			207,194	
合 計			\$209,390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7,461	其他公司餘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餘額之5%。
B 公 司		6,985	
C 公 司		3,901	
D 公 司		2,120	
其 他		186	
小 計		20,653	
減：備抵損失		-	
合 計		\$20,653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三、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120,499	其他公司餘額均未起 過本科目餘額之5%。
B 公 司		47,870	
C 公 司		20,958	
D 公 司		15,108	
其 他		15,718	
小 計		220,153	
減：備抵損失		(7,393)	
合 計		\$212,760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四、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物 料		\$78,585	\$66,863	市價為淨變現價值。
在 製 品		147,128	138,594	
製 成 品		68,828	57,094	
小 計		294,541	\$262,55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990)		
合 計		\$262,551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原價淨值		入帳基礎 (持股比例)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Kuo Tuong International Ltd.	680	\$629,355	-	\$-	-	\$ (25,069) (4,804)	680	\$599,482	913.29	\$621,035	100%	無	
西嶼海水淡化股份有限公司	8,800	13,318	2,900 (註七)	29,000 (註七) 1,469 (註一)	-	-	11,700	43,787	3.74	43,787	100%	無	
德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900	84,987	-	1,124 (註四)	-	(16,400) (6,447) (9,986) (10,108)	10,900	53,278	5.80	63,264	100%	無	
建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148,651	-	-	-	(10,108) (註一)	17,000	138,543	8.15	138,543	100%	無	
國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50	67,799	-	-	-	(9,039) (註一)	31,650	58,760	1.86	58,760	73.60%	無	
愛騰股份有限公司	75,925	1,511,052	-	66,995 (註一)	-	-	75,925	1,578,047	20.85	1,583,300	50.50%	(註六)	
福建台明綠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500	499,566	-	-	-	(172,803) (2,961) (36)	152,500	323,802	2.21	336,553	43.57%	無	
奇景股份有限公司	183	2,489	-	109 (註一)	-	-	183	2,562	25.98	4,755	0.76%	無	
合計		\$2,957,217		\$98,697		\$ (237,653)		\$5,798,261					

註一：係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損失)。

註二：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三：順流交易沖銷。

註四：係本期未實現虧損利益。

註五：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註六：35,300仟股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及公司債保證額擔保。

註七：係新增投資。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六、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8,715	其他公司餘額均未起 過本科目餘額之5%。
B 公 司		8,499	
C 公 司		7,221	
D 公 司		5,607	
其 他		72,930	
合 計		\$102,972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七、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111,753	其他公司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B 公 司		78,071	
C 公 司		27,855	
D 公 司		26,416	
E 公 司		21,214	
其 他		131,934	
合 計		\$397,243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八、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工程收入		\$1,404,074	
銷貨收入			
鋼 管	1,024.70 M	29,754	
鋼管另件	一 式	40,037	
延性鑄鐵管	2,343 支	626,496	
DIP另件	一 式	5,352	
套 管	83 支	9,167	
彎 管	14 支	7,686	
壓 圈	1,097 組	17,853	
其 他		3,979	
小 計		740,324	
勞務收入		202,248	
合 計		\$2,346,646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九、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原料盤存			\$45,296		
加：本年度進料			446,019		
製成品轉入			5,799		
加工品轉入			155,918		
其他轉入			333		
減：期末原料盤存			(78,585)		
本期出售			(6,890)		
轉至加工品			(120,627)		
轉至費用			(24,561)		
本期耗用			422,702		
直接人工			77,631		
製造費用			267,134		
生產成本			767,467		
期初在製品及加工品盤存			97,255		
加：原物料轉入			120,627		
其他轉入			41,075		
減：轉至原物料			(155,918)		
期末在製品盤存			(147,128)		
產品生產成本			723,378		
期初製成品盤存			113,709		
加：本期進貨			9,947		
減：期末製成品			(68,828)		
轉至原物料			(5,799)		
轉至在建工程			(200,658)		
轉列其他			(1,010)		
營業成本-自製			570,739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盤存			-		
減：轉列費用			(2)		
轉至其他			(916)		
期末商品盤存			-		
營業成本-外購			(918)		
進銷成本			569,821		
出售原物料成本			6,696		
下腳及廢料收入			(39)		
存貨呆滯及跌價迴轉利益			(10,756)		
其他			22,597		
工程成本			949,876		
營業成本合計			\$1,538,195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十、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預 期 信 用 減 損 ( 利 益 )	合 計	註
薪資支出	\$2,189	\$40,301	\$6,146	\$-	\$48,636	其他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旅費	734	808	92	-	1,634	
保險費	205	1,952	675	-	2,832	
交際費	373	379	5	-	757	
勞務費	-	6,721	866	-	7,587	
財務費用	-	3,483	-	-	3,483	
折舊	-	814	2,871	-	3,68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	(808)	(808)	
其他費用	1,359	14,775	1,285	-	17,419	
合 計	\$4,860	\$69,233	\$11,940	\$ (808)	\$85,22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流動資產		6,439,829	5,419,652	1,020,177	18.82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9,304	1,510,849	(111,545)	(7.38)	2
無形資產		1,365,568	1,254,167	111,401	8.88	3
其他資產		4,080,011	4,482,581	(402,570)	(8.98)	4
<b>資產總額</b>		<b>13,284,712</b>	<b>12,667,249</b>	<b>617,463</b>	<b>4.87</b>	
流動負債		4,531,560	4,243,088	288,472	6.80	5
非流動負債		2,010,161	1,933,943	76,218	3.94	6
<b>負債總額</b>		<b>6,541,721</b>	<b>6,177,031</b>	<b>364,690</b>	<b>5.90</b>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801,033	4,423,648	377,385	8.53	
股本		2,480,782	2,480,782	0	0	
資本公積		1,470,181	1,470,181	0	0	
保留盈餘		1,099,624	714,438	385,186	53.91	7
其他權益		(249,554)	(241,753)	(7,801)	3.23	8
庫藏股票		0	0	0	-	
非控制權益		1,941,958	2,066,570	(124,612)	(6.03)	9
<b>權益總額</b>		<b>6,742,991</b>	<b>6,490,218</b>	<b>252,773</b>	<b>3.89</b>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 1,020,177 仟元，因「湖山淨水場新建工程」案已與業主達成和解共識，故本期補認列訴訟和解工程款及訴訟費用，將長期應收款 426,943 仟元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本期銷售呈成長趨勢，工廠為能即時出貨，故增加生產、備貨以備出貨所需，因此存貨備貨量處於高水位；預付貨款受產量提高、原物料價格上漲而增加預付金額。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 111,545 仟元，主因合併公司處分煤氣站等老舊之機器設備所致。
3. 無形資產增加 111,401 仟元，主因合併公司污水處理特許權本年度新增 143,895 仟元所致。
4. 其他資產減少 402,570 仟元，主因「湖山淨水場新建工程」案已與業主達成和解共識，故本期補認列訴訟和解工程款及訴訟費用，將長期應收款 426,943 仟元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
5. 流動負債增加 288,472 仟元，主因本期營收增加，故本期估列所得稅負債增加 123,696 仟元；本期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增加 196,849 仟元，主係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將於 111 年 4 月到期，故於 110 年 4 月轉列為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短期借款減少 143,065 仟元，係依照借款合同規定，陸續於今年度到期還款所致。
6. 非流動負債增加 76,218 仟元，因公司發行之公司債 249,755 仟元將於 111 年 4 月到期，故於 110 年 4 月將應付公司債轉列為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長期借款本期增加 260,692 仟元，主因今年度業績回升，工程資金需求及原物料預付款而動用借款；本期存入保證金增加 63,372 仟元，因合併公司對原物料廠商合約規定，保證金金額為訂單購料金額的 10%，本期對原物料需求大增，故造成兩期差異變動。
7. 保留盈餘增加 385,186 仟元，主因 110 年營運獲利 323,295 仟元所致。
8. 其他權益減少 7,801 仟元，主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受人民幣、美元匯率變動影響所致。
9. 非控制權益減少 124,612 仟元，主受子公司 110 年經營績效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台幣之兌換損益影響所致。

##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說明
營業收入	4,621,035	3,708,311	912,724	24.61	1
營業成本	3,552,571	2,866,660	685,911	23.93	1
營業毛利	1,068,464	841,651	226,813	26.95	
營業費用	472,657	474,835	(2,178)	(0.46)	
營業利益	595,807	366,816	228,991	62.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644)	(149,553)	44,909	(30.03)	2
稅前淨利	491,163	217,263	273,900	126.0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27,037	114,825	212,212	184.81	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	
本期淨利	327,037	114,825	212,212	184.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244)	9,661	(21,905)	(226.74)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4,793	124,486	190,307	152.8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48,367	125,071	323,296	258.49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1,330)	(10,246)	(111,084)	1084.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39,405	125,499	313,906	250.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4,612)	(1,013)	(123,599)	12201.28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分別增加 912,724 仟元及 685,911 仟元，主因新承接之工案自 109 年第二季開始施作，去年同期剛進行，相關開挖工程因地形等因素進展較慢，本期前段工程相關問題已漸有克服，為配合工期時程進展速度增快，依完工比例認列之收入及成本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致使營業毛利及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較 109 年度大幅增加。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 44,909 仟元，主因合併公司本期處分煤氣站等老舊之機器設備，產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約 25,948 仟元；去年將有減損跡象之固定資產、商譽及無形資產提列減損損失約 89,421 仟元，去年度合併公司估列訴訟損失約 10,014 仟元，而本期無此情事，故造成兩期差異變動。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 21,905 仟元，主因人民幣、美元匯率變動影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台幣之兌換損失所致。

### 三、現金流量

####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本公司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現金淨增加 209,879 仟元，各項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如下：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39,519 仟元，主因應收帳款減少造成現金流入 197,487 仟元，及應付款項減少造成現金流出 100,850 仟元所致。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58,433 仟元，主因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造成現金流出 100,993 仟元所致。
-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343,821 仟元，主因本公司長、短期借款淨增加 340,964 仟元所致。
- (4)匯率變動影響現金減少 15,028 仟元。

####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	預計全年投資 活動現金 流入(出) (3)	預計全年籌資 活動現金 流入(出) (4)	預計現今剩餘 (不足)數額 (1)+(2)-(3)-(4)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696,200	254,655	(293,101)	(122,242)	535,512	不適用
111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因預期 111 年獲利所致。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因 111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本支出增加及承接工案支付之履約保證金所致。					
3.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主因合併公司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事項	轉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德拉瓦國統國際有限公司	美金 680 仟元	投資公司	本年度虧損美金 944 仟元，主係公司投資奇索(股)公司產生損失所致。	—	無
西嶼海水淡化股份有限公司	117,000 仟元	自來水經營、配管工程、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	本年度獲利 1,469 仟元，主因 109 年度提列特許權減損損失 28,835 仟元，110 年度無此情事所致。	—	無
傑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9,000 仟元	建材批發、建材零售、國際貿易及機械業批發	本年度虧損 6,448 仟元，主係公司投資國創工程(股)公司產生損失所致。	—	無

轉投資事項	轉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國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仟元	自來水經營及配管工程	本年度虧損 6,427 仟元，主係承攬工程材料標案縮減，工程毛利減少所致。	擰節開支、降低營運成本。	無
定騰(股)公司	1,363,692 仟元	擴展污水下水道及污水處理廠業務	本年度獲利 131,211 仟元，主係公司投資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產生收益所致。	—	無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2,697,221 仟元	擴展污水下水道及污水處理廠業務	本年度獲利 131,048 仟元，主因長期應收工程款物價調整及利息產生收入 166,383 仟元所致。	—	無
國新科技(股)公司	316,500 仟元	化學材料製造業及自來水經營	本年度虧損 12,282 仟元，雖營收較 109 年度增加，但因產品未具市場經濟效益，營收未如預期，再扣除必要之固定費用仍是虧損。	致力開發化學材料與拓展銷售通路。	無
建壹營造(股)公司	174,235 仟元	營造、疏濬及砂石、淤泥海拋等業務	本年度虧損 10,178 仟元，主因公司承攬工程案量縮減，工程毛利減少所致。	積極備標拿取工案，並擰節開支，降低營運成本	無
奇索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 24,081 仟元	投資公司	本年度虧損人民幣 6,130 仟元，主為公司投資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產生損失 8,555 仟元及估列資金貸與關係人之利息收入 2,423 仟元所致。	—	無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人民幣 91,000 仟元	海水淡化、污水處理專業設備和材料的設計、研發、製造及批發等	本年度虧損人民幣 9,401 仟元，主因公司投資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產生損失 10,495 仟元所致。	擰節開支，降低營運成本。	無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人民幣 192,500 仟元	金屬結構製造，建築裝飾及水暖管道零件製造，球墨鑄鐵管、各種輸水、污水、煤氣管道及其異型管、配件的開發製造，各種精密鑄鐵產品的製造	本年度虧損人民幣 91,819 仟元，主係因訂單合約皆為先前年度所簽訂，在銷售單價無法調整下，再受疫情影響，採購成本調增，以致產生損失。	擰節開支，降低營運成本。	無
福建台明貿易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 仟元	機械設備、建材、化工產品的批發；貿易經紀與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本年度虧損人民幣 3,280 仟元，主係為拓展銷售通路多聘用業務人員增加人民幣 2,254 仟元所致。	(1) 致力拓展管材銷售通路。 (2) 擰節開支，降低營運成本。	無
臨武台明管業科技有限公司	註 2	球墨鑄鐵管及其異形管、各種精密鑄造產品、金屬結構、化學管道的研發、製造與批發	本年度虧損人民幣 3,139 仟元，主因支應管材運銷費用人民幣 4,267 仟元及為拓展銷售通路支付管材銷售費用人民幣 4,059 仟元，以致縮減管材銷售毛利所致。	(1) 致力拓展標準化管材通路。 (2) 擰節開支，降低營運成本。	無

註 1: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匯入投資款。

##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 ① 本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之借款，目前因應策略為隨時與銀行密切聯繫，以保守穩健的立場運用財務工具，並持續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利率變動的風險。
- ② 本公司所營事業因客戶對象主要為國內客戶，且原料採購亦係國內廠商為主，故匯兌波動風險對本公司營運影響仍屬有限。
- ③ 本公司主要係承攬公共工程及經營海水淡化，若市場通貨膨脹幅度過大，業主會依據合約規定計算調整給付物價調整補助款，因此市場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 (2) 本公司因應未來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之措施：

蒐集利率、匯率及國內物價波動資訊，並隨時掌握市場金融商品的發展趨勢，以適時採取適當之措施因應對本公司可能之影響。

###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作業皆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 未來研發計畫：

- ① 鑄管外表面噴鋅防蝕處理。
- ② 5000~10000CMD 大型海淡設備研發設計及研發製作 5000CMD 高壓泵浦設備。

####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 111 年預計支出之研發費用。

- ① 鑄管外表面噴鋅防蝕處理約為新台幣 5,100 仟元。
- ② 5000~10000CMD 大型海淡設備研發設計及研發製作 5000CMD 高壓泵浦設備約為新台幣 7,200 仟元。

###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法律均確實遵守，並隨時注意相關法律之變動，因此本公司對外資訊揭露及申報作業均符合規範。民國 110 年及 111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維持優良之形象，並無重大改變。

###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未有併購計畫。

###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擴充廠房之評估程序嚴謹，包含市場需求分析、潛在客戶徵詢、競爭

力分析、投資回收期間、投資效益、財務規劃、生產計劃、銷售計畫等，以期降低擴充廠房之風險。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0 年度主要銷貨客戶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及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對其承攬工程及銷售管材，分占總銷貨金額之比例為 19.13%及 11.05%。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可分為管材銷售、承裝及海淡水，其中管材承裝因多屬自來水導水系統、水利輸送系統、工業區引水系統、污水及雨水下水道系統等公共工程，因此會因工程標案承攬而產生銷售集中之情形，未來本公司除參與政府推動之各項水資源公共工程外，亦將積極開發新客戶，以期降低銷售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並無發生重大訴訟、非訟事件或行政訴訟事件。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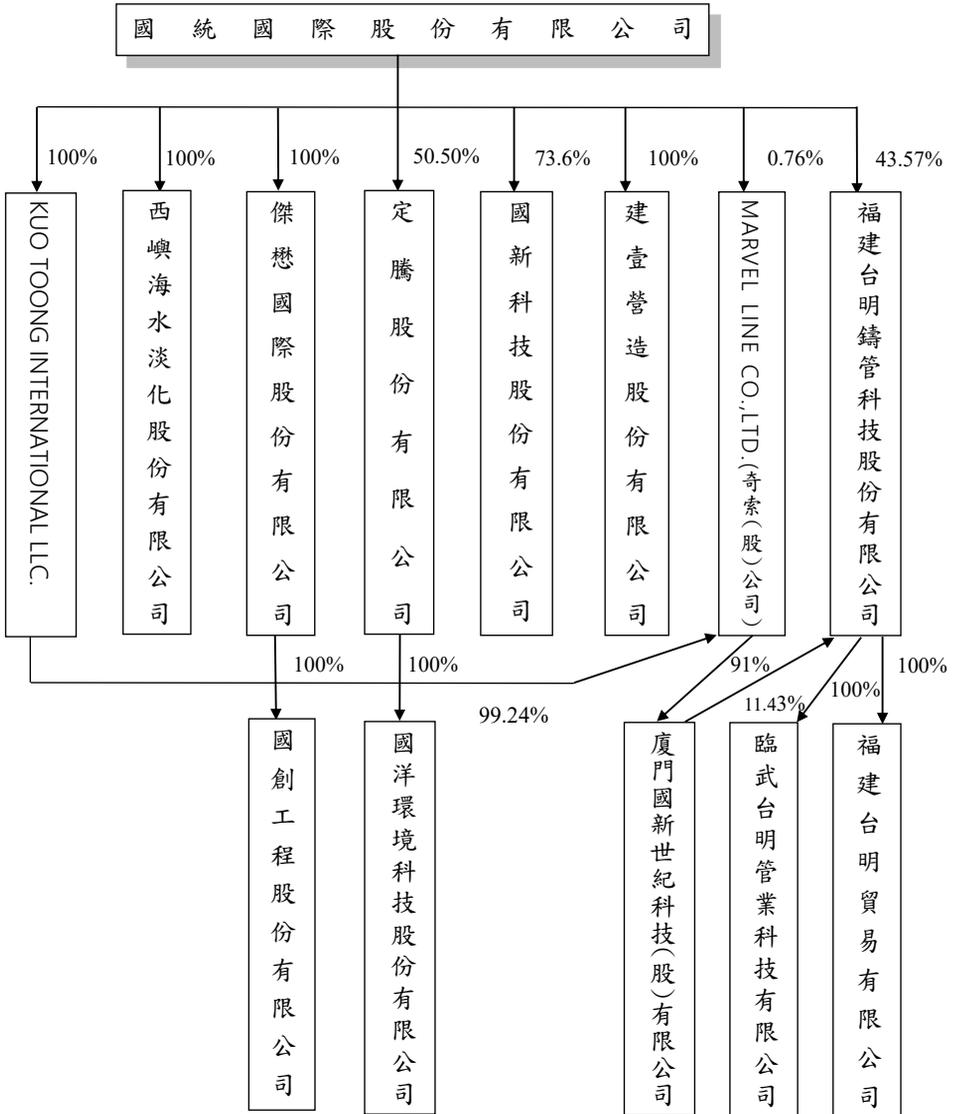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本公司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KUO TUONG INTERNATIONAL LLC.	西元1999年12月21日	113 Barksdale Professional Center in the City of Newark, County of New Castle	美金 680,000 元	美金 680,000 元	100%	投資公司
西嶼海水淡化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4年12月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新台幣 117,000 仟元	新台幣 117,000 仟元	100%	自來水經營、配管工程、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等
建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71年2月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新台幣 170,000 仟元	新台幣 170,000 仟元	100%	營造、疏濬及砂石、淤泥海拋等業務
國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9年12月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新台幣 430,000 仟元	新台幣 316,500 仟元	73.60%	精密化學、其他化學、自來水經營、電器承裝業及零附件製造買賣
傑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0年11月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新台幣 109,000 仟元	新台幣 109,000 仟元	100%	建材批發業、建材零售業、五金批發業、五金零售業、國際貿易業、機械批發業、機械器具零售業
國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8年4月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新台幣 60,000 仟元	新台幣 60,000 仟元	100%	各種預力混凝土管、鋼管直管、推進鋼管、各種水泥製品、零附件製造買賣與各種自來水管及零配件之裝配理設工程
Marvel Line Co., LTD	西元2012年3月15日	Le Sanat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ca Street, Saleufi, P0 Box1868, Apia, Samoa	美金 24,080,699 元	美金 24,080,699 元	100%	投資公司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西元2012年11月30日	廈門市海滄區濱湖一里26號1201室	人民幣 100,000 仟元	人民幣 91,000 仟元	91%	海水淡化、污水處理專業設備和材料的設計、研發、製造及批發等
定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月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新台幣 1,627,742 仟元	新台幣 822,020 仟元	50.50%	能源技術服務、自來水經營、機械、設備製造及安裝配管工程、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等業務
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8年3月	台灣苗栗縣竹南鎮	新台幣 2,441,949 仟元	新台幣 2,441,949 仟元	100%	配管工程、廢(污)水處理、機械安裝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西元2014年6月12日	福建梅列經濟開發區小蕉工業園	人民幣 350,000 仟元	人民幣 192,500 仟元	55%	金屬結構製造、建築裝飾及水暖管道零件製造,球墨鑄鐵管、各種輸水、污水、煤氣管道及其異型管、配件的開發製造,各種精鑄鑄鐵產品的製造。
福建台明貿易有限公司	西元2016年2月	福建梅列經濟開發區小蕉工業園	人民幣 5,000 仟元	人民幣 5,000 仟元	100%	機械設備、建材、化工產品的批發;貿易經紀與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臨武台明營業有限公司	西元2018年5月	湖南省臨武縣工業園區工業大道湘能重工公司旁	註1	註1	100%	球墨鑄鐵管及其異形管、各種精鑄鑄鐵產品、金屬結構、化學管道的研發、製造與批發。

註1：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截至109年12月31日尚未匯入投資款。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以外幣表示(台幣金額請參閱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事。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說明

企業名稱	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經營業務互有關係者 往來分工情形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預力混凝土管、鋼管直管、推進鋼管、球墨鑄鐵管及各種水泥品製品之製造買賣及自來水管之裝配理設工程、海水淡化處理等。	承攬國洋及建壺工程；出售管材予國創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投資公司。	無
西嶼海水淡化股份有限公司	自來水經營、配管工程、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等。	無
傑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建材批發業、建材零售業、五金批發業、五金零售業、國際貿易業、機械批發業、機械器具零售業。	無
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管工程、廢(污)水處理、機械安裝。	委託國統施作工程
國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及其他化學材料製造、自來水經營。	無
國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預力混凝土管、鋼管直管、推進鋼管、各種水泥品製品、零配件製造買賣與各種自來水管及零配件之裝配理設工程。	向國統採購管材
建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造、疏濬及砂石、淤泥海拋等業務。	委託國統施作工程
定騰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自來水經營、機械、設備製造及安裝配管工程、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等業務。	無
奇索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無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水淡化、污水處理專案設備和材料的設計、研發、製造及批發等。	無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結構製造,建築裝飾及水暖管道零件製造,球墨鑄鐵管、各種輸水、污水、煤氣管道及其異型管件、配件的開發製造,各種精密鑄鐵產品的製造。	出售管材予台明貿易、臨武台明
福建台明貿易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建材、化工產品的批發;貿易經紀與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向台明鑄管採購管材
臨武台明管業科技有限公司	球墨鑄鐵管及其異型管件、各種精密鑄造產品、金屬結構、化學管道的研發、製造與批發。	向台明鑄管採購管材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註1)	持有股份(註2)	
			股數(萬股)	持股比例(%)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董事長	洪雅滿	0	0
	監察人	無	0	0
	總經理	無	0	0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	董事長	洪雅滿	0	0
	董事	傅學仁	0	0
	董事	謝明修	0	0
	監察人	楊育誠	0	0
	總經理	無	0	0
傑懋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杜冠禎	0	0
	董事	洪雅滿	0	0
	董事	蘇秋合	0	0
	監察人	楊育誠	0	0
	總經理	無	0	0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洪雅滿	0	0
	董事	陳年	0	0
	董事	陳俊成	0	0
	監察人	杜冠禎	0	0
	監察人	許博森	0	0
	總經理	無	0	0
國新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杜冠禎	0	0
	董事	洪雅滿	0	0
	董事	傅學仁	219	5.09
	董事	張仁鴻	3	0.07
	董事	蘇秋合	1.5	0.03
	監察人	黃雯慧	0	0
	總經理	無	0	0
國創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	杜冠禎	0	0
	董事	張仁鴻	0	0
	董事	楊育誠	0	0
	監察人	謝明修	0	0
	總經理	無	0	0
建壹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	楊詠富	0	0
	董事	洪雅滿	0	0
	董事	傅學仁	0	0
	監察人	謝明修	0	0
	總經理	無	0	0
定騰(股)公司	董事長	洪雅滿	0	0
	董事	陳俊成	0	0
	董事	陳年	0	0
	監察人	杜冠禎	0	0
	監察人	許博森	0	0
奇索(股)公司	總經理	無	0	0
	董事長	洪雅滿	0	0
	監察人	無	0	0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無	0	0
	董事長	葉清正(待變更)	0	0
	監察人	無	0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註1)	持有股份(註2)	
			股數(萬股)	持股比例(%)
	董事	傅學仁	0	0
	董事	梁文議	0	0
	董事	謝常彥	0	0
	董事	馮智華	0	0
	監察人	蔡秀花(待變更)	0	0
	監察人	陳金球	0	0
	監察人	李津	0	0
	總經理	傅學仁	0	0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傅學仁	1,582	4.52
	董事	梁家源	0	0
	董事	葉清正(待變更)	0	0
	董事	湯明	0	0
	董事	程凱群	0	0
	監察人	蔡秀花(待變更)	0	0
	監察人	謝常彥	0	0
	監察人	胡紅林	0	0
	總經理	無	0	0
福建台明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傅學仁	0	0
	董事	無	0	0
	監察人	張慧	0	0
	總經理	傅學仁	0	0
臨武台明管業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傅學仁	0	0
	董事	無	0	0
	監察人	王成敏	0	0
	總經理	傅學仁	0	0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關係企業非為股份有限公司者，填列出資額及出資比例。

##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元)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480,782	7,477,199	2,676,166	4,801,033	2,346,646	714,364	448,367	1.81
德拉瓦國統國際有限公司	23,625	619,493	-	619,493	-	-37	-26,440	-
西嶼海水淡化股份有限公司	117,000	45,579	1,792	43,787	13,915	1,502	1,469	0.13
建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147,224	8,680	138,544	7,653	-3,509	-10,108	-0.59
國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	84,308	4,471	79,837	6,487	-9,868	-12,282	-0.29
傑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9,001	63,274	10	63,264	-	-13	-6,448	-0.59
國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49,762	186,673	63,089	188,400	-7,635	-6,427	-1.07
定騰股份有限公司	1,627,742	3,136,766	1,518	3,135,248	-	-1,606	131,211	0.81
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1,949	5,987,912	2,856,918	3,130,994	659,631	164,210	131,048	0.54
奇索股份有限公司	736,671	624,313	216	624,097	-	-	-26,610	-1.11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800	710,194	396,730	313,464	-	-2,160	-40,809	-0.41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4,467	3,357,507	2,600,486	757,022	1,860,475	-264,900	-398,586	-1.14
福建台明貿易有限公司	21,910	3,636	41,397	-37,761	117,663	-14,240	-14,237	-
臨武台明管業科技有限公司	-	41,440	58,962	-17,522	265,367	-13,732	-13,268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第 104-292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無此事項。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